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9 年 2~3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一	會計基本概念 用於兩岸企業(新)	3.5	3,000	2月26日(二)(台北)	游博超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1次)	6	4,000	3月5日(二)(台中) 3月7日(四)(台北)	史芳銘
三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 (新)	3.5	3,000	3月15日(五)(台北)	黃柏賢
備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台中益智會)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一	會計基本概念 用於兩岸企業(新)	1. 會計基本原理原則； 2. 會計數據的形成； 3. 會計作業的依據； 4. 兩岸台商常見的會計作業。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1次)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三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新)	1. 金管會及法規研討； 2. 匯率及衍生性商品介紹； 3. 外匯市場介紹； 4. 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注意事項； 5. 衍生性商品額度建檔應注意事項；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動支控管注意事項； 7. 市價評估損失控管應注意事項。



會計基本概念 用於兩岸企業

學以致用，是很少見的狀況！

這意味著有很多唸會計的，作的不是會計的工作；有很多不是唸會計的，卻在作會計。會計學，被稱為最接近實務的一門學科；然而，會計一定要在學校學嗎？這個潘朵拉的盒子一旦被掀開，會動搖國本嗎？這個部門總是緊挨著董事長室、每次開會都要清場、講起話來都神神祕祕的，到底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

會計人員掛在嘴上的：會計方程式、複式簿記、有借必有貸、借貸必相等、個體原則、權責發生制、繼續經營假設、切分錄、日記帳、過帳、總/明細分類帳、編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會計準則公報、IFRS，到底洗啥哇糕？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適合唸會計的，回來複習充電；不是唸會計的，乘機補上知識缺口；作會計的，再一次確定自己的觀念；不是作會計的，一次瞭解會計在作什麼。從此，大家便可以在同一個知識水準、平台上溝通。

研討時間	2019 年 2 月 26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游博超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會計基本原理原則；
 2. 會計數據的形成；
 3. 會計作業的依據；
 4. 兩岸台商常見的會計作業。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2/26 會計基本概念用於兩岸企業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2期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彙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4
3. 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	6
4.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	9
5.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	10
6. 關於全面實施新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徵管銜接問題的公告	17
7. 關於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有關事項的公告	20
8. 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20
9. 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	22
10. 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	25

兩岸經貿信息

■ 新三板證交所稅新規，比照 A 股課稅	30
■ 非居民個人和外籍個人的涉稅區別	30
■ 大陸租稅優惠大放送，台商境外所得課稅警報解除	31
■ 大陸送境外人士大禮，全球課稅免稅期延至 6 年	32
■ 台幹住房補貼免稅，2022 年起取消	33
■ 大陸個人所得稅 APP 上線了	33
■ 在大陸報個人所得稅，善用外籍優惠	34
■ 台胞領居住證，非大陸稅收居民	34
■ 大陸電商法上路，個人代購、微商全面納稅	34

■ 大陸新一波小微企業減稅來了	35
■ 大陸社保改制延緩，台商暫解警報	36
■ 2019 年大陸將加快經濟體制改革	37
■ 大陸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37
■ 中國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非禁即入	38
■ 大陸 2019 年 3 月底前，內外資企業在市場准入一視同仁	39
■ 台商在 A 股從主板轉戰科創板，已有多家被接觸	40
■ 大陸嚴格反洗錢，大額交易全面通報	40
■ 微信、支付寶大額交易，大陸央行 2019 年起監控	42
■ 貿易戰衝擊，大陸 2018 年 12 月進出口「雙降」	42
■ 告台灣同胞書紀念會全文	43
■ 台版肥咖 2019 年上路，勞保勞退與退撫基金無須盡職審查及申報	45
■ 台版肥咖條款啓動，日本成我首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國	45
■ 台版肥咖條款 CRS 2019 年元月上路，百萬美元個人帳戶全都查	47
■ 租稅公平 VS. 個資保護，CRS 時代下的新興爭議與挑戰	47
■ 全球版肥咖條款，101 國參與	48
■ 貿易戰台商鮭魚返鄉？10 兆熱錢恐回不了	48
■ 台商資金匯回優惠，3 個月內定案	49
■ 台商資金回流稅務優惠，須信託或全權委託，資金不能亂跑	49
■ 歡迎台商資金回流，國稅局幫你搞定稅	

事	50
■資金回台課稅 10%，企業轟	50
■資金回台課稅，5 步驟認定	51
■財政部射三箭，迎資金回台	52
■兄弟互賣名下房子給對方兒子，2 人各被課 500 萬贈與稅	53
■母賣房給兒避贈與稅，地政機關要求先到國稅局說明	53
■個人大陸所得須申報綜合所得稅	54
■提高租稅負擔率，財政部啟動大數據查稅	54
■僑外商來台投資大鬆綁	55
■防洗錢，銀行清理 DBU 帳戶	56
■銀行查最終受益人，更嚴了	57
■銀行未重新確認客戶將被盯	58
■洗錢防制，行政院 5 措施解民怨	58
■吸引台商回流，三問題待解	59
■洗錢防制四個簡政便民	60
■ DBU 金融商品銷售，擬鬆綁	60
■大法官釋憲，繼承權「不容剝奪」	61

大陸經貿 Q&A

一、個稅 6 項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常見疑問 60 答	62
二、外籍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屬於居民納稅人後能否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68

大陸投資法規

一、國務院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化改革創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69
二、國務院關於做好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促進就業工作的若干意見	71
三、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73
四、關於開展進一步完善企業簡易註冊登記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	75
五、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	76

大陸會計法規

一、關於深化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	80
-----------------------	----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個人轉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82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 年修正）	82
三、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	85
四、特別納稅調整—同期資料準備業務指引（試行）	86
五、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90
六、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91
七、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台灣）	92
八、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台灣）	94
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台灣）	96
十、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之金額（台灣）	97
十一、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等之金額（台灣）	98
十二、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各項相關金額（台灣）	98
十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台灣）	99
十四、台灣落實 BEPS 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台灣）	99
十五、公告 CRS 參與國名單（台灣）	101

大陸海關法規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102
- 二、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104
- 三、關於 2019 年關稅調整方案—————105

大陸其他法規

- 一、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經濟

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規定(條款修訂)—————106

- 二、關於印發《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補充規定》的通知—————113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 年修正)—————114

- 四、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119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

猶記得 2015 年引爆台商企業倒閉潮的 TRF 嗎?人民幣兩天內重貶了 3.87%，引爆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然而在這場災難中，依然有人全身而退。時至今日，2018 年中美貿易戰開打，外幣大幅波動讓更多台商面臨匯損問題，2019 年匯率更是未來中美雙方貿易談判的重要議題之一，經常性帳戶順差可能消失、中美利差縮小、貿易戰相關不確定性等都可能加劇人民幣貶值壓力，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避險成為企業最重要課題！

然而外匯避險可不是單純買賣選擇權就解決，首先企業體質的完善將成為銀行審核的關鍵，再者財會人員對於外匯避險需有基本知識，能在全球經濟變動的脈絡中未雨綢繆、隨機應變，最後在全球反洗錢浪潮，面對銀行 KYC 及法令監管下，能夠有充分且正當的理由提出企業避險計畫。另一方面，在銀行審查實務中，透過《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了解企業須達到多少門檻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始得以順利通過審核。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邀請知名銀行外匯交易室主管黃柏貿先生，分享在 TRF 風暴下安然度過之避險心法及避險重要觀念，期能協助大陸台商的經營者、特別助理及財務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瞭解避險工具之使用、相應法規之限制，得以掌握風險求得相應之道。

研討時間	2019 年 3 月 15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黃柏貿	學費	

- 課程大綱：
1. 金管會及法規研討；
 2. 匯率及衍生性商品介紹；
 3. 外匯市場介紹；
 4. 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注意事項；
 5. 衍生性商品額度建檔應注意事項；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動支控管注意事項；
 7. 市價評估損失控管應注意事項。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3/15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彙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主席令
第 9 號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國務院令 第 707 號 第 4 次修
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國務院國發[2018]41 號)

5.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關於全面實施新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徵管銜接 問題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關於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9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 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 問題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
[2018]164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10. 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 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主席令
第 9 號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①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②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③納稅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2 條 ①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一)工資、薪金所得；
- (二)勞務報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五)經營所得；
-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七)財產租賃所得；
- (八)財產轉讓所得；
- (九)偶然所得。

②居民個人取得前款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取得前款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得，按月或者按

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取得前款第 5 項至第 9 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第 3 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

(一)綜合所得，適用 3%至 4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二)經營所得，適用 5%至 3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

第 4 條 ①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

(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

(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

(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

(五)保險賠款；

(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退役金；

(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基本養老金或者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

(八)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

(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十)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

②前款第 10 項免稅規定，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 5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減徵個人所得稅，具體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並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一)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的所得；

(二)因自然災害遭受重大損失的。

②國務院可以規定其他減稅情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 6 條 ①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一)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二)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三)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四)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減除 20%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②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以收入減除 20%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計算。

③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捐贈額未超過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 30%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國務院規定對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實行全額稅前扣除的，從其規定。

④本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的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具體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 7 條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從其應納稅額中抵免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但抵免額不得超過該納稅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

第 8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

(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

(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②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第 9 條 ①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②納稅人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納稅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第 10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納稅申報：

(一)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

(二)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

(三)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

(六)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

(七)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②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並向納稅人提供其個人所得和已扣繳稅款等信息。

第 11 條 ①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應當在取得

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辦理匯算清繳。
預扣預繳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②居民個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按月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

③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

第 12 條 ①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由納稅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終了後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預繳稅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匯算清繳。

②納稅人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

第 13 條 ①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

②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納稅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

③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申報納稅。

④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15 日內申報納稅。

⑤納稅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註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

第 14 條 ①扣繳義務人每月或者每次預扣、代扣的稅款，應當在次年 15 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扣繳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②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或者扣繳義務人為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的，稅務機關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第 15 條 ①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分、金融帳戶信息。教育、衛生、醫療保障、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②個人轉讓不動產的，稅務機關應當根據不動產登記等相關信息核驗應繳的個人所得稅，登記機構辦理轉移登記時，應當查驗與該不動產轉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個人轉讓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主體登記機關應當查驗與該股權交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

③有關部門依法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遵守本法的情況納入信用信息系統，並實施聯合激勵或者懲戒。

第 16 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的，按照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

第 17 條 對扣繳義務人按照所扣繳的稅款，付給 2% 的手續費。

第 18 條 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開徵、減徵、停徵個人所得稅及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 19 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 20 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本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 21 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

(綜合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註 1：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

註 2：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

(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註：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

本決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以及專項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本決定第 16 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綜合所得適用)按月換算後計算繳納稅款，並不再扣除附加減除費用；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先行依照本決定第 17 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經營所得適用)計算繳納稅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國務院令 第 707 號 第 4 次修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個人所得稅法所稱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所稱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別是指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和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

第 3 條 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下列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一)因任職、受雇、履約等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

(二)將財產出租給承租人在中國境內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許可各種特許權在中國境內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轉讓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等財產或者在中國境內轉讓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五)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第 4 條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 1 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

重新起算。

第 5 條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 1 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 90 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 6 條 ①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各項個人所得的範圍：

(一)工資、薪金所得，是指個人因任職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所得。

(二)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個人從事勞務取得的所得，包括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翻譯、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取得的所得。

(三)稿酬所得，是指個人因其作品以圖書、報刊等形式出版、發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是指個人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非專利技術以及其他特許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經營所得，是指：

1. 個體工商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境內註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生產、經營的所得；

2. 個人依法從事辦學、醫療、諮詢以及其他有償服務活動取得的所得；

3. 個人對企業、事業單位承包經營、承租經營以及轉包、轉租取得的所得；

4. 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是指個人擁有債權、股權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七)財產租賃所得，是指個人出租不動產、機器設備、車船以及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八)財產轉讓所得，是指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不動產、機器設備、車船以及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個人得獎、中獎、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質的所得。

②個人取得的所得，難以界定應納稅所得項目的，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

第7條 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8條 個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現金、實物、有價證券和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所得為實物的，應當按照取得的憑證上所註明的價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無憑證的實物或者憑證上所註明的價格明顯偏低的，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有價證券的，根據票面價格和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的，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

第9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2項所稱國債利息，是指個人持有財政部發行的債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稱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是指個人持有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金融債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10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3項所稱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是指按照國務院規定發給的政府特殊津貼、院士津貼，以及國務院規定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其他補貼、津貼。

第11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4項所稱福利費，是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從企業、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組織提留的福利費或者工會經費中支付給個人的生活補助費；所稱救濟金，是指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支付給個人的生活困難補助費。

第12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8項所稱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是指依照《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和《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規定免稅的所得。

第13條 ①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1項所稱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包括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項目。

②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額；一個納稅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第14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2項、第4項、第6項所稱每次，分別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屬於1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該項收入為1次；屬於同一項目連續性收入的，以1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1次。

(二)財產租賃所得，以1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1次。

(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紅利時取得的收入為1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該項收入為1次。

第15條 ①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3項所稱成本、費用，是指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各項直接支出和分配計入成本的間接費用以及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所稱損失，是指生產、經營活動中

發生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盤虧、毀損、報廢損失，轉讓財產損失，壞帳損失，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損失。

②取得經營所得的個人，沒有綜合所得的，計算其每一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應當減除費用6萬元、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在辦理匯算清繳時減除。

③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未提供完整、準確的納稅資料，不能正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或者應納稅額。

第16條 ①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5項規定的財產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有價證券，為買入價以及買入時按照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二)建築物，為建造費或者購進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三)土地使用權，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開發土地的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機器設備、車船，為購進價格、運輸費、安裝費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②其他財產，參照前款規定的方法確定財產原值。

③納稅人未提供完整、準確的財產原值憑證，不能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的方法確定財產原值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財產原值。

④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5項所稱合理費用，是指賣出財產時按照規定支付的有關稅費。

第17條 財產轉讓所得，按照1次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計算納稅。

第18條 2個以上的個人共同取得同一項目收入的，應當對每個人取得的收入分別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計算納稅。

第19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所稱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是指個人將其所得通過中國境內的公益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所稱應納稅所得額，是指計算扣除捐贈額之前的應納稅所得額。

第20條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綜合所得、經營所得，應當分別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應當分別單獨計算應納稅額。

第21條 ①個人所得稅法第7條所稱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是指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該所得來源國家(地區)的法律應當繳納並且實際已經繳納的所得稅稅額。

②個人所得稅法第7條所稱納稅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是居民個人抵免已在境外繳納的綜合所得、經營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稅稅額的限額(以下簡稱抵免限額)。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來源於中國境外一個國家(地區)的綜合所得抵免限額、經營所得抵免限額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額之和，為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

③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外一個國家(地區)實際已經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低於依照前款規定計算出的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的,應當在中國繳納差額部分的稅款;超過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的,其超過部分不得在本納稅年度的應納稅額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來源於該國家(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的餘額中補扣。補扣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第 22 條 居民個人申請抵免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應當提供境外稅務機關出具的稅款所屬年度的有關納稅憑證。

第 23 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的利息,應當按照稅款所屬納稅申報期最後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與補稅期間同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自稅款納稅申報期滿次日起至補繳稅款期限屆滿之日止按日加收。納稅人在補繳稅款期限屆滿前補繳稅款的,利息加收至補繳稅款之日。

第 24 條 ①扣繳義務人向個人支付應稅款項時,應當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預扣或者代扣稅款,按時繳庫,並專項記載備查。

②前款所稱支付,包括現金支付、匯撥支付、轉帳支付和以有價證券、實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 25 條 ①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情形包括:

(一)從 2 處以上取得綜合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 6 萬元;

(二)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中一項或者多項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 6 萬元;

(三)納稅年度內預繳稅額低於應納稅額;

(四)納稅人申請退稅。

②納稅人申請退稅,應當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開設的銀行帳戶,並在匯算清繳地就地辦理稅款退庫。

③匯算清繳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 26 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稱全員全額扣繳申報,是指扣繳義務人在代扣稅款的次月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個人的有關信息、支付所得數額、扣除事項和數額、扣繳稅款的具體數額和總額以及其他相關涉稅信息資料。

第 27 條 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的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 28 條 ①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時,可以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有關信息,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減除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同時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並由扣繳義務人減除專項附加扣除的,對同一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在 1 個納稅年度內只能選擇從 1 處取得的所得中減除。

②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當在匯算清繳時向稅務機關提供有關信息,減除專項附加扣除。

第 29 條 納稅人可以委託扣繳義務人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辦理匯算清繳。

第 30 條 ①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納稅人提供的信息

計算辦理扣繳申報,不得擅自更改納稅人提供的信息。

②納稅人發現扣繳義務人提供或者扣繳申報的個人信息、所得、扣繳稅款等與實際情況不符的,有權要求扣繳義務人修改。扣繳義務人拒絕修改的,納稅人應當報告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③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保存與專項附加扣除相關的資料。稅務機關可以對納稅人提供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進行抽查,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提供虛假信息的,應當責令改正並通知扣繳義務人;情節嚴重的,有關部門應當依法予以處理,納入信用信息系統並實施聯合懲戒。

第 31 條 ①納稅人申請退稅時提供的匯算清繳信息有錯誤的,稅務機關應當告知其更正;納稅人更正的,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辦理退稅。

②扣繳義務人未將扣繳的稅款解繳入庫的,不影響納稅人按照規定申請退稅,稅務機關應當憑納稅人提供的有關資料辦理退稅。

第 32 條 所得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按照辦理納稅申報或者扣繳申報的上月最後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年度終了後辦理匯算清繳的,對已經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預繳稅款的人民幣以外貨幣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對應當補繳稅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納稅年度最後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第 33 條 稅務機關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規定付給扣繳義務人手續費,應當填開退還書;扣繳義務人憑退還書,按照國庫管理有關規定辦理退庫手續。

第 34 條 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扣繳個人所得稅報告表和個人所得稅完稅憑證式樣,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統一制定。

第 35 條 軍隊人員個人所得稅徵收事宜,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 36 條 本條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行為,維護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合法權益,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①扣繳義務人,是指向個人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扣繳義務人應當依法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②全員全額扣繳申報,是指扣繳義務人應當在代扣稅款的次月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個人的有關信息、支付所得數額、扣除事項和數額、扣繳稅款的具體數額和總額以及其他相關涉稅信息資料。

第3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或者每次預扣、代扣的稅款，應當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

第4條 實行個人所得稅全員全額扣繳申報的應稅所得包括：

- (一)工資、薪金所得；
- (二)勞務報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五)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六)財產租賃所得；
- (七)財產轉讓所得；
- (八)偶然所得。

第5條 ①扣繳義務人首次向納稅人支付所得時，應當按照納稅人提供的納稅人識別號等基礎信息，填寫《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A表)》，並於次月扣繳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送。

②扣繳義務人對納稅人向其報告的相關基礎信息變化情況，應當於次月扣繳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送。

第6條 ①扣繳義務人向居民個人支付工資、薪金所得時，應當按照累計預扣法計算預扣稅款，並按月辦理扣繳申報。

②累計預扣法，是指扣繳義務人在1個納稅年度內預扣預繳稅款時，以納稅人在本單位截至當前月份工資、薪金所得累計收入減除累計免稅收入、累計減除費用、累計專項扣除、累計專項附加扣除和累計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適用個人所得稅預扣率表一(見附件)，計算累計應預扣預繳稅額，再減除累計減免稅額和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其餘額為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餘額為負值時，暫不退稅。納稅年度終了後餘額仍為負值時，由納稅人通過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稅款多退少補。

③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預扣率-速算扣除數)-累計減免稅額-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累計收入-累計免稅收入-累計減除費用-累計專項扣除-累計專項附加扣除-累計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計減除費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納稅人當年截至本月在本單位的任職受雇月份數計算。

第7條 居民個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有關信息並依法要求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在工資、薪金所得按月預扣預繳稅款時予以扣除，不得拒絕。

第8條 ①扣繳義務人向居民個人支付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時，應當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預扣預繳稅款：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70%計算。

減除費用：預扣預繳稅款時，勞務報酬所得、稿

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減除費用按800元計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減除費用按收入的20%計算。

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預扣預繳稅額。勞務報酬所得適用個人所得稅預扣率表二(見附件)，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適用20%的比例預扣率。

②居民個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時，應當依法計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收入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計算應納稅款，稅款多退少補。

第9條 ①扣繳義務人向非居民個人支付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時，應當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

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5,000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三(見附件)計算應納稅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20%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70%計算。

②非居民個人在1個納稅年度內稅款扣繳方法保持不變，達到居民個人條件時，應當告知扣繳義務人基礎信息變化情況，年度終了後按照居民個人有關規定辦理匯算清繳。

第10條 扣繳義務人支付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時，應當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繳稅款。

第11條 ①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屬於1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該項收入為1次；屬於同一項目連續性收入的，以1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1次。

②財產租賃所得，以1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1次。

③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紅利時取得的收入為1次。

④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該項收入為1次。

第12條 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當在取得應稅所得時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並提交相關信息、資料，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時按照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有關辦法辦理。

第13條 ①支付工資、薪金所得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向納稅人提供其個人所得和已扣繳稅款等信息。納稅人年度中間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提供。

②納稅人取得除工資、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當在扣繳稅款後，及時向納稅人提供其個人所得和已扣繳稅款等信息。

第14條 ①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計算稅款、辦理扣繳申報，不得擅自更改納稅人提供的信息。

②扣繳義務人發現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可以要求納稅人修改。納稅人拒絕修改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報告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

理。

③納稅人發現扣繳義務人提供或者扣繳申報的個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繳稅款等信息與實際情況不符的，有權要求扣繳義務人修改。扣繳義務人拒絕修改的，納稅人應當報告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第 15 條 扣繳義務人對納稅人提供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應當按照規定妥善保存備查。

第 16 條 扣繳義務人應當依法對納稅人報送的專項附加扣除等相關涉稅信息和資料保密。

第 17 條 ①對扣繳義務人按照規定扣繳的稅款，按年付給 2% 的手續費。不包括稅務機關、司法機關等查補或者責令補扣的稅款。

②扣繳義務人領取的扣繳手續費可用於提升辦

稅能力、獎勵辦稅人員。

第 18 條 扣繳義務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納稅人不得拒絕。納稅人拒絕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及時報告稅務機關。

第 19 條 扣繳義務人有未按照規定向稅務機關報送資料和信息、未按照納稅人提供信息虛報虛扣專項附加扣除、應扣未扣稅款、不繳或少繳已扣稅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分等行為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處理。

第 20 條 本辦法相關表證單書式樣，由國家稅務總局另行制定發布。

第 21 條 本辦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全員全額扣繳申報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5]205 號）同時廢止。

附件

個人所得稅預扣率表一

（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適用）

級數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預扣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6,000 元	3	0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個人所得稅預扣率表二

（居民個人勞務報酬所得預扣預繳適用）

級數	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預扣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20,000 元	20	0
2	超過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過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三

（非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適用）

級數	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 元	3	0
2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4.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國務院國發[2018]41 號)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是指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 6 項專項附加扣除。

第 3 條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於民生、簡便易行的原則。

第 4 條 根據教育、醫療、住房、養老等民生支出變化情況,適時調整專項附加扣除範圍和標準。

第 2 章 子女教育

第 5 條 ①納稅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的相關支出,按照每個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②學歷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小學、初中教育)、高中階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職業、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學專科、大學本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③年滿 3 歲至小學入學前處於學前教育階段的子女,按本條第 1 款規定執行。

第 6 條 父母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扣除,也可以選擇由雙方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 1 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第 7 條 納稅人子女在中國境外接受教育的,納稅人應當留存境外學校錄取通知書、留學簽證等相關教育的證明資料備查。

第 3 章 繼續教育

第 8 條 納稅人在中國境內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支出,在學歷(學位)教育期間按照每月 400 元定額扣除。同一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過 48 個月。納稅人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關證書的當年,按照 3,600 元定額扣除。

第 9 條 個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符合本辦法規定扣除條件的,可以選擇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選擇由本人扣除。

第 10 條 納稅人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的,應當留存相關證書等資料備查。

第 4 章 大病醫療

第 11 條 在 1 個納稅年度內,納稅人發生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支出,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指醫保目錄範圍內的自付部分)累計超過 15,000 元的部分,由納稅人在辦理年度匯算清繳時,在 80,000 元限額內據實扣除。

第 12 條 ①納稅人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以選擇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以選擇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②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按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分別計算扣除額。

第 13 條 納稅人應當留存醫藥服務收費及醫保報銷相關票據原件(或者影本)等資料備查。醫療保障部門應當向患者提供在醫療保障信息系統記錄的本人年度醫藥費用信息查詢服務。

第 5 章 住房貸款利息

第 14 條 ①納稅人本人或者配偶單獨或者共同使用商業銀行或者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者其配偶購買中國境內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在實際發生貸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扣除期限最長不超過 240 個月。納稅人只能享受 1 次首套住房貸款的利息扣除。

②本辦法所稱首套住房貸款是指購買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貸款利率的住房貸款。

第 15 條 ①經夫妻雙方約定,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 1 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②夫妻雙方婚前分別購買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其貸款利息支出,婚後可以選擇其中一套購買的住房,由購買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雙方對各自購買的住房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 1 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第 16 條 納稅人應當留存住房貸款合同、貸款還款支出憑證備查。

第 6 章 住房租金

第 17 條 ①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一)直轄市、省會(首府)城市、計畫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 1 項所列城市以外,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100 元;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800 元。

②納稅人的配偶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視同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③市轄區戶籍人口,以國家統計局公布的資料為準。

第 18 條 ①本辦法所稱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納稅人任職受雇的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城市、地級市(地區、州、盟)全部行政區域範圍;納稅人無任職受雇單位的,為受理其綜合所得匯算清繳的稅務機關所在城市。

②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 19 條 住房租金支出由簽訂租賃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 20 條 納稅人及其配偶在 1 個納稅年度內不能同時分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第21條 納稅人應當留存住房租賃合同、協議等有關資料備查。

第7章 贍養老人

第22條 納稅人贍養1位及以上被贍養人的贍養支出，統一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一)納稅人為獨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二)納稅人為非獨生子女的，由其與兄弟姐妹分攤每月2,000元的扣除額度，每人分攤的額度不能超過每月1,000元。可以由贍養人均攤或者約定分攤，也可以由被贍養人指定分攤。約定或者指定分攤的須簽訂書面分攤協議，指定分攤優先於約定分攤。具體分攤方式和額度在1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第23條 本辦法所稱被贍養人是指年滿60歲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滿60歲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8章 保障措施

第24條 納稅人向收款單位索取發票、財政票據、支出憑證，收款單位不能拒絕提供。

第25條 ①納稅人首次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將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提交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扣繳義務人應當及時將相關信息報送稅務機關，納稅人對所提交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發生變化的，納稅人應當及時向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提供相關信息。

②前款所稱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包括納稅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贍養人等個人身份信息，以及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與專項附加扣除相關的信息。

③本辦法規定納稅人需要留存備查的相關資料應當留存5年。

第26條 ①有關部門和單位有責任和義務向稅務部門提供或者協助核實以下與專項附加扣除有關的信息：

(一)公安部門有關戶籍人口基本信息、戶成員關係信息、出入境證件信息、相關出國人員信息、戶籍人口死亡標識等信息；

(二)衛生健康部門有關出生醫學證明信息、獨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門、外交部門、法院有關婚姻狀況信息；

(四)教育部門有關學生學籍信息(包括學歷繼續教育學生學籍、考籍信息)、在相關部門備案的境外教育機構資質信息；

(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有關技工院校學生學籍信息、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信息、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信息；

(六)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有關房屋(含公租房)租賃信息、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有關住房公積金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七)自然資源部門有關不動產登記信息；

(八)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有關住房商業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九)醫療保障部門有關在醫療保障信息系統記錄的個人負擔的醫藥費用信息；

(十)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稅信息。

②上述數據信息的格式、標準、共用方式，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商有關部門確定。

③有關部門和單位擁有專項附加扣除涉稅信息，但未按規定要求向稅務部門提供的，擁有涉稅信息的部門或者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承擔相應責任。

第27條 扣繳義務人發現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可以要求納稅人修改。納稅人拒絕修改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報告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第28條 稅務機關核查專項附加扣除情況時，納稅人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戶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核查。

第9章 附則

第29條 本辦法所稱父母，是指生父母、繼父母、養父母。本辦法所稱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繼子女、養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擔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比照本辦法規定執行。

第30條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額一個納稅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第31條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具體操作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第32條 本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

(試行)

(2018年12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0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行為，切實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根據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務院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18]41號)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納稅人享受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的，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2章 享受扣除及辦理時間

第3條 ①納稅人享受符合規定的專項附加扣除的計算時間分別為：

(一)子女教育。學前教育階段，為子女年滿3周

歲當月至小學入學前1月。學歷教育，為子女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入學的當月至全日制學歷教育結束的當月。

(二)繼續教育。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為在中國境內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入學的當月至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結束的當月，同一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長不得超過48個月。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為取得相關證書的當年。

(三)大病醫療。為醫療保障信息系統記錄的醫藥費用實際支出的當年。

(四)住房貸款利息。為貸款合同約定開始還款的當月至貸款全部歸還或貸款合同終止的當月，扣除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40個月。

(五)住房租金。為租賃合同(協議)約定的房屋租賃期開始的當月至租賃期結束的當月。提前終止合同(協議)的，以實際租賃期限為準。

(六)贍養老人。為被贍養人年滿60周歲的當月至贍養義務終止的年末。

②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學歷教育和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期間，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觀原因休學但學籍繼續保留的休學期間，以及施教機構按規定組織實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4條 ①享受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的納稅人，自符合條件開始，可以向支付工資、薪金所得的扣繳義務人提供上述專項附加扣除有關信息，由扣繳義務人在預扣預繳稅款時，按其在本單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計扣除額辦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向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扣除。

②納稅人同時從2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並由扣繳義務人辦理上述專項附加扣除的，對同一專項附加扣除項目，一個納稅年度內，納稅人只能選擇從其中1處扣除。

③享受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的納稅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自行向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扣除。

第5條 ①扣繳義務人辦理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根據納稅人報送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簡稱《扣除信息表》，見附件)為納稅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②納稅人年度中間更換工作單位的，在原單位任職、受雇期間已享受的專項附加扣除金額，不得在新任職、受雇單位扣除。原扣繳義務人應當自納稅人離職不再發放工資薪金所得的當月起，停止為其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第6條 納稅人未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僅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需要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應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自行向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扣除信息表》，並在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扣除。

第7條 一個納稅年度內，納稅人在扣繳義務人預扣預繳稅款環節未享受或未足額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

可以在當年內向支付工資、薪金的扣繳義務人申請在剩餘月份發放工資、薪金時補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向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扣除。

第3章 報送信息及留存備查資料

第8條 ①納稅人選擇在扣繳義務人發放工資、薪金所得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時應當填寫並向扣繳義務人報送《扣除信息表》；納稅年度中間相關信息發生變化的，納稅人應當更新《扣除信息表》相應欄次，並及時報送給扣繳義務人。

②更換工作單位的納稅人，需要由新任職、受雇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應當在入職的當月，填寫並向扣繳義務人報送《扣除信息表》。

第9條 ①納稅人次年需要由扣繳義務人繼續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應當於每年12月份對次年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內容進行確認，並報送至扣繳義務人。納稅人未及時確認的，扣繳義務人於次年1月起暫停扣除，待納稅人確認後再行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②扣繳義務人應當將納稅人報送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辦理扣繳申報時一併報送至主管稅務機關。

第10條 納稅人選擇在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應當填寫並向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扣除信息表》。

第11條 納稅人將需要享受的專項附加扣除項目信息填報至《扣除信息表》相應欄次。填報要素完整的，扣繳義務人或者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受理；填報要素不完整的，扣繳義務人或者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及時告知納稅人補正或重新填報。納稅人未補正或重新填報的，暫不辦理相關專項附加扣除，待納稅人補正或重新填報後再行辦理。

第12條 ①納稅人享受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填報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子女當前受教育階段及起止時間、子女就讀學校以及本人與配偶之間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②納稅人需要留存備查資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應當留存境外學校錄取通知書、留學簽證等境外教育佐證資料。

第13條 ①納稅人享受繼續教育專項附加扣除，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應當填報教育起止時間、教育階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員或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的，應當填報證書名稱、證書編號、發證機關、發證(批准)時間等信息。

②納稅人需要留存備查資料包括：納稅人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的，應當留存職業資格相關證書等資料。

第14條 ①納稅人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填報住房權屬信息、住房坐落位址、貸款方式、貸款銀行、貸款合同編號、貸款期限、首次還款日期等信息；納稅人有配偶的，填寫配偶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

②納稅人需要留存備查資料包括：住房貸款合同、貸款還款支出憑證等資料。

第15條 ①納稅人享受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填報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件類型和號碼或者出租方單位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租賃起止時間等信息；納稅人有配偶的，填寫配偶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

②納稅人需要留存備查資料包括：住房租賃合同或協議等資料。

第16條 ①納稅人享受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填報納稅人是否為獨生子女、月扣除金額、被贍養人姓名及身分證件類型和號碼、與納稅人關係；有共同贍養人的，需填報分攤方式、共同贍養人姓名及身分證件類型和號碼等信息。

②納稅人需要留存備查資料包括：約定或指定分攤的書面分攤協議等資料。

第17條 ①納稅人享受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填報患者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與納稅人關係、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總金額、醫保目錄範圍內個人負擔的自付金額等信息。

②納稅人需要留存備查資料包括：大病患者醫藥服務收費及醫保報銷相關票據原件或影本，或者醫療保障部門出具的納稅年度醫藥費用清單等資料。

第18條 納稅人應當對報送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第4章 信息報送方式

第19條 納稅人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電子或者紙質報表等方式，向扣繳義務人或者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個人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第20條 納稅人選擇納稅年度內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稅人通過遠端辦稅端選擇扣繳義務人並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根據接收的扣除信息辦理扣除。

(二)納稅人通過填寫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直接報送扣繳義務人的，扣繳義務人將相關信息導入或者錄入扣繳端軟件，並在次月辦理扣繳申報時提交給主管稅務機關。《扣除信息表》應當1式2份，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簽字(章)後分別留存備查。

第21條 ①納稅人選擇年度終了後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將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1式2份)報送給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

②報送電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列印，交由納稅人簽字後，一份由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報送紙質《扣除信息表》的，納稅人簽字確認、主管稅務機關受理簽章後，一份退還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

第22條 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應當告知納稅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方式和管道，鼓勵並引導納稅人採用遠端辦稅端報送信息。

第5章 後續管理

第23條 ①納稅人應當將《扣除信息表》及相關留存備查資料，自法定匯算清繳期結束後保存5年。

②納稅人報送給扣繳義務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繳義務人應當自預扣預繳年度的次年起留存5年。

第24條 納稅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扣繳義務人應當為納稅人報送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25條 ①扣繳義務人應當及時按照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計算辦理扣繳申報，不得擅自更改納稅人提供的相關信息。

②扣繳義務人發現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與實際情況不符，可以要求納稅人修改。納稅人拒絕修改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③除納稅人另有要求外，扣繳義務人應當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向納稅人提供已辦理的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及金額等信息。

第26條 稅務機關定期對納稅人提供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開展抽查。

第27條 稅務機關核查時，納稅人無法提供留存備查資料，或者留存備查資料不能支援相關情況的，稅務機關可以要求納稅人提供其他佐證；不能提供其他佐證材料，或者佐證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關專項附加扣除。

第28條 稅務機關核查專項附加扣除情況時，可以提請有關單位和個人協助核查，相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

第29條 ①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責令其改正；情形嚴重的，應當納入有關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涉及違反稅收徵管法等法律法規的，稅務機關依法進行處理：

- (一)報送虛假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複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 (三)超範圍或標準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備查資料；
- (五)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②納稅人在任職、受雇單位報送虛假扣除信息的，稅務機關責令改正的同時，通知扣繳義務人。

第30條 本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附件：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扣除年度：

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識別號：

納稅人 信息	手機號碼				電子郵箱	
	聯系地址				配偶情況	☐ 有配偶 ☐ 無配偶
納稅人 配偶 信息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一、子女教育						
轉上次報送信息是否發生變化： ☐ 首次報送(請填寫全部信息) ☐ 無變化(不需重新填寫) ☐ 有變化(請填寫發生變化項目的信息)						
子女一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出生日期		當前受 教育階段	☐ 學前教育階段 ☐ 義務教育 ☐ 高中階段教育 ☐ 高等教育		
	當前受 教育階段 起始時間	____年__月	當前受 教育階段 結束時間	____年__月	子女教育 終止時間 ※不再受教育 時填寫	____年__月
	就讀國家 (或地區)		就讀學校		本人扣除 比例	☐ 100%(全額扣除) ☐ 50%(平均扣除)
子女二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出生日期		當前受 教育階段	☐ 學前教育階段 ☐ 義務教育 ☐ 高中階段教育 ☐ 高等教育		
	當前受 教育階段 起始時間	____年__月	當前受 教育階段 結束時間	____年__月	子女教育 終止時間 ※不再受教育 時填寫	____年__月
	就讀國家 (或地區)		就讀學校		本人扣除 比例	☐ 100%(全額扣除) ☐ 50%(平均扣除)
二、繼續教育						
轉上次報送信息是否發生變化： ☐ 首次報送(請填寫全部信息) ☐ 無變化(不需重新填寫) ☐ 有變化(請填寫發生變化項目的信息)						
學歷 (學位) 繼續 教育	當前繼續 教育起始 時間	____年__月	當前繼續 教育結束 時間	____年__月	學歷(學位) 繼續教育 階段	☐ 專科 ☐ 本科 ☐ 碩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 其他
職業 資格 繼續 教育	職業資格 繼續教育 類型	☐ 技能人員 ☐ 專業技術人員			證書 名稱	
	證書 編號		發證 機構		發證(批准) 日期	

三、住房貸款利息										
轉上次報送信息是否發生變化： ☐ 首次報送(請填寫全部信息) ☐ 無變化(不需重新填寫) ☐ 有變化(請填寫發生變化項目的信息)										
房屋 信息	住房 坐落地址	省(區、市)		市		縣(區)		街道(鄉、鎮)		
	產權證號/不動產登記號/ 商品房買賣合同號/預售合同號									
房貸 信息	本人是否借款人		☐ 是 ☐ 否		是否婚前各自首 套貸款,且婚後 分別扣除 50%		☐ 是 ☐ 否			
	公積金貸款 貸款合同編號									
	貸款期限(月)				首次還款日期					
	商業貸款 貸款合同編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期限(月)				首次還款日期					
四、住房租金										
轉上次報送信息是否發生變化： ☐ 首次報送(請填寫全部信息) ☐ 無變化(不需重新填寫) ☐ 有變化(請填寫發生變化項目的信息)										
房屋 信息	住房 坐落地址	省(區、市)		市		縣(區)		街道(鄉、鎮)		
租賃 情況	出租方 (個人)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出租方 (單位)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主要工作 城市 (※填寫市 一級)					住房租賃合同 編號(非必填)				
	租賃期起					租賃期止				
	五、贍養老人									
轉上次報送信息是否發生變化： ☐ 首次報送(請填寫全部信息) ☐ 無變化(不需重新填寫) ☐ 有變化(請填寫發生變化項目的信息)										
納稅人身分		☐ 獨生子女 ☐ 非獨生子女								
被贍養 人一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出生日期		與納稅人 關係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被贍養 人二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出生日期		與納稅人 關係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共同 贍養人 信息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分攤方式 ※獨生子女不需填寫		☐ 平均分攤 ☐ 贍養人約定分攤 ☐ 被贍養人指定分攤				本年度 月扣除金額				

六、大病醫療(僅限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時填寫)						
轉上次報送信息是否發生變化： ☐ 首次報送(請填寫全部信息) ☐ 無變化(不需重新填寫) ☐ 有變化(請填寫發生變化項目的信息)						
患者一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醫藥費用 總金額		個人負擔 金額		與納稅人 關係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患者二	姓名		身分證件 類型		身分證件 號碼	
	醫藥費用 總金額		個人負擔 金額		與納稅人 關係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需要在任職受雇單位預扣預繳工資、薪金所得個人所得稅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填寫本欄						
重要提示：當您填寫本欄，表示您已同意該任職受雇單位使用本表信息為您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扣繳義務人名稱					扣繳義務人納 稅人識別號 (統一社會信 用代碼)	
本人承諾：我已仔細閱讀了填寫說明，並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填寫本表。本人已就所填的扣除信息進行了核對，並對所填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納稅人簽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扣繳義務人簽章： 經辦人簽字： 接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經辦人簽字： 經辦人身分證件號碼：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填表說明

一、填表須知

本表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制定。

(一)納稅人按享受的專項附加扣除情況填報對應欄次；納稅人不享受的項目，無需填報。納稅人未填報的項目，默認為不享受。

(二)較上次報送信息是否發生變化：納稅人填報本表時，對各專項附加扣除，首次報送的，在“首次報送”前的框內劃“√”。繼續報送本表且無變化的，在“無變化”前的框內劃“√”；發生變化的，在“有變化”前的框內劃“√”，並填寫發生變化的扣除項目信息。

(三)身分證件號碼應從左向右頂格填寫，位數不滿 18 位的，需在空白格處劃“/”。

(四)如各類扣除項目的表格篇幅不夠，可另附多張《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

二、適用範圍

(一)本表適用於享受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贍養老人6項專項附加扣除的自然人納稅人填寫。選擇在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時享受的，納稅人填寫後報送

至扣繳義務人；選擇在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納稅人填寫後報送至稅務機關。

(二)納稅人首次填報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時，應將本人所涉及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內各信息項填寫完整。納稅人相關信息發生變化的，應及時更新此表相關信息項，並報送至扣繳義務人或稅務機關。

納稅人在以後納稅年度繼續申報扣除的，應對扣除事項有無變化進行確認。

三、各欄填寫說明

(一)表頭項目

填報日期：納稅人填寫本表時的日期。

扣除年度：填寫納稅人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所屬年度。

納稅人姓名：填寫自然人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有中國居民身分證的，填寫公民身分證號碼；沒有公民身分證號碼的，填寫稅務機關賦予的納稅人識別號。

(二)表內基礎信息欄

納稅人信息：填寫納稅人有效的手機號碼、電子郵箱、聯繫位址。其中，手機號碼為必填項。

納稅人配偶信息：納稅人有配偶的填寫本欄，沒有配偶的則不填。具體填寫納稅人配偶的姓名、有效身分證件名稱及號碼。

(三)表內各欄

1.子女教育

子女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填寫納稅人子女的姓名、有效身分證件名稱及號碼。

出生日期：填寫納稅人子女的出生日期，具體到年月日。

當前受教育階段：選擇納稅人子女當前的受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義務教育、高中階段教育、高等教育”4種情形，在對應框內打“√”。

當前受教育階段起始時間：填寫納稅人子女處於當前受教育階段的起始時間，具體到年月。

當前受教育階段結束時間：納稅人子女當前受教育階段的結束時間或預計結束的時間，具體到年月。

子女教育終止時間：填寫納稅人子女不再接受符合子女教育扣除條件的學歷教育的時間，具體到年月。

就讀國家(或地區)、就讀學校：填寫納稅人子女就讀的國家或地區名稱、學校名稱。

本人扣除比例：選擇可扣除額度的分攤比例，由本人全額扣除的，選擇“100%”，分攤扣除的，選擇“50%”，在對應框內打“√”。

2.繼續教育

當前繼續教育起始時間：填寫接受當前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起始時間，具體到年月。

當前繼續教育結束時間：填寫接受當前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結束時間，或預計結束的時間，具體到年月。

學歷(學位)繼續教育階段：區分“專科、本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4種情形，在對應框內打“√”。

職業資格繼續教育類型：區分“技能人員、專業技術人員”2種類型，在對應框內打“√”。證書名稱、證書編號、發證機關、發證(批准)日期：填寫納稅人取得的繼續教育職業資格證書上註明的證書名稱、證書編號、發證機關及發證(批准)日期。

3.住房貸款利息

住房坐落地址：填寫首套貸款房屋的詳細地址，具體到樓門號。

產權證號/不動產登記號/商品房買賣合同號/預售合同號：填寫首套貸款房屋的產權證、不動產登記證、商品房買賣合同或預售合同中的相應號碼。如所購住房已取得房屋產權證的，填寫產權證號或不動產登記號；所購住房尚未取得房屋產權證的，填寫商品房買賣合同號或預售合同號。

本人是否借款人：按實際情況選擇“是”或“否”，並在對應框內打“√”。本人是借款人的情形，包括本人獨立貸款、與配偶共同貸款的情形。如果選擇“否”，則表頭位置須填寫配偶信息。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貸款，且婚後分別扣除50%：按實際情況選擇“是”或“否”，並在對應框內打

“√”。該情形是指夫妻雙方在婚前各有一套首套貸款住房，婚後選擇按夫妻雙方各50%份額扣除的情況。不填默認為“否”。

公積金貸款—貸款合同編號：填寫公積金貸款的貸款合同編號。

商業貸款—貸款合同編號：填寫與金融機構簽訂的住房商業貸款合同編號。

貸款期限(月)：填寫住房貸款合同上註明的貸款期限，按月填寫。

首次還款日期：填寫住房貸款合同上註明的首次還款日期。

貸款銀行：填寫商業貸款的銀行總行名稱。

4.住房租金

住房坐落地址：填寫納稅人租賃房屋的詳細地址，具體到樓門號。

出租方(個人)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租賃房屋為個人的，填寫本欄。具體填寫住房租賃合同中的出租方姓名、有效身分證件名稱及號碼。

出租方(單位)名稱、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租賃房屋為單位所有的，填寫單位法定名稱全稱及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主要工作城市：填寫納稅人任職受雇的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城市、地級市(地區、州、盟)。無任職受雇單位的，填寫其辦理匯算清繳地所在城市。

住房租賃合同編號(非必填)：填寫簽訂的住房租賃合同編號。

租賃期起、租賃期止：填寫納稅人住房租賃合同上註明的租賃起、止日期，具體到年月。提前終止合同(協議)的，以實際租賃期限為準。

5.贍養老人

納稅人身分：區分“獨生子女、非獨生子女”兩種情形，並在對應框內打“√”。

被贍養人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填寫被贍養人的姓名、有效證件名稱及號碼。

被贍養人出生日期：填寫被贍養人的出生日期，具體到年月。

與納稅人關係：按被贍養人與納稅人的關係填報，區分“父親、母親、其他”三種情形，在對應框內打“√”。

共同贍養人：納稅人為非獨生子女時填寫本欄，獨生子女無須填寫。填寫與納稅人實際承擔共同贍養義務的人員信息，包括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

分攤方式：納稅人為非獨生子女時填寫本欄，獨生子女無須填寫。區分“平均分攤、贍養人約定分攤、被贍養人指定分攤”3種情形，並在對應框內打“√”。

本年度月扣除金額：填寫扣除年度內，按政策規定計算的納稅人每月可以享受的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的金額。

6.大病醫療

患者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填寫享受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的患者姓名、有效證件名稱及號碼。

醫藥費用總金額：填寫社會醫療保險執行信息系統記錄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總金額。

個人負擔金額：填寫社會醫療保險執行信息系統記錄的基本醫保目錄範圍內扣除醫保報銷後的個人自付部分。

與納稅人關係：按患者與納稅人的關係填報，區分“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3種情形，在對應框內打“√”。

7. 扣繳義務人信息

納稅人選擇由任職受雇單位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填寫本欄。

扣繳義務人名稱、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由扣繳義務人在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時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填寫扣繳義務人名稱全稱及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四)簽字(章)欄次

“聲明”欄：需由納稅人簽字。

“扣繳義務人簽章”欄：扣繳單位向稅務機關申報的，應由扣繳單位簽章，辦理申報的經辦人簽字，並填寫接收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日期。

“代理機構簽章”欄：代理機構代為辦理納稅申報的，應填寫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加蓋代理機構印章，代理申報的經辦人簽字，並填寫經辦人身分證件號碼。

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需代理機構簽章。

“受理機關”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6. 關於全面實施新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徵管銜接問題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個人所得稅法”)，現就全面實施新個人所得稅法後扣繳義務人對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的計算方法，對非居民個人上述 4 項所得扣繳個人所得稅的計算方法，公告如下：

一、居民個人預扣預繳方法

扣繳義務人向居民個人支付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時，按以下方法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見附件 1)。年度預扣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不一致的，由居民個人於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稅款多退少補。

(一)扣繳義務人向居民個人支付工資、薪金所得時，應當按照累計預扣法計算預扣稅款，並按月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預扣率-速算扣除數)-累計減免稅額-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累計收入-累計免稅收入-累計減除費用-累計專項扣除-累計專項附加扣除-累計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計減除費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納稅人當年截至本月在本單位的任職受雇月份數計算。

上述公式中，計算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稅額的預扣率、速算扣除數，按《個人所得稅預扣率表一》(見附件 2)執行。

(二)扣繳義務人向居民個人支付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具體預扣預繳方法如下：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 計算。

減除費用：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按 800 元計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減除費用按 20% 計算。

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適用 20% 至 40% 的超額累進預扣率(見附件 2《個人所得稅預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適用 20% 的比例預扣率。

勞務報酬所得應預扣預繳稅額=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預扣率-速算扣除數

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預扣預繳稅額=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20%

二、非居民個人扣繳方法

扣繳義務人向非居民個人支付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時，應當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按月換算後的非居民個人月度稅率表(見附件 2《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三》)計算應納稅額。其中，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 計算。

非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稅率-速算扣除數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2.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及預扣率表(略)

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

扣繳義務人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序號	姓名	身分證件類型	身分證號碼	納稅人識別號	是否為非居民個人	所得項目	本月(次)情況														累計情況(工資、薪金)										稅款計算										備註
							收入額計算			專項扣除				其他扣除						累計收入額	累計減除費用	累計專項扣除	累計專項附加扣除				累計其他扣除	減按計稅比例	准予扣除的捐贈額	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預扣率	速算扣除數	應納稅額	減免稅額	已扣繳稅額	應退稅額					
							收入	費用	免稅收入	基本養老保險費	基本醫療保險費	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年金	商業健康保險	稅延養老保險	財產原值	允許扣除的稅費	其他				子女教育	贍養老人	住房貸款利息	住房租金											繼續教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合 計																																									
謹聲明：本扣繳申報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報的，是真實的、可靠的、完整的。																																									
扣繳義務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經辦人簽字： 經辦人身分證件號碼：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表頭項目

1. “稅款所屬期”：填寫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當月的第1日至最後1日。如：2019年3月20日發放工資時代扣的稅款，稅款所屬期填寫“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扣繳義務人名稱”：填寫扣繳義務人的法定名稱全稱。
3. “扣繳義務人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填寫扣繳義務人的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二)表內各欄

1. 第 2 列“姓名”：填寫納稅人姓名。
2. 第 3 列“身分證件類型”：填寫納稅人有效的身分證件名稱。中國公民有居民身分證的，填寫居民身分證；沒有居民身分證的，填寫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台灣居民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外國人工作許可

18

證或護照等。

3.第4列“身分證件號碼”：填寫納稅人有效身分證件上載明的證件號碼。

4.第5列“納稅人識別號”：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填寫居民身分證上載明的“公民身分證號碼”；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填寫稅務機關賦予的納稅人識別號。

5.第6列“是否為非居民個人”：納稅人為非居民個人的填“是”，為居民個人的填“否”。不填默認為“否”。

6.第7列“所得項目”：填寫納稅人取得的個人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的應稅所得項目名稱。同一納稅人取得多項或多次所得的，應分行填寫。

7.第8~21列“本月(次)情況”：填寫扣繳義務人當月(次)支付給納稅人的所得，以及按規定各所得項目當月(次)可扣除的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其他扣除等。其中，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時扣除的專項附加扣除，按照納稅年度內納稅人在該任職受雇單位截至當月可享受的各專項附加扣除項目的扣除總額，填寫至“累計情況(工資薪金)”中第25~29列相應欄，本月情況中則無須填寫。

(1)“收入額計算”：包含“收入”“費用”“免稅收入”。

具體計算公式為：收入額=收入-費用-免稅收入。

①第8列“收入”：填寫當月(次)扣繳義務人支付給納稅人所得的總額。

②第9列“費用”：僅限支付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3項所得時填寫，支付其他各項所得時無須填寫本列。預扣預繳居民個人上述3項所得個人所得稅時，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費用填寫“800”元；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費用按收入的20%填寫。扣繳非居民個人上述3項所得的個人所得稅時，費用按收入的20%填寫。

③第10列“免稅收入”：填寫納稅人各所得項目收入總額中，包含的稅法規定的免稅收入金額。其中，稅法規定“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70%計算”，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計的30%部分，填入本列。

(2)第11列“減除費用”：僅限支付工資、薪金所得時填寫。具體按稅法規定的減除費用標準填寫。如，2019年為5,000元/月。

(3)第12~15列“專項扣除”：分別填寫按規定允許扣除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的金額。

(4)第16~21列“其他扣除”：分別填寫按規定允許扣除的項目金額。

8.第22~30列“累計情況(工資、薪金)”：本欄僅適用於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的情形，工資、薪金所得以外的項目無須填寫。具體各列，按照納稅年度內居民個人在該任職受雇單位截至當前月份累計情況填報。

(1)第22列“累計收入額”：填寫本納稅年度截至當前月份，扣繳義務人支付給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的累計收入額。

(2)第23列“累計減除費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納稅人當年在在本單位的任職受雇月份數計算。

(3)第24列“累計專項扣除”：填寫本年度截至當前月份，按規定允許扣除的“三险一金”的累計金額。

(4)第25~29列“累計專項附加扣除”：分別填寫截至當前月份，納稅人按規定可享受的子女教育、贍養老人、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繼續教育扣除的累計金額。大病醫療扣除由納稅人在年度匯算清繳時辦理，此處無須填報。

(5)第30列“累計其他扣除”：填寫本年度截至當前月份，按規定允許扣除的年金(包括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商業健康保險、稅延養老保險及其他扣除項目的累計金額。

9.第31列“減按計稅比例”：填寫按規定實行應納稅所得額減計稅收優惠的減計比例。無減計規定的，可不填，系統預設為100%。如，某項稅收政策實行減按6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則本列填60%。

10.第32列“准予扣除的捐贈額”：是指按照稅法及相關法規、政策規定，可以在稅前扣除的捐贈額。

11.第33~39列“稅款計算”：填寫扣繳義務人當月扣繳個人所得稅款的計算情況。

(1)第33列“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相關列次計算填報。

①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填寫累計收入額減除累計減除費用、累計專項扣除、累計專項附加扣除、累計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贈額後的餘額。

②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填寫收入額減去減除費用、准予扣除的捐贈額後的餘額。

③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填寫本月(次)收入額減除可以扣除的稅費、准予扣除的捐贈額後的餘額。

④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填寫本月(次)收入額減除准予扣除的捐贈額後的餘額。

⑤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取得財產租賃所得，填寫本月(次)收入額減除允許扣除的稅費、准予扣除的捐贈額後的餘額。

⑥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取得財產轉讓所得，填寫本月(次)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允許扣除的稅費、准予扣除的捐贈額後的餘額。

其中，適用“減按計稅比例”的所得項目，其應納稅所得額按上述方法計算後乘以減按計稅比例的金額填報。

(2)第34~35列“稅率/預扣率”和“速算扣除數”：填寫各所得項目按規定適用的稅率(或預扣率)和速算扣除數。沒有速算扣除數的，則不填。

(3)第36列“應納稅額”：根據相關列次計算填報。

具體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稅率(預扣率)-速算扣除數。

(4)第37列“減免稅額”：填寫符合稅法規定可減免的稅額。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填寫本年度累計減免稅額；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以外的所得

或非居民個人取得各項所得，填寫本月(次)減免稅額。

(5)第38列“已扣繳稅額”：填寫本年或本月(次)納稅人同一所得項目，已由扣繳義務人實際扣繳的稅款金額。

(6)第39列“應補(退)稅額”：根據相關列次計算填報。

具體計算公式為：應補(退)稅額＝應納稅額－減免稅額－已扣繳稅額。

(三)其他欄次

1.“聲明”：需由扣繳義務人簽字或簽章。

2.“經辦人”：由辦理扣繳申報的經辦人簽字，並填寫經辦人身份證件號碼。

3.“代理機構”：代理機構代為辦理扣繳申報的，應當填寫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並加蓋代理機構簽章。

四、其他事項說明

本表一式2份，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各留存一份。

7.關於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9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為便利納稅人辦理涉稅業務，現就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是自然人納稅人辦理各類涉稅事項的唯一代碼標識。

二、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份號碼作為納稅人識別號；沒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

三、納稅人首次辦理涉稅事項時，應當向稅務機關或者扣繳義務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報送相關基礎信息。

四、稅務機關應當在賦予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後告知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告知納稅人其納稅人識別號，並為自然人納稅人查詢本人納稅人識別號提供便利。

五、自然人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申請退稅、開具完稅憑證、納稅查詢等涉稅事項時應當向稅務機關或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六、本公告所稱“有效身份證件”，是指：

(一)納稅人為中國公民且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證》(以下簡稱“居民身份證”)的，為居民身份證。

(二)納稅人為華僑且沒有居民身份證的，為有效的《護照》和華僑身份證明。

(三)納稅人為港澳居民的，為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

(四)納稅人為台灣居民的，為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

(五)納稅人為持有有效《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以下簡稱永久居留證)的外籍個人的，為永久居留證和外國護照；未持有永久居留證但持有有效《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以下簡稱工作許可證)的，為工作許可證和外國護照；其他外籍個人，為有效的外國護照。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8.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2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現就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納稅申報

①取得綜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匯算清繳：

(一)從2處以上取得綜合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後的餘額超過6萬元；

(二)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中一項或者多項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6萬元；

(三)納稅年度內預繳稅額低於應納稅額；

(四)納稅人申請退稅。

②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納稅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向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納稅人有2處以上任職、受雇單位的，選擇向其中1處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納稅人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戶籍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③納稅人辦理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應當準備與收入、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捐贈、享受稅收優惠等相關的資料，並按規定留存備查或報送。

④納稅人取得綜合所得辦理匯算清繳的具體辦法，另行公告。

二、取得經營所得的納稅申報

①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個人合夥人、承包承租經營者個人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取得經營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一)個體工商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境內註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生產、經營的所得；

(二)個人依法從事辦學、醫療、諮詢以及其他有償服務活動取得的所得；

(三)個人對企業、事業單位承包經營、承租經營以及轉包、轉租取得的所得；

(四)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

②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由納稅人在月度或季度終了後 15 日內，向經營管理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預繳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A 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經營管理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匯算清繳，並報送《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B 表)》；從 2 處以上取得經營所得的，選擇向其中 1 處經營管理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年度匯總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C 表)》。

三、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納稅申報

①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應當區別以下情形辦理納稅申報：

(一)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的，按照本公告第 1 條辦理。

(二)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 表)》。有 2 個以上扣繳義務人均未扣繳稅款的，選擇向其中 1 處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非居民個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離境(臨時離境除外)的，應當在離境前辦理納稅申報。

(三)納稅人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相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 表)》。

②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的納稅申報

①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向中國境內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戶籍所在地或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戶籍所在地與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選擇其中一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戶籍的，向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②納稅人取得境外所得辦理納稅申報的具體規定，另行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納稅申報

納稅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申請註銷中國戶籍前，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進行稅款清算。

(一)納稅人在註銷戶籍年度取得綜合所得的，應當在註銷戶籍前，辦理當年綜合所得的匯算清繳，並報送《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尚未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匯算清繳的，應當在辦理註銷戶籍納稅申報時一併辦理。

(二)納稅人在註銷戶籍年度取得經營所得的，應當在註銷戶籍前，辦理當年經營所得的匯算清繳，並報送《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B 表)》。從 2 處以上取得經營所得的，還應當一併報送《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C 表)》。尚未辦理上一年度經營所得匯算清繳的，應當在辦理註銷戶籍納稅申報時一併辦理。

(三)納稅人在註銷戶籍當年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的，應當在註銷戶籍前，申報當年上述所得的完稅情況，並報送《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 表)》。

(四)納稅人有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應當在註銷戶籍前，結清欠繳或未繳的稅款。納稅人存在分期繳稅且未繳納完畢的，應當在註銷戶籍前，結清尚未繳納的稅款。

(五)納稅人辦理註銷戶籍納稅申報時，需要辦理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的，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商業健康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等。

六、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申報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向其中 1 處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 表)》。

七、納稅申報方式

納稅人可以採用遠端辦稅端、郵寄等方式申報，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八、其他有關問題

(一)納稅人辦理自行納稅申報時，應當一併報送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首次申報或者個人基礎信息發生變化的，還應報送《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 表)》。

本公告涉及的有關表證單書，由國家稅務總局統一制定式樣，另行公告。

(二)納稅人在辦理納稅申報時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按照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有關辦法辦理。

九、施行時間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9.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164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貫徹落實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現將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銜接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關於全年 1 次性獎金、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的政策

(一)居民個人取得全年 1 次性獎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 1 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5]9 號)規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以全年 1 次性獎金收入除以 12 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以下簡稱月度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全年 1 次性獎金收入×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居民個人取得全年 1 次性獎金，也可以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個人取得全年 1 次性獎金，應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中央企業負責人取得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7]118 號)規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參照本通知第 1 條第(一)項執行；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政策另行明確。

二、關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政策

(一)居民個人取得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票、股權獎勵等股權激勵(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5]3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票增值權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 號)第 4 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01 號)第 4 條第(一)項規定的相關條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股權激勵收入×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二)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 2 次以上(含 2 次)股權激勵的，應合併按本通知第 2 條第(一)項規定計算納稅。

(三)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股權激勵政策另行明確。

三、關於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①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屬於勞務報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稅的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收入額減去展業成本以及附加稅費後，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展業成本按照收入額的 25% 計算。

②扣繳義務人向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支付佣金收入時，應按照《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規定的累計預扣法計算預扣稅款。

四、關於個人領取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的政策

①個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領取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符合《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103 號)規定的，不併入綜合所得，全額單獨計算應納稅款。其中按月領取的，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納稅；按季領取的，平均分攤計入各月，按每月領取額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納稅；按年領取的，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

②個人因出境定居而 1 次性領取的年金個人帳戶資金，或個人死亡後，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 1 次性領取的年金個人帳戶餘額，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對個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 1 次性領取年金個人帳戶資金或餘額的，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納稅。

五、關於解除勞動關係、提前退休、內部退養的 1 次性補償收入的政策

(一)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 1 次性補償收入(包括用人單位發放的經濟補償金、生活補助費和其他補助費)，在當地上年職工平均工資 3 倍數額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超過 3 倍數額的部分，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

(二)個人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而取得的 1 次性補貼收入，應按照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至法定離退休年齡之間實際年度數平均分攤，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一次性補貼收入÷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實際年度數)－費用扣除標準]×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辦理提前退休手續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實際年度數

(三)個人辦理內部退養手續而取得的 1 次性補

貼收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58 號)規定計算納稅。

六、關於單位低價向職工售房的政策

單位按低於購置或建造成本價格出售住房給職工，職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價部分，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單位低價向職工售房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7]13 號)第 2 條規定的，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以差價收入除以 12 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月度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職工實際支付的購房價款低於該房屋的購置或建造成本價格的差額×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七、關於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的政策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的，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7]54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2004]29 號)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外籍個人一經選擇，在 1 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個人不再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應按規定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八、除上述銜接事項外，其他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繼續按照原文件規定執行。

九、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條款同時廢止：

(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的 1 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

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57 號)第 1 條；

(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5]35 號)第 4 條第(一)項；

(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單位低價向職工售房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7]13 號)第 3 條；

(四)《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103 號)第 3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而從雇主取得折扣或補貼收入有關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8]9 號)；

(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企業行銷員(非雇員)取得的收入計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8]13 號)；

(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經濟補償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178 號)；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 1 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0]77 號)；

(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 1 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5]9 號)第 2 條；

(十)《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行銷員取得佣金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6]454 號)；

(十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6]902 號)第 7 條、第 8 條；

(十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績效薪金延期兌現收入和任期獎勵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7]118 號)第 1 條；

(十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提前退休取得補貼收入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6 號)第 2 條；

(十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經紀人佣金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號)。

附件：

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 元的	3	0
2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附註：**1.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1994年5月1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1994]2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稅務局，各計畫單列市財政局、稅務局，海洋石油稅務管理局各分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精神，現將個人所得稅的若干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對個體工商戶的徵稅問題

(一)個體工商戶業主的費用扣除標準和從業人員的工資扣除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局確定，個體工商戶在生產、經營期間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證明的、不高於按金融機構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數額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個體工商戶或個人專營種植業、養殖業、飼養業、捕撈業，其經營項目屬於農業稅(包括農業特產稅，下同)、牧業稅徵稅範圍並已徵收了農業稅、牧業稅的，不再徵收個人所得稅；不屬於農業稅、牧業稅徵稅範圍的，應對其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兼營上述4業並4業的所得單獨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則辦理，對於屬於徵收個人所得稅的，應與其他行業的生產、經營所得合併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4業的所得不能單獨核算的，應就其全部所得計徵個人所得稅。

(三)個體工商戶與企業聯營而分得的利潤，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

(四)個體工商戶和從事生產、經營的個人，取得與生產、經營活動無關的各項應稅所得，應按規定分別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二、下列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一)外籍個人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住房補貼、伙食補貼、搬遷費、洗衣費。

(二)外籍個人按合理標準取得的境內、外出差補貼。

(三)外籍個人取得的探親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批准為合理的部分。

(四)個人舉報、協查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而獲得的獎金。

(五)個人辦理代扣代繳稅款手續，按規定取得的扣繳手續費。

(六)個人轉讓自用達5年以上、並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七)對按國發[1983]141號《國務院關於高級專家離休退休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辦發[1991]40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傑出高級專家暫緩離退休審批問題的通知》精神，達到離休、退休年齡，但確因工作需要，適當延長離休退休年齡的高級專家(指享受國家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學者)，其在延長離休退休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視同退休工資、離休工資免徵個人所得稅。

(八)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九)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外籍專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1.根據世界銀行專項貸款協定由世界銀行直接派往我國工作的外國專家；

2.聯合國組織直接派往我國工作的專家；

3.為聯合國援助項目來華工作的專家；

4.援助國派往我國專為該國無償援助項目工作的專家；

5.根據2國政府簽訂文化交流項目來華工作2年以內的文化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負擔的；

6.根據我國大專院校國際交流項目來華工作2年以內的文化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負擔的；

7.通過民間科研協定來華工作的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政府機構負擔的。

三、關於中介費扣除問題

對個人從事技術轉讓、提供勞務等過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費，如能提供有效、合法憑證的，允許從其所得中扣除。

四、對個人從基層供銷社、農村信用社取得的利息或股息、紅利收入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局報請政府確定，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2.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

(1997年4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1997]54號)

《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7]20號)就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規定了免徵個人所得稅的範圍，現就執行上述規定的具體界定及管理問題明確如下：

一、對外籍個人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補貼、伙食補貼和洗衣費免徵個人所得稅，應由納稅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補貼或上述補貼數額、支付方式發生變化的月份的次月進行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上述補貼的有效憑證，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准確認免稅。

二、對外籍個人因到中國任職或離職，以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搬遷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應由納稅人提供有效憑證，由主管稅務機關審核認定，就其合理的部分免稅。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以搬遷費名義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員支付的費用，應計入工資薪金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三、對外籍個人按合理標準取得的境內、外出差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應由納稅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費、住宿費憑證(複印件)或企業安排出差的有關計畫，由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免稅。

四、對外籍個人取得的探親費免徵個人所得稅，應由納稅人提供探親的交通支出憑證(複印件)，由主

管稅務機關審核，對其實際用於本人探親，且每年探親的次數和支付的標準合理的部分給予免稅。

五、對外籍個人取得的語言培訓費和子女教育費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應由納稅人提供在中國境內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憑證和期限證明材料，由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對其在中國境內接受語言培訓以及子女在中國境內接受教育取得的語言培訓費和子女教育補貼，且在合理數額內的部分免予納稅。

3.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29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4]29 號)

廣東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深圳市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香港、澳門地區與內地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在內地企業工作的部分外籍人員選擇居住在港、澳地區，每個工作日往返於內地與港澳之間。對此類外籍個人在港澳專區居住時公司給予住房、伙食、洗衣等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的補貼，能否按照有關規定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經研究，現明確如下：

一、受雇於我國境內企業的外籍個人(不包括香港澳門居民個人)，因家庭等原因居住在香港、澳門，每個工作日往返於內地與香港、澳門等地區，由此境

內企業(包括其關聯企業)給予在香港或澳門住房、伙食、洗衣、搬遷等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的補貼，凡能提供有效憑證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以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94]財稅字第 20 號)第 2 條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7]54 號)第 1 條、第 2 條的規定，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

二、第 1 條所述外籍個人就其在香港或澳門進行語言培訓、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費用補貼，凡能提供有效支出憑證等材料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認為合理的部分，可以依照上述[94]財稅字第 20 號通知第 2 條以及國稅發[1997]54 號通知第 5 條的規定，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

三、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10.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號)

為貫徹落實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現將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錄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錄

序號	制定機關	優惠政策文件名稱	文 號
1	財政部	財政部關於外國來華工作人員繳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80]財稅字第 189 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字[1994]20 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西藏自治區貫徹施行《個人所得稅法》有關問題的批覆	財稅字[1994]21 號
4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	國稅發[1994]89 號
5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社會福利有獎募捐發行收入稅收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1994]127 號
6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曾憲梓教育基金會教師獎免徵個人所得稅的函	國稅函發[1994]376 號
7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給見義勇為者的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字[1995]25 號
8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青苗補償費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的批覆	國稅函發[1995]79 號
9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軍隊幹部工資薪金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字[1996]14 號
10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西藏特殊津貼免徵個人所得稅的批覆	財稅字[1996]91 號
11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際青少年消除貧困獎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字[1997]51 號

12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國稅發[1997]198 號
13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體育彩票中獎所得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字[1998]12 號
14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稅收問題的通知	財稅字[1998]55 號
15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字[1998]61 號
16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原城市信用社在轉制為城市合作銀行過程中個人股增值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的批覆	國稅函[1998]289 號
17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長江學者獎勵計畫”有關個人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國稅函[1998]632 號
18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字[1999]45 號
19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1999]58 號
20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1999]125 號
21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基金個人帳戶存款利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字[1999]267 號
22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特聘教授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國稅函[1999]525 號
23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改組改制過程中個人取得的量化資產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2000]60 號
24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隨軍家屬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0]84 號
25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住房租賃市場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0]125 號
26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律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取得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業務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2000]149 號
27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長江小小科學家”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國稅函[2000]688 號
28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執行口徑的通知	國稅函[2001]84 號
29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1]157 號
30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2]128 號
31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3]26 號
32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母親河(波司登)獎”獎金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國稅函[2003]961 號
33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2004]29 號
34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農村稅費改革試點地區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4]30 號
35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4]39 號
36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外國政府駐華使領館和駐華新聞機構僱員個人所得稅徵收方式的通知	國稅函[2004]808 號

37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鎮房屋拆遷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5]45 號
38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分置試點改革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5]103 號
39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6]10 號
40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陳嘉庚科學獎獲獎個人取得的獎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國稅函[2006]561 號
41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單位低價向職工售房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7]13 號
42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有獎發票獎金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7]34 號
43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立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財稅[2007]93 號
44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級專家延長離休退休期間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8]7 號
45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生育津貼和生育醫療費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8]8 號
46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廉租住房經濟適用住房和住房租賃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8]24 號
47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真落實抗震救災及災後重建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8]62 號
48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儲蓄存款利息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8]132 號
49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市場個人投資者證券交易結算資金利息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8]140 號
50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無償受贈房屋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09]78 號
51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執行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2009]121 號
52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劉東生青年科學家獎和劉東生地球科學獎獎金獲獎者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國稅函[2010]74 號
53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職工職業技能大賽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國稅函[2010]78 號
54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投資者取得種植業、養殖業、飼養業、捕撈業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批覆	財稅[2010]96 號
55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華寶鋼環境優秀獎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國稅函[2010]130 號
56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促銷展業贈送禮品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1]50 號
57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68 號
58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退役士兵退役金和經濟補助免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1]109 號
59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 5 屆黃汲清青年地質科學技術獎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4 號
60	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天小小科學家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28 號

61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工傷職工取得的工傷保險待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2]40 號
62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3]5 號
63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棚戶區改造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3]101 號
64	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3]103 號
65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23 號
66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24 號
67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25 號
68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81 號
69	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魯甸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5]27 號
70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5]41 號
71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5]101 號
72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	財稅[2015]116 號
73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5]125 號
74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行政和解金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6]100 號
75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6]101 號
76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6]127 號
77	財政部、稅務總局、民政部	財政部、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繼續實施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7]46 號
78	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7]49 號
79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北京 2022 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7]60 號
80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國稅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7]78 號
81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支持原油等貨物期貨市場對外開放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21 號

82	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	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	財稅[2018]22 號
83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55 號
84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58 號
85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易地扶貧搬遷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135 號
86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137 號
87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	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154 號
88	財政部、稅務總局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8]164 號

註：上述文件中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繼續有效，已廢止或者失效的部分條款除外。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 新三板證所稅新規，比照 A 股課稅

根據 2018 年 12 月 8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財政部 12 月 7 日發布新規，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非原始股是指個人在新三板掛牌公司掛牌後取得的股票，以及股票孳生的配股。至於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則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 20% 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新規將追溯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算。

澎湃新聞報導，新三板不屬於上市公司範疇，在此之前，轉讓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政策，僅適用於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對於新三板企業股東轉讓股票取得的所得，均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適用財產轉讓所得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0%。

財政部聯合稅務總局、證監會印發通知，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分析人士指出，新三板比照 A 股徵稅，進一步明確新三板市場地位，意義重大，有利新三板二級市場的交易。

新規明訂，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原始股的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按照現行股權轉讓所得有關規定執行，以股票受讓方為扣繳義務人，由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管理。

安信證券指出，這是對於新三板原始股東個稅政策一併落實，2019 年 9 月 1 日後原始股東個稅扣繳義務人，將比照上市公司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進行處理，進一步明確新三板交易場所的定位，進行統一管理。

新規要求，以 2019 年 9 月 1 日為界，新三板原始股東的扣繳義務人由受讓方變為股票託管的證券機構；徵稅機關由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稅務機關變為股票託管的證券機構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

報導指出，新三板交易徵稅新規，除了實現徵稅的統一管理，也象徵將新三板從「股權」市場的定位，

提高至上市公司「股票」市場定位，進一步升級新三板交易地位。

■ 非居民個人和外籍個人的涉稅區別

根據 2019 年 1 月 14 日正和稅參指出，對於外籍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很多人搞不清楚，認為是一回事，其實他們之間是有區別的，外籍個人可能是居民個人，也可能是非居民個人。今天就對這一問題作一個詳細說明。

一、概念不同

非居民個人是個稅法規定的一個名詞。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

而外籍個人並不是一個法律名詞，通俗的說，外籍個人就是非中國國籍的人士。

外籍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後，就成了居民個人。所以，外籍個人可能是居民個人，也可能是非居民個人。

二、專項附加扣除不同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 6 條第 2 項：“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這一條款的規定，非居民個人不能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如果是外籍個人中的非居民個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7]54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2004]29 號）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

如果是外籍個人中的居民個人，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 號）第 7 條：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的，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7]54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2004]29號)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外籍個人一經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個人不再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應按規定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三、稅收優惠不同

(一)非居民個人的稅收優惠包括：

1.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1條第2款：“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2.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5條：“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90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外籍個人的稅收優惠包括：

1.根據《財政部關於外國來華工作人員繳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80]189號)：“

(1)援助國派往我國專為該國無償援助我國的建設項目服務的工作人員，取得的工資，生活津貼，不論是我方支付或外國支付，均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2)外國來華文教專家，在我國服務期間，由我方發工資，薪金，並對其住房，使用汽車，醫療實行免費“三包”，可只就工資，薪金所得按照稅法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我方免費提供的住房，使用汽車，醫療，可免予計算納稅。

(3)外國來華工作人員，在我國服務而取得的工資，薪金，不論是我方支付，外國支付，我方和外國共同支付，均屬於來源於中國的所得，除本通知第(一)項規定給予免稅優惠外，其他均應按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但對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超過90天的，可只就我方支付的工資，薪金部分計算納稅，對外國支付的工資，薪金部分免予徵稅。

(4)外國來華留學生，領取的生活津貼費，獎學金，不屬於工資，薪金範疇，不徵個人所得稅。

(5)外國來華工作人員，由外國派出單位發給包乾款項，其中包括個人工資，公用經費(郵電費，辦公費，廣告費，業務上往來必要的交際費)，生活津貼費(住房費，差旅費)，凡對上述所得能夠劃分清楚的，可只就工資薪金所得部分按照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2.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第2條：“下列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1)外籍個人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住房補貼、伙食補貼、搬運費、洗衣費。

(2)外籍個人按合理標準取得的境內、外出差補貼。

(3)外籍個人取得的探親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批准為合理的部分。

(8)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9)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外籍專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①根據世界銀行專項貸款協議由世界銀行直接派往我國工作的外國專家；

②聯合國組織直接派往我國工作的專家；

③為聯合國援助項目來華工作的專家；

④援助國派往我國專為該國無償援助項目工作的專家；

⑤根據2國政府簽訂文化交流項目來華工作2年以內的文化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負擔的；

⑥根據我國大專院校國際交流項目來華工作2年以內的文化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負擔的；

⑦通過民間科研協議來華工作的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政府機構負擔的。”

3.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4條：“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6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1次離境超過30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

大陸租稅優惠大放送，台商境外所得課稅警報解除

根據2018年12月23日聯合報報導，大陸12月22日公布修訂後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彙編)，其中台商與在大陸工作台灣民眾最關注的境外所得稽徵規定大幅放寬。只要依循相關規定，台商基本上將無須擔心大陸境外所得遭課稅的問題。

新華社22日報導，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簽署國務院令，公布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報導稱，為保障新個人所得稅法順利實施，國務院對1994年制定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作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加大對符合居民個人標準的境外人士稅收優惠力度，以更好吸引境外人才。

其中關於台港澳及外籍人員關注的境外所得免稅優惠期及「坐月子」條款，主要見於《實施條例》第4條。此前《個人所得稅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彙編)將稅收居民停留時間標準從原來的365天修改為183天，一度惹得台港澳及外籍人員紛紛跳腳。如今塵埃落定，第4條規定絕對是冬至節日裡的「超級大禮包」。

《實施條例》第4條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6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1次離境超過30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

《實施條例》給台商的「大禮包」主要有二：1. 境外所得仍保持5年免稅優惠；2. 「坐月子」可在第6年進行，且每坐1次月子，回來後可重新起算。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前，台灣民眾的境外所得優惠期為5年，即針對在大陸境內無住所，但居住1年以上5年以下的個人，可以只就大陸境內所得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本次實施條例仍維持5年的優惠期，只是在表述上，將徵求意見稿中的「連續不滿5年，或滿5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修改為「連續不滿6年」。這意味著外籍人員第1次坐月子時間，可以不用在5年內，而在第6年即可。

如果單從時間概念上來說，實施條例對外籍個人的全球所得免稅優惠期仍維持5年。如果第6年仍居住滿183天且未單次離境30天時，則第6年應該就全球所得申報納稅。

如第6年居住不滿183天或雖滿183天但有單次離境30天的情形時，則第6年仍僅就境內所得納稅，並且其回來後可重新起算年限。

此外，《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前，外籍人員一直有「坐月子」之說，即需在連續居住滿5年前，在1個納稅年度內滿足離境1次性超過30天或累計超過90天時，可重新起算5年；如5年內未滿足離境條件的，則每一年度必須坐1次月子或累計離境超過90天，當年度的境外所得才可予免稅。

《實施條例》的超大紅包就在於，坐月子並不只是在前面6年內發生重新起算的效力；而是每坐1次月子，回來後都可以重新起算。這實際上給了很多台港澳及外籍人員，尤其是對不可能「放長假」坐月子的台籍員工將是很大的便利。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大陸送境外人士大禮，全球課稅免稅期延至6年

根據2018年12月26日旺報報導，大陸新版「個人所得稅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彙編）從2019年1月1日正式上路，但最新推出的實施條例，確定對台商台幹在內的境外人士擴大稅收優惠力道。舊制本就對台商設有「5年條款」，允許連續在大陸5年符合稅務居民條件時，才從第6年課徵境外所得，但這次新制不僅維持原優惠甚至加碼延長到「6年」，給在大陸就業台幹與台商送上年底大禮包。

此外，新個稅法實施條例中，也進一步簡化台商等境外人士在享受個稅優惠的程序，從原本必須申報「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改為「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即可。

大陸國務院在例行政策說明會上，也由財政部副部長程麗華說明，強調新制放寬對境外人士的稅收優惠條件，將有利於擴大開放和吸引境外人才。

台商可繼續「坐月子」

大陸官方從2018年9月拍板新版「個人所得稅法」，將必須全球課稅「大陸稅務居民」條件，從原有「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年」趨緊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滿183天」一度引發台商緊張，擔心是否稅負與查稅力道因此大增。但後續大陸官方推出細節文件後，也逐步打消台商擔憂。

其中從10月底公開的新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中，就明文將「5年條款」優惠納入，直到近日透露出的正式版內文中，也維持台商「坐月子」條款持續，允許只要在大陸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單次離境超過30天，就可重新起算納稅居民的連續年限。另外更將「5年條款」優惠加碼延長到「6年」。

90天豁免政策也維持

換句話說，台商或台幹從2019年開始，只要在大陸無住所，居住累計滿183天不要連續超過6年，或是6年當中，有過單次離境超過30天紀錄，就符合對境外人士放寬境外繳稅的優惠條件。

同時過去對境外人士提供的「90天豁免政策」也在新制中繼續維持。只要屬於大陸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的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90天，其境內來源所得但由境外僱主支付，且不由僱主於境內機構所負擔的部分，可免繳納個所稅。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新制2019年起正式上路，近日公告新文件確定對台商等境外人士的優惠力道不變，甚至寬限期還從5年延長至6年。大陸全國台企聯發言人葉惠德觀察，個所稅新制這番改革，內容更偏重於境內居民，但同時希望吸收優秀外資企業與人才，因此境外優惠也變得「更為寬鬆」，讓台商在這波浪潮中一併受惠。

加上大陸近日中央經濟會議定調2019年擴大「減稅降費」，被看好將推出更多幫助企業發展的稅改政策。對此葉惠德也有所期待，認為以從事內銷市

場的台商來說，最為看重增值稅率與企業所得稅率 2 項改革。

葉惠德指出，觀察這兩塊的稅率都還有下調空間，尤其大陸增值稅制是內含在產品當中，不像日本、加拿大是外加可由消費者負擔，成本都是業者自行吸收因此負擔不小。

而就近期大陸官方公布的新版個所稅實施條例，除了維持台商「坐月子條款」之外，只要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就可重新起算稅務居民的連續年限，且寬限期也從原有「5 年條款」優惠加碼延長到「6 年」。

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認為，大陸官方在細則文件中，明文規定「坐月子條款」與「6 年寬限期」，這對於赴大陸經商、工作的台商台幹，能有一個具體保障，大大減少增加稅負或境外收入被誤課的風險。

而大陸官方的優惠舉動，會計師認為背後跟總體經濟相關，已喊出「減稅降費」，只要正常不逃稅，其實沒有強烈動機提高台商在內的境外人士稅負，反而為發展內需市場，必須招商、招攬人才等考量，更要提升境外人士到大陸發展的租稅誘因。

■ 台幹住房補貼免稅，2022 年起取消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旺報報導，外籍人士在大陸的部分補貼免稅優惠政策，未來確定逐步取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7 日公告《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彙編），並針對外籍個人有關津貼補貼政策進行說明，發改委指出，包括台商台幹在內的外籍個人，過去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補貼免稅從 2022 年取消，全面改採專項附加扣除。

事實上，大陸此次發布的通知，有不少是與住房優惠措施有關，針對大陸本地居民，其中包括大陸民眾在首套購房時所發生的貸款利息支出，可按照每月 1,000 元（人民幣，下同）的標準定額扣除，扣除期限最長不超過 240 個月，但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不可以同時享受。

房貸房租扣除，二選一

同時，納稅人及其配偶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亦不能同時分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在外籍個人部分，根據《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者，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此前相關舊有規定，繼續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貼免稅優惠政策。外籍個人一經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另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個人將不再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津貼免稅優惠政策，應按規定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若按照大陸過去所提供優惠政策，包含台胞在內等外籍個人，以非現金或實報實銷取得的住房補貼、

伙食補貼、洗衣費、搬遷費、出差補貼、探親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針對大陸擬逐步取消相關優惠措施，專家也說，這類優惠其實已屬「超國民待遇」，外界一直都有風聲，指大陸國稅局遲早是要取消這些優惠措施的。

超國民待遇，遲早取消

專家表示，現行住房補貼等 3 項優惠與新制的專項附加扣除有重疊之處，他注意到外籍個人優惠還有其他如餐費、洗衣費與返鄉機票補助等，在這次文中卻未被提及，研判應可保留。

依據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文件內容中也註明，除內文提及銜接事項外，其他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繼續按照原文件規定執行。

■ 大陸個人所得稅 APP 上線了

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其專項附加扣除政策將於 1 月 1 日起實施。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開發的個人所得稅 APP 軟件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填報功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線，系統互聯網 WEB 端、扣繳客戶端和稅務大廳端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填報功能，也同時對外開放。

新華社報導，大陸全國各地 8,000 多個辦稅服務廳，2 萬戶扣繳義務人和 10 萬名自然人納稅人率先體驗了 6 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填報流程。

個人所得稅 APP 軟件已於近期上線，納稅人可在稅務部門官方網站掃二維碼或在主流應用市場下載使用。按照規定，提前填報了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納稅人，在 2019 年 1 月發放工資時，就可以享受專項附加扣除，從收入額中扣除這一部分金額及其他的法定扣除後再計算個人所得稅。如果納稅人領取 1 月工資前忘記填報或填報晚了，可以在 2 月或以後月份填報並補扣享受。

納稅人的填報方式有 4 種：按照各地稅務局公告的管道下載手機 APP「個人所得稅」並填寫；登錄各省電子稅務局網站填寫；填寫電子信息表；填寫紙質信息表。電子和紙質信息表都可在各省稅務局網站下載。

其中，選擇在扣繳單位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可以直接將紙質或者電子表提交給扣繳單位財務或者人力資源部門，也可以通過手機 APP 或互聯網 WEB 網頁填寫後選擇推送給扣繳單位。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在大陸報個人所得稅，善用外籍優惠

根據 2019 年 1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 2019 年起正式上路，6 大專項附加扣除與外籍免稅福利只能二擇一，必須審慎選擇較佳方案，由於專項扣除限制較多，對台商、台幹而言，在免稅福利於 2021 年底落日，大多會選擇適用免稅福利。

中國大陸新個稅法已自 2019 年元旦起全面施行，最大的改變之一在於首度引進專項附加扣除，不過，6 大專項扣除中，有部分與外籍人士免稅福利重複，依據規定，同一類支出事項無法同時享受扣除及免稅。

專項扣除與外籍人士免稅福利比較		
	專項扣除	免稅福利
重複項目	住房貸款利息	房屋補貼
	住房租金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費補貼
	繼續教育	語言培訓費
其他項目	贍養老人、大病醫療	搬遷費、探親費、伙食補助和洗衣費
注意事項	新法上路，實務執行細節各稅局不一，須提前確認	將於 2021 年底落日

6 大專項扣除中，除了贍養老人、大病醫療外，其餘 4 項專項扣除都與現行免稅福利重複。像是住房貸款利息扣除及租金扣除，就與「房屋補貼」類似；子女教育扣除，現行免稅福利中也已有「子女教育費補貼」；繼續教育扣除則類似免稅福利中的「語言培訓費」。

外籍人士免稅福利設有落日條款，預計 2021 年底落日，2022 年起，包括台港澳等外籍人士，將不再享受各種免稅優惠。不過，由於 6 大專項扣除都設有一定的門檻及可扣除額度，多數台商、台幹在免稅福利落日，多數會選擇適用免稅福利。

中國大陸住房租金及子女教育費較昂貴，免稅福利落日後，在原有工資及福利水準下，台幹個稅負擔應該會增加，稅後收入相對減少，企業必須提前規畫。

此外，新稅法上路，但在實務適用以及執行細節上，每個稅局的認定各不相同，台商務必提前與管區稅局確認。

6 大專項扣除在執行上有許多細節，例如贍養老人扣除，若台商父母在台灣，是否也可適用？海外就學子女扣除，是否有人數限制等問題，後續都得持續關注，並了解稅局實務執行原則。

台胞領居住證，非大陸稅收居民

根據 2019 年 1 月 17 日旺報報導，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彙編)1 月 1 日頒布，針對台胞如申領居住證，是否會被認定為「稅收居民」，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 1 月 16 日明白指出，不存在這樣的疑慮。居住證申領資格所指的「合法穩定住所」，與大陸稅法所說的「住所」，兩者並不同。

馬曉光在例行記者會解釋，據了解，《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增加反避稅條款，是一項普遍性的稅收政策，這些規則在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在台灣地區的稅收立法中都存在。

返台視為無住所

他強調，台胞在大陸工作、經商，與港澳同胞享有相同的稅收義務和權利，不存在所謂「較高風險」一說。馬曉光做出三點說明：第一，台胞在申請居民居住證時的「合法穩定住所」，並不同於《個人所得稅法》所說的「有住所」。台胞在大陸有合法穩定的住所，但因為學習、工作、探親等原因消除以後，返回台灣的，原則上視為「無住所」的個人，不據此認定為大陸的稅收居民。

第二，他指出，此次個人所得稅改革，延續並優化原稅法實施條例中的優惠政策，對無住所個人來大陸境內短於 6 年者，其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此次改革全面實施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提高起徵點，調整稅率表，增加專項的附加扣除，進一步減輕台灣同胞在大陸就業和生活上的稅負。

批陸委會對著幹

針對陸委會認定台灣民眾至廈門市海滄區出任社區主任助理一職，原則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馬曉光回應，「台灣陸委會總是跟台灣同胞的利益福祉對著幹。這就是評論。」

大陸電商法上路，個人代購、微商全面納稅

根據 2019 年 1 月 3 日旺報報導，大陸《電商法》2019 年起實施，其中規定個人代購、微信商戶等電商經營者都須登記納稅、商家不得隨意刪除購買評價、禁止強制搭售商品或服務給消費者，以及針對消費者權益及安全加強保護，另外，針對像共享單車這類電商也做出規範，若用戶押金退還不準時將被罰款。

目前大陸網絡消費模式五花八門，根據大陸新《電子商務法》規定，除了傳統代購外，主播、抖音賣貨、微信商戶或在淘寶開店的個人賣家均屬電子商務經營者，都必須辦理登記並履行納稅義務，而從事跨境電商的經營者，也要遵守進出口監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規定。

搭售商品要求揭露訊息

對於賣家來說，現在也不能逼迫買家刪除購買評價與心得了，在新《電商法》下，電商平台經營者不得刪除消費者對平台給予的評價，同時法律還規定，電商平台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進行評價的管道，否則可能被處以最高 50 萬人民幣罰款。

主動搭售商品或服務給消費者也是部分電商的營利手法，例如，消費者購買機票時，常被默默捆綁各類保險、酒店及門票優惠券，現在也被禁止。《電商法》規定，經營者搭售商品或服務，要明確提醒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此作為預設同意的選項。

共享平台準時退還押金

還有消費者表示，每年雙 11，賣家總以訂單多、快遞配送高峰期為理由延遲送貨，2019 年雙 11 不會再出現這種情況，法律規定，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及電商送貨及發貨，應當遵守與消費者承諾的服務規範和時限交付貨品給消費者。

新的《電商法》也將進一步保護消費者的安全，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務，電商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依法將承擔相應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近期大陸超過千萬用戶於線上排隊等待退還 ofo 小黃車押金，以及之前多家共用單車相繼倒閉讓用戶押金「打水漂」亂象，《電商法》也對此事做出規定，電商經營者按照約定向消費者收取押金，應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程序，不得對消費者開出不合理條件；符合押金退還條件的消費者，經營者也應及時退還。

隨著 2019 年大陸新《電商法》的正式實施，對行業產生巨大影響是無庸置疑的，首當其衝的就是個人海外代購，雖法律規定經營者需辦理登記及納稅，但是這能終結代購業的爆發式生長，阻止消費亂象，優勝劣汰將使留下來的商家發展得更好，專家表示，大陸代購市場將良性有序地發展。

大陸媒體報導，新《電商法》的實施，意味著過去一直處於法律盲區的個人海外代購將受到約束，也迫使代購者們必須從 2 個選擇中做出決定，第一，是維持原來的業務不變，依法登記納稅；第二，是放棄供應鏈，專心經營現有的客戶流量。據了解，中大型代購更傾向前者，由於他們規模較大，之前有部分代購已經以企業的形式運作；對於小型代購來說，放棄更大的市場是較為明智的選擇。

不過，這對代購來說不一定全是困境，有專家指出，事實上，這就是一場篩選過程，過濾掉一些經營不善的商家，短時間內商家用戶數量一定會呈現下降的趨勢，但留下來的電商經營者會發展的越來越好，長期來看對電商市場是有益的。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上海億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董毅智則認為，從長遠發展來看，法律的公布將讓代購的違法成本增加，進而減少代購業者的違法行為，未來大陸代購市場不僅不會沒落，相反地，

將在法律的框架內良性有序地發展。

而對於消費者而言，商品價格可能會上漲，但是一定是利大於弊，這樣不僅商品的質量能夠獲得保證，在售後維權等細節，消費者的權益也將得到保護。

大陸新一波小微企業減稅來了

根據 2019 年 1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1 月 9 日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上宣布，推出新一波針對小微企業的普惠性減稅措施，此次減稅政策回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期限暫定 3 年，預計每年可再為小微企業減少約人民幣 2,000 億元的負擔。

央視新聞報導，李克強指出，保持 2019 年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努力實現第 1 季平穩開局十分重要。必須多管齊下，發展好小微企業關係經濟平穩運行和就業穩定。

大陸官方近期刺激經濟政策		
單位	內容重點	影響
人民銀行	降低存款準備金率 1%、中期借貸便利	淨釋出人民幣 8,000 億元資金
財政部	對小微企業、民營企業減稅降費	減稅優惠覆蓋 95% 以上納稅企業，其中 98% 為民營企業
發改委	鼓勵汽車、家電消費新政、增加基礎建設速度	帶動行業盈利增速向上，股市相關產業藍籌股受青睞

會議決定，對小微企業推出普惠性減稅措施，包括：

一、大幅放寬可享受所得稅優惠的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對其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100 萬元到 300 萬元的部分，分別減按 25%、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使稅負降至 5% 和 10%。這一優惠將覆蓋 95% 以上納稅企業，其中 98% 為民營企業。

二、對主要包括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的小規模納稅人，將增值稅起徵點由月銷售額人民幣 3 萬元提到 10 萬元。

三、允許各省（區、市）政府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在 50% 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占用稅等地方稅種及教育費附加等。

四、擴展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享受優惠政策的範圍，使投向這類企業的創投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更多稅收優惠。

五、為彌補因減稅降費形成的地方財力缺口，中央財政將加大對地方一般性轉移支付。

為穩定經濟增長，大陸近 2 年積極推動「減稅降費」。大陸財政部長劉昆部長表示，2018 年全年減稅降費規模超過人民幣 1.3 兆元，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

院日前發布的《2019 年中國經濟展望》報告預估，2019 年全年大陸減稅降費規模將增至人民幣 1.5 兆元至 2 兆元。

對於減稅所能產生的效果，瑞銀首席中國經濟學家汪濤持保留態度。汪濤表示，減稅肯定利好股市，因為減稅後企業錢就多了，財報就會比較好看。但對短期經濟增長能有多大推動作用，她表示懷疑。

汪濤指出，如果企業擔心下個季度有沒有訂單、未來經濟增長的前景，減稅後所獲得的資金大部分可能會先存起來，而不會馬上花出去，尤其是花去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減稅的乘數效果就有限。

央視報導，李克強在會中重申，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搞「大水漫灌」。李克強要求，對經全國人大授權提前下達的人民幣 1.39 兆元地方債要儘快發行，優先用於在建項目，支援規劃內重大項目及解決政府項目拖欠等。

大陸社保改制延緩，台商暫解警報

根據 2019 年 1 月 9 日旺報報導，大陸官方拍板 2019 年企業社保轉由稅務機關徵收，2018 年引起企業界關注緊張，擔心成本大增甚至面臨追繳。但近日包含北京等多省市宣布暫緩，上海台商透露由於官方著力扶植民營經濟，加上轉換衝擊過大，2018 年底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函地方稅局確定放緩，上海後續也應會比照辦理，這對台商當然是重大利多，總算能鬆口氣、暫時解除警報。

上海市台協副會長蔡世明指出，企業社保改由稅局徵收這件事已確定不會改，長期來看台企始終難以避免，暫緩是官方給的過渡期，社保這塊成本未來勢必上升，遲早得因應調整。

如實繳社保成本大增

由於大陸啟動國稅地稅改革，規定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項社保轉交稅務部門統一徵收。但過去企業員工社保的短報漏報問題嚴重甚至已是「潛規則」，無論台商或陸企，都有未依實際工資投保的情形。

據大陸研究統計，合規企業 2017 年占比僅 24.1%，即便 2018 年小幅回升，但整體也不到 3 成，換句話說超過 7 成在陸企業未依規繳納社保。資深台商評估，如真按實際工資繳納社保，中小企業每人成本預料上漲近千元人民幣。考量到企業社保的短報漏報屬於長期遺留問題，從 2019 年一刀切的轉換恐造成企業衝擊太過劇烈。近日北京、吉林、山西、貴州、湖北、西藏、新疆等 7 個省市稅務局都先後公告，2019 年起接手徵收的社保項目，目前還沒涉及企業職工的社會保險費，等同於暫緩實施。

港澳台人將強制投保

之前外界擔心回溯追繳問題也應可順利過關，稅局說會依 2019 年從社保局所取得資料進行對照徵

收，意思就是不會對照過去的稅務資料，等於變相表態不追究。台商老闆也認為這除減少企業衝擊，也是給社保局面子，否則等於指責多年以來都在打混。

另外，雖然目前大陸對港澳台人士就業尚未強制投社保，但稅務機關已有醞釀風聲，這塊遲早會改成強制投保，只是台幹在台如有繳納健保，還有望享受部分扣抵。

除了透過放緩社保徵收改制降低企業影響，由於大陸 2019 年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提出「穩就業」大方向，從中央國務院到地方政府紛紛推出各類企業減負與穩定就業措施。例如上海 2018 年 5 月就對符合「不減員、少裁員」條件，返還上年繳納失業保險費 50% 的企業標準，從原來部分類型放寬至所有企業，全年共 11.7 萬家企業受惠。

北京市政府 2018 年底宣布「企業社保徵收暫緩移交稅務部門」，這意味曾經引起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極大擔憂的社保徵收新政將暫緩實施，讓這些企業獲得暫時的「喘息機會」。台商表示，這對於規範經營，都有給員工上 5 險 1 金的正規企業來說，其實沒有差別，該繳的錢還是一塊錢都不能少。

社會保險金的徵收單位，由社會勞動部門或稅務部門徵收的區別在哪裡？一名北京台商協會副會長解釋，由勞動部門徵收，企業可以按最低薪資申報，許多企業雇主為了減輕負擔，常出現高薪低報的問題。或是有些勞工不願意繳社保，寧願老闆把雇主要負擔的社保金額，直接折合到薪資裡，每個月可以領多一點錢。

如果由稅務部門徵收社保，由於稅務部門同時掌握個人的薪資和企業的所得資料，把相關數據和社保繳交金額交叉對比後，就可以輕易抓出高薪低報、甚至沒繳 5 險 1 金的個人和企業。

一名經營連鎖餐飲業的台商馬先生說，「企業社保徵收暫緩移交稅務部門」政策在大陸各省市均適用，等於讓原本鑽漏洞的中小企業有了喘息機會，「但是能暫緩多久？大陸的政策，沒人說得準。按照規定給員工上 5 險 1 金，才是正道，否則這條政策只是飲鴆止渴而已。」

一名在天津經營化工企業的黃先生說，社保基數按照 2018 年員工每個月實發薪資的平均數去計算，作為隔年繳交的基數。因為公司按照規定為員工上 5 險 1 金、足額繳納，一塊錢都跑不掉，由哪個單位來徵收，對他們來說影響不大，該繳得錢還是照樣得繳。

馬姓台商說，現在大陸的經營環境陷入嚴冬，人事、房租、水電成本不斷增加，社保暫時由勞動部門徵收，雇主還能用低報漏報創造一點盈利空間；社保一旦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差別在於一切信息透明化，員工薪資所得、企業經營收支全都攤在陽光下，這對違規企業來說將是一大打擊。

(二)大陸投資

■ 2019年大陸將加快經濟體制改革

根據2018年12月18日旺報易憲容(青島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專欄報導,大陸中央政治局12月14日召開會議,給2019年中國經濟工作會議的主基調原則上定調。估計很快就要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會按照政治局會議所確定的原則與方向具體部署。這次政治局會議對2019年經濟工作的基本要求或原則有,振興實體經濟、提振資本市場信心、繼續加強黨的領導,以此來保證經濟增長穩定為最大訴求,或保證2019年經濟增長穩定是最為基本的原則。

經濟穩定最高原則

比如,在這次會議中,再次提出「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工作」,這與2017年12月的表述一樣。但這點在2018年4月、7月和10月的政治局會議中都沒有提及。所以,中央政府對2019年定下的方向就是,必須保證2019年的經濟增長速度穩定。2019年的2會,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估計規劃會放在6.2%~6.5%這個區間。

為了保證經濟增長速度的穩定,2019年經濟工作政策配套,既要保證及尋求經濟增長的新動力,也要如何讓經濟增長動力能夠持續下去。與7月和10月的政治局會議一樣,這次政治局會議堅持發展新理念、打好3大攻堅戰(即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等一貫思路,繼續強調「六個穩」(即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也就是說,要用「六個穩」來保證2019年經濟增長速度穩定。從「六個穩」的內涵來看,除了穩就業及穩外貿是實體性的因素之外,其他四個穩基本上是金融性的因素,核心是穩預期,是讓市場信心穩定。金融預期的穩定成了2019年經濟工作的主打牌。

所以,這次政治局會議如10月底召開的政治局會議一樣,隻字未提房地產問題。有不少分析認為,這是會為2019年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的鬆綁埋下伏筆。所以,2019年房地產調控政策的鬆綁則會成為穩定經濟增長速度最為重要的手段與工具。不過,這樣的可能性不會太大。因為,這幾年的房地產調控政策與以往不同,是採取因城施策的方式,所以,即使對於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鬆綁,所指的範圍並非是全國性的,在這一波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中,三四線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基本上沒有出台任何調控政策,哪來的房地產調控政策鬆綁呢?

對於一二線城市來說,出台的房地產調控政策看上去是很多,但這些房地產調控政策基本上是行政性的,而且很少觸及到房地產投機炒作的本質。最嚴重的只不過限制幾年內不准交易而已。如果說,這些行政性的調控政策鬆綁,那麼一二線城市房地產政策鬆綁肯定會向市場發出一個強烈信號,即政府又開始允許房地產炒作,這些城市的房價必然瘋狂上漲。如果政府通過房地產調控政策鬆綁讓房價又開始飛起來,那麼上面所提到的「六個穩」來保證經濟增長速度穩

定的精神是完全相悖的。

這不僅不能讓這些城市的房價穩定,反而嚴重打亂當前國內房地產市場預期,給中央的「六個穩」精神嚴重添亂。所以,對於2019年國內房地產調控政策鬆綁,肯定是小概率的事情,甚至發生的可能性不大。只不過,為了落實19大報告的「只住不炒」,房地產市場改革及一些政策調整是可能的。

房市調控不會鬆綁

還有,值得注意的是,在19大當中的前4次政治局會議,都未提及加快經濟體制改革,不過,這次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卻重新提到這點,估計即將召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有可能就此問題做出重要部署。所以,經濟體制改革在2019年可能會有大動作。這點是中國經濟能否持續穩定增長的關鍵,特別是對於如何落實18大3中全會的讓市場機制配置經濟資源起決定性的作用的原則,應該會出台具體政策。可以說,這才是2019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能夠取勝的關鍵所在。

■ 大陸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根據2018年12月23日聯合報報導,大陸13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7次會議12月23日起在北京舉行,外商投資法(草案)是此次會議審議的重要法律之一。大陸司法部長傅政華在說明該草案時指出,為加強對外商投資合法權益的保護,草案明確「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中美貿易戰雖有90天的暫停期,但美方對中國大陸「強制外商轉讓技術」做法,批評聲浪不絕於耳。大陸擬定的外商投資法草案中明確「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以回應美方的批評,同時也傳遞出與美方協商解決經貿爭端的誠意。

據人民日報客戶端報導,傅政華說明外商投資法草案時,指該草案內容大致有四方面:一是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產權保護。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實行徵收的,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轉出;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鼓勵基於自願原則和商業規則開展技術合作,技術合作條件由投資各方協商確定,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二是強化對涉及外商投資規範性文件制定的約束。大陸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不得違法減損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違法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違法干預或者影響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約踐諾。大陸地方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嚴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和依法訂立的各類合約;因國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

府承諾和合約約定的，應當嚴格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並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受到的損失予以補償。

四是完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維權機制。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協調完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時解決外商投資企業反映的問題；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和自願參加商會、協會，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中國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非禁即入

根據2018年12月25日新華社報導，經大陸中央、國務院批准，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12月25日發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這標誌中國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平等進入。

1. 實行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的四個方面重大意義

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是黨中央為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

國家發改委有關負責人表示，這一重大制度創新，有利於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真正實現“非禁即入”；有利於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對各類市場主體一視同仁，實現規則平等、權利平等、機會平等；有利於政府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有利於推動相關審批體制、投資體制、監管機制、社會信用體系和激勵懲戒機制改革，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2.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內容

清單主體包括“禁止准入類”和“許可准入類”兩大類，共151個事項、581條具體管理措施，與此前的試點版負面清單相比，事項減少了177項，具體管理措施減少了288條。

其中，禁止准入類事項4項，分別是法律法規明確設立的與市場准入相關的禁止性規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禁止投資和禁止新建的項目，以及“禁止違規開展金融相關經營活動”、“禁止違規開展互聯網相關經營活動”。對於禁止類事項，市場主體不得進入，行政機關不予審批。

許可准入類事項共147項，涉及國民經濟行業20個分類中的18個行業128個事項，《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事項10項，《互聯網市場准入禁止許可目錄》事項6項，信用懲戒等其他事項3項。對於許可准入類事項，由市場主體提出申請，行政機關依法依規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決定，或由市場主體依照政府規定的准入條件和准入方式合規進入。

2016年3月，中國制定《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草案(試點版)》，在天津、上海、福建、廣東四省市先行

試點。2017年，試點範圍擴大到15個省市。在認真總結試點經驗基礎上，形成了2018年版負面清單。

3.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與其他市場准入制度的關係

按照《意見》要求，《清單(2018年版)》將中國產業政策、投資政策及其他相關制度中涉及市場准入的內容直接納入，這將確保“全國一張單”的權威性與統一性，有助於各方面政策協調統籌。

一是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納入清單。《清單(2018年版)》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淘汰類項目”和“限制類項目”納入。目前，發展改革委已經牽頭啟動《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全面修訂工作，修訂完成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也將與其直接銜接。

二是將《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納入清單。將《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中，與清單相關的10個事項直接納入《清單(2018年版)》許可類。

三是將《互聯網行業市場准入禁止許可目錄》納入清單。該目錄是按照《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國發[2015]40號)要求制定的，不再單獨向社會公布，而是納入《清單(2018年版)》統一公布。近年來，中國在互聯網技術、產業、應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成就顯著，但新業態發展過程中，也面臨不少體制機制障礙。我們相信，對互聯網領域採用負面清單模式管理，有利於構建開放包容環境，將有效激發市場主體活力，促進互聯網行業健康蓬勃發展。

4.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與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關係

當前，中國對外資採取的是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

2018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對外發布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國家發展改革委體改司司長徐善長介紹稱，兩個清單各有定位、功能不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僅針對境外投資者，屬於外商投資管理範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是適用於境內外投資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是對各類市場主體市場准入管理的統一要求，屬於國民待遇的一部分。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5. 建立和完善工作機制保障清單落地實施

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進一步建立健全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相適應的准入機制、審批機制、事中事後監管機制、社會信用體系和激勵懲戒機制、商事登記制度等。就做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全面實施工作看，需要健全完善“三個機制”。

一是建立清單信息公開機制。國家發展改革委已

會同商務部初步建立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信息公開機制，通過發展改革委門戶網站等管道，向社會公開《清單(2018年版)》有關內容信息，便於市場主體即時查詢。下一步我們將會同各地區各部門，進一步豐富清單信息公開內容，不斷提升市場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負面清單使用便捷性。

二是建立清單動態調整機制。我們將按照有關工作安排，研究制定清單動態調整工作方案，明確和細化清單調整頻次、方式、流程，探索建立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調整協力廠商評估機制。通過動態調整機制進一步縮減清單事項，優化清單結構，推動市場准入不斷放寬，增強清單事項的科學性、規範性和權威性。

三是完善與行政審批事項的銜接機制。各地區各部門要健全完善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相適應的審批體制，確保在清單之內的事項管得住、管得好，便利高效，確保清單之外無審批事項，實現各類市場主體依法平等進入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

6.媒體提問相關問題整理

徐善長司長表示，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是黨中央部署的一項重大改革任務，國際上確實沒有可以參照的先例。在按照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各地區各部門進行深入研究，主要從5個方面確立了這項改革的原則，即法治原則、安全原則、漸進原則、必要原則和公開原則作出了細化要求。

副司長萬勁松稱，為確保清單所列事項科學合理、合法有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對《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草案(試點版)》(以下簡稱《清單(試點版)》)事項進行了全面梳理評估。列入清單的市場准入事項，其設立依據應符合《立法法》《行政許可法》等法律法規，不得與上位法存在衝突；不少管理措施因有關法律法規修訂、“放管服”改革中取消、設立依據效力層級不足等原因從清單中刪除。還有一些地方、部門提出的增列意見因為法律效力層級不足未被採納。

值得注意的是，與試點版相比，2018年版首先增加了清單說明，其次優化清單結構，例如主清單不再逐條列出法律法規明令禁止的事項，具體相關法律措施以清單附件形式列出，便於市場主體參考；將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有修訂調整的7條措施作為附件列出，其他措施不再逐條列出等。最後，新版本也進一步規範和縮減清單事項。

不僅如此，商務部條法司副巡視員葉軍還表示，近年來，“放管服”改革力度很大，取消了一大批行政審批事項，列入《清單2018年版》的事項已經比《清單(試點版)》有所減少，市場准入門檻也不斷降低。但是，列入清單的市場准入環節管理措施確實依然較多，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餘地仍然很大，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的空間依然很大。

新版本還強調了負面清單外不得對民企設置不合理或歧視性准入條件。發改委體改司司長徐善長稱，下一步，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將會同各地區各有關部門，進一步清理清單之外針對市場准入環節

的審批事項。在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之外，不得對民營企業設置不合理或歧視性的准入條件，不得採取額外的准入管制措施。對於清單內的管理措施，要進一步明確審批條件和流程，對所有市場主體公平公正、一視同仁，減少自由裁量權，在市場准入、審批許可、投資經營等方面，打破各種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隱性壁壘，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考慮到中國地區發展差異大，因此《清單(2018年版)》專門增設了“地方性許可措施”欄目，將少量全國性管理措施未涵蓋、符合清單定位且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立法法》《行政許可法》按照相關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地方性市場准入管理措施(目前共33條)，進一步體現地區差異性，提升清單的完備性。這些措施在全國性管理措施中沒有，是有關省份根據地方實際情況，通過地方立法程序設立、為地方所特有的，經過嚴格評估，將其列入地方性管理措施。

針對負面清單公平公正的落實問題，萬勁松表示，協力廠商評估肯定需要獨立協力廠商評估機構參與。徐善長補充道，這些評估機構各行各業都有，整個市場准入涉及到18個行業，所以研究機構、高校，包括市場中介機構都可以作為協力廠商評估。隨著改革的深化，評估機制也慢慢有新要求。對於聘請的機構，首先是要科學公開選取，同時還要提出明確要求，要確保評估的科學性、客觀性、公正性。評估結果也可以到另外的協力廠商機構驗證，確保評估取得預期的科學效果。

大陸 2019年3月底前，內外資企業在市場准入一視同仁

根據2018年12月28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商務部宣布，2019年3月底前將取消負面清單以外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由於大陸剛發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對境內外投資採非禁即入。換句話說，內外資企業在2019年3月底後市場准入將一視同仁，外資比照國民待遇。

商務部召開例行新聞發布會，針對2018年6月發布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相較剛發布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發言人高峰指出，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在華投資經營行為，是針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

不過，2019年3月底前商務部將會同相關部門，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以外領域針對外資設置的准入限制，實現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內外資企業在市場准入方面標準一致。

高峰強調，內外資企業在市場准入一視同仁，將營造公平競爭的制度環境，進一步激發市場的活力。

另外，將取代外資三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的外商投資法草案，已經提請全國人大審議，商務部強調，外商投資法立法是給廣大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一顆「定心丸」。

外商投資法不同於現行的外資三法，最大的特色

是明確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經營活動等，直接適用統一適用於各類市場主體的法律法規。這樣就解決了現行外資三法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不一致之處。

更重要的是，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專章來規定投資保護制度。專章針對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普遍關心的徵收和補償、利潤匯出、知識產權保護，不得強制技術轉讓、地方政府守約踐諾等問題，逐一作出明確的規定。

高峰強調，外商投資法上路後，將給廣大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一顆「定心丸」，為他們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提供更加堅實的法律保障，也使中國的外商投資環境更加公開、法制化。

大陸商務部證實，將擴大放寬電信、教育、醫療、文化等領域外資來華獨資經營，商務部發言人高峰更進一步表示，特別是外國投資者關注、國內市場缺口較大的教育、醫療等領域，更將放寬外資股比限制。

這是繼 2018 年 6 月開始取消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接著 4 月對證券、基金、期貨、人身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放寬至 51%、3 年後不再設限；商業銀行理財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不受限制；11 月逐步放寬外資險企股比限制等金融領域開放之外，進一步鬆綁外資持股比。

台商在 A 股從主板轉戰科創板，已有多家被接觸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8 日聯合報報導，台商赴 A 股上市，在工業富聯(FII)創下超光速上市紀錄後，帶動熱潮，不過，比起 2018 年 6 月，現在台商 A 股上市熱潮已「明顯消失」。

然而，大陸預計最快 2019 年上半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這被視為大陸擴大開放資本市場改革最大的亮點，「科創板會是台商未來要在大陸市場集資的希望」。

工業富聯在上交所掛牌後，安永就接到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紛紛打探到 A 股分拆上市的熱詢，簡直應接不暇。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揭露至少有 16 家上市櫃公司的大陸子公司正在申請要到大陸掛牌上市。

不料，工業富聯 8 月上市後就跌近破發，大陸證監會 6 月底開始對上市審查收緊監管，更對承銷上市的 4 家指標性事務所祭出停牌處罰。A 股 IPO 出現急轉直下，退件飆高，讓原本想蹭熱上市的台商開始打退堂鼓，「連原先點名會接棒鴻海陸股上市的 2 家台資大廠，目前都已經主動撤件。」

大陸證監會目前對審查 A 股上市，新股發行從嚴審核已成常態化，否決率越來越高，估計 2018 年新股否決率上升至 30%；也因此導致企業主動撤回申請，估計 A 股 2018 年 IPO 終止審查數量要比上年升高 36%，這些都是創歷年新高紀錄。

大陸台商從熱情到降溫，主要是發現到 A 股掛牌成本高，加上「一否決就黑了」，乾脆自動撤件。

不過，2019 年又會出現轉捩點，最快 2019 年上半年上交所將推出科創板，並在科創板市行註冊制，「科創板將是台商未來到 A 股集資的希望」。

大陸加快科技創新企業上市，關鍵是因為中美貿易戰，科技業尤其是晶片，不能再受制於人，因此鼓勵擁有專利的高新技術企業上市集資發展。

由於目前已有上海、湖北、浙江、安徽等地方金融辦、創投協會表明爭取首波科創板上市企業，尤其新經濟、科技創新型的中小企業是鼓勵指標，「已有多家台商被接觸」，除了科技業，也有轉型升級的製造業，原本不賺錢但擁有自助創新專利技術，可望搭上科創板新一波政策紅利捷徑，登板大陸資本市場。

台商在 A 股從主板轉戰科創板，主要還是著眼科創板一路開綠燈的政策紅利，只是台商科技研發能量多半在台灣，一旦進軍大陸科創板，自主專利技術將會是上市審查的關鍵。

上交所發行上市部總經理魏剛表示，科創板爭取在 2019 年上半年「見到成效」。據大陸證監會規劃進程，2019 年 1 月會發布科創板實施辦法和細則；最快在 3~4 月就能接受企業申報材料；6 月之前會啟動科創板。

(三)大陸外匯

大陸嚴格反洗錢，大額交易全面通報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0 日旺報報導，大陸嚴格執行反洗錢以及反避稅，自 12 月 1 日起，要求金融機構就客戶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必須主動向中國人民銀行通報。會計師表示，過去企業(包括台商)在大陸經商都會有 2 本帳，即公司帳以及老闆(或人頭公司)的另一個私人「小金庫」，現在無論是公帳戶對私帳戶、私帳戶對私帳戶、私帳戶對公帳戶，只要資金異常流動，各地銀行就有責任通報，相關機關再透過大數據搜集，就可以進行反洗錢防制以及查稅等措施。

所謂資金異常流動，比如當日單筆 5 萬元人民幣以上、跨境交易達 20 萬、大陸境內交易 50 萬以上等，都會被銀行視為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銀行必須加以通報。「台商在大陸不要以為只有境外資金會被查，境內資金移動也要特別留意！」

大進大出恐涉洗錢

實務上，不少在大陸經商的企業都便宜行事，比如將下腳料的銷售收入以及未開發票的收入都放進大股東口袋，也就是老闆的「小金庫」，再用這些錢去支付員工獎金或是浮不上檯面的佣金。甚至有些企業會設立「人頭公司」，但這些公司從來不分配盈餘，而採取股東往來方式，也就是「借其他應收款、貸現金」的方式，又把錢轉進「小金庫」，然後這些小金庫的資金可能又有其他新投資，金流串來串去相當複雜，但這些事情以後都會被相關當局「收集信息」。

現在如果企業或個人境內、境外帳戶名字不對，錢就匯不動；在大陸境內資金雖然可以調度，但所有資金流都會被通報，「金額如果大進大出，就有洗錢的嫌疑！」實務上，確實有資本額才 10 萬美元的企業，進出的資金卻好幾億元，這就一定會被列入可疑交易的調查名單。

勿有便宜行事心態

加強現金管理是大陸反洗錢工作的重要內容，國際上現金領域的反洗錢監管標準大都比較嚴格，很多國家大額現金交易報告起點均為 1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大陸監管部門為打擊特定領域的違法犯罪活動，近期對大額現金交易作出嚴格規定。

在大陸經商的企業都要開始對過去習以為常、便宜行事的行為作出導正，如果被調查也要想辦法向稅局等說明，並且改變未來交易不要入私帳戶，人頭公司更有被稅局查稅、追稅以及罰款的風險。

大陸銀行就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通報準則	
1	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
2	非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的款項劃轉
3	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的境內款項劃轉
4	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跨境款項劃轉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關於網傳“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20 萬元以上劃款將嚴查”錯誤消息之解析

(2018 年 12 月 7 日昆山漢邦顧問公司總經理：李仁祥)

親愛的朋友：

近日有許多朋友向漢邦諮詢或求證，目前網絡上在熱傳的關於“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開戶許可證，20 萬元以上劃款將嚴查”之消息。經本公司研究相關法規原始出處，發現此網傳消息存在諸多誤解之處，容易誤導閱讀者作出錯誤判斷，為減少“以訛傳訛”，茲將此網傳消息的正確理解分析如下，供各位朋友參考。

誤解一：

網傳消息的標題稱：開戶證取消，公對私嚴查！

真相是：

依據原始法規銀發[2018]125 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通知》(簡稱 125 號文)規定，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試點地區(江蘇省泰州市及下轄縣(市、區)、浙江省台州市及下轄縣(市、區))取消企業基本存款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所以試點地區以外的企業根本就不適用此文件中的相關管理規定，包含以下說明的帳戶管控規定。

誤解二：

網傳消息的標題稱：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文件可知：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對於個人銀行帳戶的管控，尤其是“公轉私”帳戶，以及超過限額的帳戶。

真相是：

依據 125 號文規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試點地區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時，銀行對企業增加身分驗證方式、加強“公轉私”管理等。

銀行根據企業的註冊資金、日常資金支出等，與企業合理約定基本存款帳戶向個人銀行結算帳戶支付款項的單筆和每日限額。超出限額的，企業向銀行出具付款憑據(合理說明或證明)，仍可支付。但上述規定係針對試點地區的企業，在試點地區以外的企業根本就不適用，就談不上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嚴管“公轉私”帳戶及增加對於個人銀行帳戶的管控。

誤解三：

網傳消息稱：私對私、私對公 20 萬元以上劃款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將嚴查

真相是：

私對私、私對公，限額以上劃款早已嚴查，只是你一直不知道而已！

依據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 3 號《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簡稱 3 號文)規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需上報人行的大額交易包括：私對私、私對公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含 50 萬元)、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含 10 萬美元)的境內款項劃轉,及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含 20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跨境款項劃轉。而在此之前,人行對於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通報標準是適用(銀

行令[2006]第 2 號)的舊規定(已被 3 號文替代)。所以所謂將嚴查的規定早行之有年了!

為便於客戶朋友瞭解哪些大額交易將被“關注”(上報人行),特將新規定與舊規定將納入通報的各交易類型限額對照整理清單如下:

項 目	人民幣限額		外幣限額(USD 等值)	
	舊規 銀行令[2006] 第 2 號	新規 銀行令[2016] 第 3 號	舊規 銀行令[2006] 第 2 號	新規 銀行令[2016] 第 3 號
施行日期	2007.3.1 起	2017.7.1 起	2007.3.1 起	2017.7.1 起
自然人跨境交易	(無限)	20 萬	1 萬	1 萬
自然人境內劃轉	50 萬	50 萬	10 萬	10 萬
法人劃轉	200 萬	200 萬	20 萬	20 萬
現金收支	20 萬	5 萬(變嚴)	1 萬	1 萬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道,此則網傳的消息有點張飛打岳飛的味道,“取消開戶許可證”本是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在少數試點地區施行的,而不是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對於個人銀行帳戶的管控”法規原規定是針對試點地區取消開戶許可證企業的替代監管方式,而不是針對全國的個人銀行帳戶。網傳消息同時引用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也是新舊法規引用錯亂,對“20 萬元以上劃款將嚴查”沒有區分“境內劃款”與“跨境劃款”,而且 3 號文是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已在全國施行的,而網傳消息主標題使用“本月起私對私、私對公 20 萬元以上劃款將嚴查”容易造成閱讀者誤解。

但是不管如何,所有的銀行帳戶使用者確實需要注意上述 3 號文對於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通報制度,同時注意未來稅務機關與銀行體系資金通報連動造成的稅務風險。

以上信息,供各位朋友參考。

☛ 微信、支付寶大額交易,大陸央行 2019 年起監控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6 日聯合報報導,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大陸《關於非銀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新規施行,用戶個人使用支付寶或者微信支付的購物消費達到人民幣 5 萬以上、轉帳金額達人民幣 20 萬以上,將被列入大額可疑交易進行監控。

中國人民銀行加大大額資金流動監控,從銀行帳戶、網絡銀行,更進一步擴及支付寶、微信支付等非銀支付機構,目的已不只是防止資本離境。券商中國報導,業內人士分析,人行限制大額消費和強化行動支付監管,主要是打擊洗錢和非法融資等活動。

2018 年 7 月深圳智付電子支付平台的跨境外匯支付,涉及為非法黃金、炒匯類互聯網交易平台提供支付服務,被重罰人民幣 4,200 多萬元。

由於互聯網交易平台以往透過虛構貨物貿易,避開外匯帳戶管理規定,未按照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報

告、統計報表等,成了跨境外匯支付的監管漏洞,容易變相實質逃匯。

為了打擊利用互聯網交易平台逃匯、洗錢,2019 年起互聯網金融機構也將被納入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統一監管架構之下。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關於非銀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新規,將個人帳戶的大額交易及流水異常將接受央行監控管理;不僅包括銀行帳戶收支情況、網絡銀行收支記錄,還將進一步擴及包括支付寶、微信支付等非銀支付機構的記錄。

具體規範個人用支付寶或者微信購物消費達到 5 萬塊錢以上、轉帳金額達到 20 萬以上,就有可能被列入大額可疑交易進行監控。

2019 年元旦同步上路的,還有《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也將正式實施,要求互聯網金融機構包括網絡支付、網絡借貸、網絡借貸信息中介、股權眾籌融資、互聯網基金銷售、互聯網保險、互聯網信託和互聯網消費金融等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業內人士分析,大額交易報告將涵括擴及第三方廠商支付機構,且第三方支付機構交易合規化會是今後監管的重點。

(四)大陸海關

☛ 貿易戰衝擊,大陸 2018 年 12 月進出口「雙降」

根據 2019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報導,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指出,按美元計算,2018 年 12 月的進口較一年同期衰退 7.6%,出口也下降 4.4%,中美貿易戰的衝擊更加顯現。大陸網絡財經媒體「華爾街見聞」首席經濟學家鄧海清指出,這將進一步確認大陸經濟下滑壓力,2019 年大陸將面臨巨大貿易壓力,貨幣寬鬆逆周期調節仍需加碼。

大陸海關總署新聞發言人、統計分析司司長李魁文表示,2019 年大陸外貿發展最大的隱憂,是外部環

境複雜嚴峻，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然較多，一些國家保護主義、單邊主義抬頭，世界經濟增長可能有所放緩，跨國貿易和投資可能受到拖累。

大陸海關總署指出，2018年進出口總值4.62兆美元，成長12.6%，再創新高。其中，出口2.48兆美元，成長9.9%，出口增速創2011年以來新高；進口2.14兆美元，成長15.8%，首次突破2兆美元。貿易順差3,517.6億美元，減少16.2%，為2013年以來最低。

美中貿易戰2018年7月爆發後的前幾個月，因企業搶出口，大陸出口還能維持2位數成長，但2018年11月出口年增率陡降至5.4%，來到2018年4月以來最低水準；進口增速也大降18.4%至3%，為2016年11月以來最低值。12月進出口更雙雙跌至負成長。

其中大陸對美國的貿易順差為3,233.2億美元，連續第2年刷新紀錄，李魁文指出，這是中美處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是雙邊經濟互補性的一種體現。

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劉鶴月底將前往美國進行經貿談判，大陸對美國貿易順差維持高檔，加上大陸上月進、出口額意外下滑，迫使北京與美國總統川普和解的壓力增大。經濟學家認為，未來中國貿易會有更多壞消息。

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首席亞洲經濟學家高路易說：「糟糕的貿易數據可能增加大陸達成協議的壓力，至少令美國暫停調升關稅；就經濟與金融市場的消息而言，美國似乎也面臨比數月前更大的減緩緊張局勢壓力。」

鄧海清則說，2018年1至10月大陸的進出口普遍超市場預期，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預期加徵關稅導致進出口提前。隨著2018年底中美和談預期增強，關稅繼續提高預期消散，先前進出口被顯著透支，現在將開始進入「補課」階段。此外，2018年以來歐洲和日本都已出現疲態，南韓出口也趨勢性下行，大陸外貿難以置身事外。2019年如果美國經濟不再一枝獨秀，全球經濟支撐將消失，大陸進出口面臨的局面會更加惡化。

大陸2018年整體貿易順差大幅縮小，但中美貿易順差卻持續擴大。鄧海清說，可能主要是因企業搶著對美出口。預期隨著中美和談進行，搶出口減少，加上大陸將會增加對美國進口，大陸貿易順差2019年將進一步下降。

(五)大陸其他

告台灣同胞書紀念會全文

根據2019年1月2日聯合新聞網報導，大陸中央1月2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習近平出席並發表對台談話。全文如下：

同志們，同胞們，朋友們：今天，我們在這裡隆重集會，紀念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週年。值此新年之際，我代表祖國

大陸人民，向廣大台灣同胞致以誠摯的問候和衷心的祝福！

海峽兩岸分隔已屆70年。台灣問題的產生和演變同近代以來中華民族命運休戚相關。1840年鴉片戰爭之後，西方列強入侵，中國陷入內憂外患、山河破碎的悲慘境地，台灣更是被外族侵占長達半個世紀。為戰勝外來侵略、爭取民族解放、實現國家統一，中華兒女前仆後繼，進行了可歌可泣的鬥爭。台灣同胞在這場鬥爭中作出了重要貢獻。1945年，中國人民同世界各國人民一道，取得了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偉大勝利，台灣隨之光復，重回祖國懷抱。其後不久，由於中國內戰延續和外部勢力干涉，海峽兩岸陷入長期政治對立的特殊狀態。

1949年以來，中國共產黨、中國政府、中國人民始終把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作為矢志不渝的歷史任務。我們團結台灣同胞，推動台海形勢從緊張對峙走向緩和改善、進而走上和平發展道路，兩岸關係不斷取得突破性進展。

◎70年來，我們順應兩岸同胞共同願望，推動打破兩岸隔絕狀態，實現全面直接雙向“三通”，開啓兩岸同胞大交流大交往大合作局面，兩岸交流合作日益廣泛，相互往來日益密切，彼此心靈日益契合。台灣同胞為祖國大陸改革開放作出重大貢獻，也分享了大陸發展機遇。

◎70年來，我們秉持求同存異精神，推動兩岸雙方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達成“海峽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九二共識”，開啓兩岸協商談判，推進兩岸政黨黨際交流，開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實現兩岸領導人歷史性會晤，使兩岸政治互動達到新高度。

◎70年來，我們把握兩岸關係發展時代變化，提出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政策主張和“一國兩制”科學構想，確立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進而形成了堅持“一國兩制”和推進祖國統一基本方略，回答了新時代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團結台灣同胞共同致力於實現民族偉大復興和祖國和平統一的時代命題。

◎70年來，我們高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的旗幟，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基礎上發展同各國的友好合作，鞏固國際社會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格局，越來越多國家和人民理解和支持中國統一事業。

◎70年來，我們始終著眼於中華民族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團結全體中華兒女，堅決挫敗各種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的圖謀，取得一系列反“台獨”、反分裂鬥爭的重大勝利。

兩岸關係發展歷程證明：台灣是中國一部分、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歷史和法理事實，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改變的！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血濃於水、守望相助的天然情感和民族認同，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改變的！台海形勢走向和平穩定、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的時代潮流，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阻擋的！國家強大、民族復興、兩岸統一的歷史大勢，更是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阻擋的！

同志們、同胞們、朋友們！回顧歷史，是為了啓迪今天、昭示明天。祖國必須統一，也必然統一。這是70載兩岸關係發展歷程的歷史定論，也是新時代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兩岸中國人、海內外中華兒女理應共擔民族大義、順應歷史大勢，共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

第一，攜手推動民族復興，實現和平統一目標。民族復興、國家統一是大勢所趨、大義所在、民心所向。一水之隔、咫尺天涯，兩岸迄今尚未完全統一是歷史遺留給中華民族的創傷。兩岸中國人應該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撫平歷史創傷。廣大台灣同胞都是中華民族一分子，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認真思考台灣在民族復興中的地位和作用，把促進國家完全統一、共謀民族偉大復興作為無上光榮的事業。

台灣前途在於國家統一，台灣同胞福祉係於民族復興。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維護兩岸和平、促進兩岸共同發展、造福兩岸同胞的正確道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要兩岸同胞共同推動，靠兩岸同胞共同維護，由兩岸同胞共同分享。中國夢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夢，民族復興、國家強盛，兩岸中國人才能過上富足美好的生活。在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進程中，台灣同胞定然不會缺席。兩岸同胞要攜手同心，共圓中國夢，共擔民族復興的責任，共享民族復興的榮耀。台灣問題因民族弱亂而產生，必將隨著民族復興而終結！

第二，探索“兩制”台灣方案，豐富和平統一實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式，體現了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中華智慧，既充分考慮台灣現實情況，又有利於統一後台灣長治久安。

制度不同，不是統一的障礙，更不是分裂的藉口。“一國兩制”的提出，本來就是為了照顧台灣現實情況，維護台灣同胞利益福祉。“一國兩制”在台灣的具體實現形式會充分考慮台灣現實情況，會充分吸收兩岸各界意見和建議，會充分照顧到台灣同胞利益和感情。在確保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統一後，台灣同胞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將得到充分尊重，台灣同胞的私人財產、宗教信仰、合法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

兩岸同胞是一家人，兩岸的事是兩岸同胞的家裡事，當然也應該由家里人商量著辦。和平統一，是平等協商、共議統一。兩岸長期存在的政治分歧問題是影響兩岸關係行穩致遠的總根子，總不能一代一代傳下去。兩岸雙方應該本著對民族、對後世負責的態度，凝聚智慧，發揮創意，聚同化異，爭取早日解決政治對立，實現台海持久和平，達成國家統一願景，讓我們的子孫後代在祥和、安寧、繁榮、尊嚴的共同家園中生活成長。

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台灣任何政黨、團體同我們的交往都不存在障礙。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合作取代爭鬥、以雙贏取代零和，兩岸關係才能行穩致遠。我們願意同台灣各黨派、團體和人士就兩岸政治問題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有關問題開展對話溝通，廣泛交換意見，尋求社會共識，推進政治談判。

我們鄭重倡議，在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

獨”的共同政治基礎上，兩岸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性人士，就兩岸關係和民族未來開展廣泛深入的民主協商，就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

第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維護和平統一前景。儘管海峽兩岸尚未完全統一，但中國主權和領土從未分割，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關係就能改善和發展，台灣同胞就能受益。背離一個中國原則，就會導致兩岸關係緊張動盪，損害台灣同胞切身利益。

統一是歷史大勢，是正道。“台獨”是歷史逆流，是絕路。廣大台灣同胞具有光榮的愛國主義傳統，是我們的骨肉天親。我們堅持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一如既往尊重台灣同胞、關愛台灣同胞、團結台灣同胞、依靠台灣同胞，全心全意為台灣同胞辦實事、做好事、解難事。廣大台灣同胞不分黨派、不分宗教、不分階層、不分軍民、不分地域，都要認清“台獨”只會給台灣帶來深重禍害，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共同追求和平統一的光明前景。我們願意為和平統一創造廣闊空間，但絕不為各種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留下任何空間。

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我們願意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因為以和平方式實現統一，對兩岸同胞和全民族最有利。我們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針對的是外部勢力干涉和極少數“台獨”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動，絕非針對台灣同胞。兩岸同胞要共謀和平、共護和平、共享和平。

第四，深化兩岸融合發展，務實和平統一基礎。兩岸同胞血脈相連。親望親好，中國人要幫中國人。我們對台灣同胞一視同仁，將繼續率先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為台灣同胞台灣企業提供同等待遇，讓大家有更多獲得感。和平統一之後，台灣將永保太平，民眾將安居樂業。有強大祖國做依靠，台灣同胞的民生福祉會更好，發展空間會更大，在國際上腰桿會更硬、底氣會更足，更加安全、更有尊嚴。

我們要積極推進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打造兩岸共同市場，為發展增動力，為合作添活力，壯大中華民族經濟。兩岸要應通盡通，提升經貿合作暢通、基礎設施聯通、能源資源互通、行業標準共通，可以率先實現金門、馬祖同福建沿海地區通水、通電、通氣、通橋。要推動兩岸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合作，社會保障和公共資源共享，支持兩岸鄰近或條件相當地區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第五，實現同胞心靈契合，增進和平統一認同。國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鑄之。兩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種，中華文化是兩岸同胞心靈的根脈和歸屬。人之相交，貴在知心。不管遭遇多少干擾阻礙，兩岸同胞交流合作不能停、不能斷、不能少。

兩岸同胞要共同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推動其實現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兩岸同胞要交流互鑑、對話包容，推己及人、將心比心，加深相互理解，增進互信認同。要秉持同胞情、同理心，以正確的歷史觀、民族觀、國家觀化育後人，弘揚偉大民族精神。

親人之間，沒有解不開的心結。久久為功，必定能達到兩岸同胞心靈契合。

支持和追求國家統一，是民族大義，應該得到全民族肯定。偉大祖國永遠是所有愛國統一力量的堅強後盾！我們真誠希望所有台灣同胞，像珍視自己的眼睛一樣珍視和平，像追求人生的幸福一樣追求統一，積極參與到推進祖國和平統一的正義事業中來。

國家的希望、民族的未來在青年。兩岸青年要勇擔重任、團結友愛、攜手打拼。我們熱忱歡迎台灣青年來祖國大陸追夢、築夢、圓夢。兩岸中國人要精誠團結，攜手同心，為同胞謀福祉，為民族創未來！

同志們、同胞們、朋友們！長期以來，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和海外僑胞關心支持祖國統一大業，作出了積極貢獻。希望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和海外僑胞一如既往，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祖國和平統一再立新功。

同志們、同胞們、朋友們！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是國際社會普遍共識。國際社會廣泛理解和支持中國人民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爭取完成國家統一的正義事業。中國政府對此表示讚賞和感謝。中國人的事要由中國人來決定。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事關中國核心利益和中國人民民族感情，不容任何外來干涉。

中國的統一，不會損害任何國家的正當利益包括其在台灣的經濟利益，只會給各國帶來更多發展機遇，只會給亞太地區和世界繁榮穩定注入更多正能量，只會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為世界和平發展和人類進步事業作出更大貢獻。

同志們、同胞們、朋友們！歷史不能選擇，現在可以把握，未來可以開創！新時代是中華民族大發展大作為的時代，也是兩岸同胞大發展大作為的時代。前進道路不可能一帆風順，但只要我們和衷共濟、共同奮鬥，就一定能夠共創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美好未來，就一定能夠完成祖國統一大業！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台版肥咖 2019 年上路，勞保勞退與退撫基金無須盡職審查及申報

根據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央社報導，台版肥咖(CRS)條款 2019 年上路，金融業須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但部分機構可例外。財政部日前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包含勞保、勞退、退撫基金等皆無須盡職審查及申報。

為防杜有心人將所得隱匿國外金融機構避稅，財政部參照國際共同申報準則(CRS)運作模式，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清查非台灣稅務居民的金融機構帳戶，並於 2020 年首次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財政部指出，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

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所謂高資產帳戶，是指 2018 年底帳戶餘額超過 100 萬美元者。

不過，財政部官員說明，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肥咖條款)規定，包含政府機構、退休基金等特定實體，可視為非申報金融機構。財政部為審慎周延，經洽商相關機關後，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CRS 的 3 項要件，訂出可免盡職審查及申報的「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財政部官員表示，OECD 的 CRS 免盡職審查 3 要件，一是政府實體(含央行)、國際組織的退休基金，以及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性質類似的實體，其次是經判定屬於規避稅負風險較低的實體，最後一項則是免除該實體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後，仍不違反國際間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透明要求的宗旨。

因此，經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後，財政部本次公告名單將勞保、勞退以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發基金，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納入「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的金融機構，皆可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但值得一提的是，四大基金中僅郵政基金未被納入「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對此，財政部官員表示，公告名單會滾動檢討，除向各主管機關檢視外，未來也會持續關注國際實施 CRS 情形，視需要更新名單。

台版肥咖條款啟動，日本成我首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國

根據 2018 年 12 月 4 日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報導，台版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2019 年上路，財政部 12 月 3 日宣布日本將成為我第一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家，並在 2020 年 9 月首次交換，台灣篤定加入全球追稅行列。

同時，日本也將和我自動交換國別報告，日本是繼紐西蘭之後，第 2 個將和我交換國別報告的國家。財政部說，最快台灣與日本從 2019 年 6 月開始進行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互相交換跨國企業集團稅務資訊。

財政部官員表示，有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將衝擊我稅務居民在日本有開立金融帳戶的個人或企業，這些個人或企業在日本的金融帳戶資訊將會被自動交換回台灣。這些個人大多是高資產人士。

台版肥咖(CRS)可能交換國	
最新進度	國家或地區
第 1 個交換國家	日本
32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	有半數以上正面回應，以歐盟會員國和新加坡為主
已自發性將個案的稅務資訊交換回台的歐盟會員國	荷蘭、盧森堡、德國、印度、義大利、紐西蘭、瑞典和英國等 8 國

2017 年 7 月財政部積極與 32 個租稅協定簽署國洽談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的合作細節，因為台日經貿關係緊密、來往密切，互為重要的貿易伙伴國，因此率先達成共識。

財政部強調，將儘快與我租稅協定夥伴國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以利在 2020 年 9 月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財政部表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自動交換程序達成共識，並約定嚴守資訊安全及保密，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在台日雙方達成共識後，2020 年 9 月起，台灣將與日本自動交換 2019 年度及以 2020 年度的金融帳戶資訊，意即在日本開立金融帳戶的台灣稅務居民或企業，及在台灣開立金融帳戶的日本稅務居民或企業，其金融帳戶資訊就會每年定期自動進行交換。

至於交換國別報告，原本跨國企業集團須在 2018 年底將國別報告提交給台灣國稅局，但台日雙方達共識後，日本跨國企業的在台子公司 2018 年底不須繳交國別報告給台灣國稅局，2019 年 6 月起日本會與台灣自動交換 2017 年度及以 2020 年度的國別報告資訊。

國別報告要求跨國集團企業主動揭露包括：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的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登記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合計數等主要活動。

財政部說，日本將成為金融帳戶資訊「應申報國」；在國別報告的部分，財政部 12 月 3 日已發布公告，將日本列入「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繼日本之後，誰會是下一個和台灣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據透露，還有 10 個左右國家有正面回應，有可能和我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目前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有 32 個，財政部自 2017 年 7 月起鎖定其中 23 個已承諾依 CRS 進行自動交換的協定夥伴國，推動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雙方才能夠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這 23 個國家包含 13 個歐盟會員國和新加坡。

13 個歐盟會員國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英國。

據透露，這 23 個國家中，已獲超過半數夥伴國約 11、12 國正面回應，雙方刻就相關合作細節交換

意見。財政部官員指出，一旦完成簽署，就會立即公布，以利金融機構即時因應。

由於 2020 年 9 月台灣將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力拚和這 11、12 個租稅協定國在 2019 年到 2020 年春季完成簽署 CAA。

據了解，最快 2019 年台灣就會和新加坡簽署 CAA，新加坡將成為第一波和台灣資訊的國家。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12 月 3 日透露，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前已簽署自動資訊交換(AEOI)協定，等於日本為第一個與我簽署 AEOI 的國家，儘管非屬主管機關協定(CAA)形式，僅涵蓋到自動交換程序，但簽約效力等同 CAA。

CRS(共同申報準則)2019 年上路，依據台灣稅捐稽徵法規定，申報金融機構 2019 年起將啟動審查，並在 2020 年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並在同年 9 月交換金融帳戶資訊。

在台日雙方完成簽約後，台灣財政部預計 2020 年 9 月將獲得在台日商企業、自然人的租稅與金融帳戶資訊；而日本也可在同時間獲得日商、日人在台灣同等的資訊。

國際財政司官員指出，此次簽約效力等同於 CAA，同樣可做金融資訊自動交換，而簽約單位皆為民間單位，主要是考量台灣在國際政治現實，必須用民間單位「繞道」方式，以避免中國大陸政治干預。

官員表示，目前還在洽談簽署 CAA 或類似協定的國家還包括台灣 32 個租稅協定夥伴中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紐西蘭等國，目前有一半已正面回應願意與台灣簽署自動資訊交換協定，預計 2019 年中有望與 5 國簽署 CAA 或類似台日協議。

台灣金融業自 2018 年 1 月以來，對於客戶做盡職審查(CDD)，除滿足 APG 洗防評鑑組織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標準外，也是為台灣 2019 年起的 CRS 規範暖身。

國際財政司長李雅晶指出，台灣金融機構 2019 年 1 月起須啟動審查金融帳戶，當年內須審查完畢，並於 2020 年 6 月申報其帳戶資訊，而財政部則是在 2020 年 9 月與他國做自動資訊交換。她表示，本次日本與台灣簽署是因為許多日商皆在台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因此亟需與台灣簽定。

自動資訊交換第一步是區分自然人與法人帳戶的國籍，第二則是審查帳戶金額，自然人若超過百萬美元或企業實體帳戶超過 25 萬美元即為高資產帳戶、未超過者則為低資產帳戶。若金融機構故意不審查，罰鍰最高金額為 1,000 萬元。

台灣與租稅協定國概況

項 目	日 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紐西蘭
2018 年 1~6 月 與台灣雙邊貿易額	333.7 億美元	123.8 億美元	94.0 億美元	7.0 億美元
自發資訊交換 簽約概況	已簽署	2019 年有望簽約	仍在洽談	有望成為第 3 波 簽約國
考量主因	日商在台數量相當多	台星商業往來密切	台商投資重鎮	部分台灣紙上公司 設在該國

台版肥咖條款 CRS 2019 年元月上路，百萬美元個人帳戶全都查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0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灣 CRS 共同申報準則 2019 年上路，金融機構 2019 年元月起將針對個人帳戶超過百萬美元還有新開立的帳戶做盡責審查，包括地址、電話、居住國資訊都是審查指標，金額未達標的帳戶在 2020 年底前也會清查整理，財政部保守估計首波清查會有萬人以上。

而依瑞士信貸 2018 報告指出，淨產在百萬美元以上的國人，約有 52 萬人，這些高資產族群都是銀行盡責審查的潛在對象。

國際財政司長李雅晶指出，台灣金融機構最晚在 2019 年底前須完成審查帳戶程序，並於 2020 年 6 月申報其帳戶資訊，而財政部則是在 2020 年 9 月針對高資產帳戶與他國做首次自動資訊交換。

換言之，2020 年個人高資產帳戶的現居或通訊地址、電話、約定轉帳指示、居住國、被授權人資訊不僅將被金融機構完全掌握，且帳戶金額和所得資訊也會從台灣財政部交換給企業或自然人的母國稽徵單位，全都攤在陽光下。而 2020 年台灣也將針對企業實體高資產帳戶(25 萬美元以上)做盡責審查，並在隔

年做帳戶資訊交換。

台灣 2018 年受 APG 評鑑，金融機構不僅多方採取 CDD(盡責審查客戶)，甚至大砍 OBU 帳戶，6 大公股行庫包括第一銀、華南銀、彰銀、合作金庫、台企銀和兆豐銀等各自關閉了至少上千個 OBU 帳戶。

近來金融機構也陸續詢問國際財政司，若 CRS 審查中找不到客戶、也無法確認其國籍，是否要依照洗防形式「砍帳戶」。李雅晶表示，CRS 審查不會要求關閉帳戶，但金融機構應該要做好 KYC(了解客戶背景)才能區分國籍。坦若金融機構未盡責審查高資產帳戶、有疏失之虞，將裁罰 100 萬到 800 萬元罰鍰，如果是故意不審查的情況，最高可罰到千萬元。

李雅晶認為，台灣民眾應了解台灣身為海島型國家，在各項經貿上都必須仰賴跨國合作，不可能置身於 CRS 潮流之外，即使是過去被譽為「避稅天堂」的維京、開曼群島都已交換 50 多萬件帳戶資訊給他國，如今台灣已是 CRS「後段班」，一定得儘速跟上。藍委曾銘宗也表示，反肥咖已成歐美各國和中國大陸的風潮，加上財政部已給 2018 年到 2019 年 2 年輔導期，金融機構與台灣民眾應及早跟上，以免挨罰或權益損失。

台灣共同申報準則(CRS)時程一覽

項 目	分 類	審查時程	申報時程	交換時程
新開立帳戶	不限金額	2019 年 1 月起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高資產帳戶	個人帳戶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			
	企業實體帳戶總價值超過 25 萬美元	2020 年 1 月起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低資產帳戶	個人帳戶低於 100 萬美元			
	企業實體帳戶總價值少於 25 萬美元	毋須審查		

租稅公平 VS. 個資保護，CRS 時代下的新興爭議與挑戰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各國為有效掌握課稅資訊，避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紛紛建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系統。由美國首先發難，制定「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肥咖條款)，隨後各國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倡議下，也制定出俗稱「全球版肥咖」的共同申報準則(CRS)。

而台灣為與國際接軌、避免落入稅務不合作黑名單，於 2017 年 6 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意即所謂的「台版肥咖」，預於 2019 年正式實施，2020 年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

然而，肥咖條款雖然立意良善，但是歐盟資料保護基本規則(GDPR)日前上路，在個資保護規範下，資訊交換與個資保護勢必出現扞格，如何取得平衡，成為外界關切焦點。

稅務資訊越透明，納稅義務人就越不容易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因此各國無不致力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而 CRS 的上路，代表的是一種「稅務新秩序」。

但租稅資訊的搜集與交換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如何在維護租稅公平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劃出適當的界線，值得深入研究、探討。

CRS 主要規範金融機構 2 件事，第一是要求盡職審查，就是找出哪些帳戶是屬於應申報國或外國稅務居民，另一件是將特定國家的稅務居民資料申報出去。對金融機構而言，以前是提供客戶金融服務，且對客戶資訊有保密義務的「資訊保護者」，轉眼間變成將客戶資料提交給政府「資訊提供者」。

然而，財政部頒訂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對金融機構與金融帳戶的定義，以及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程序，仍存有許多解釋空間。例如對「保管機構」、「投資實體」與「保管帳戶」的定義不夠明確，因此不排除有部分金融機構為了節省因涉及判斷所衍生的成本，而將所有販售的金融商品都視為金融帳戶，恐造成客戶困擾。

另外，目前台灣個資保護法針對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最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但 CRS 對金融機構的罰則最高達千萬元。

因此金融機構在盡職審查義務下，考量處分嚴重

性，「天秤將會傾斜向 CRS 這一端」，仍會提供資訊給稽徵機關，但可能與個資法之資訊合理利用精神有所衝突。此外，蒐集稅務資訊外，如何處理、保存，以及誰有查閱權限，皆是需探討的問題。

對此，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李雅晶表示，2 年多來，台灣收到 105 件租稅協定夥伴國自發性提供的資訊交換案件，多半是台商企業設據點在低稅負國家所產生的移轉訂價疑慮，無涉個資議題。她也強調，不論是稅捐稽徵法對於 CRS 規範部分、或是 OECD 的租稅資訊交換，都早已限定其資訊僅能用於查稅用途，企業也無須提供營業秘密性質資訊，因此是在個資法容許的範圍內。

法律觀點：CRS 要成為可操作的制度，仍有諸多問題猶待解決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柯格鐘從法律觀點，探討稽徵機關、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他表示，個資法核心是「目的拘束原則」，在此原則下，稅捐稽徵機關搜集個人資料，僅能以「課稅」作為目的，不能拿來作為「追溯犯罪」使用；然而，稽徵機關用以追溯「逃漏稅捐」的犯罪行為，是否符合個資法的目的拘束原則，也是爭議所在。

輔大法律系教授黃源浩表示，CRS 在國內開始法制化，並陸續與租稅協定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但相較於其他國家間簽訂的租稅「條約」(Treaty)，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是租稅「協定」(Agreement)，僅有「行政命令」的位階。因此他認為，在台灣現行法制下，CRS 要成為可操作的制度，仍會面臨許多難題。

全球版肥咖條款，101 國參與

根據 2019 年 1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 1 月 9 日公告全球版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參與國名單(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包含台灣等 101 個國家或地區；除台灣外，100 個國家或地區已承諾在 2017 或 2018 年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台版 CRS2019 年上路，並將在 2020 年 9 月首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日本已成為我第 1 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家。

2019 年上半年財政部也將儘快與我租稅協定夥伴國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以利在 2020 年 9 月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財政部官員表示，除了台灣之外，這 100 個國家或地區已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承諾實施 CRS，並在 2017 年、2018 年已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這些國家未來如和台灣簽署協定，就會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這 100 個國家中，包含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 24 個國家，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南非、加拿大。但不

包含有租稅協定的泰國、越南、吉里巴斯、馬其頓、甘比亞、塞內加爾、史瓦帝尼、巴拉圭。

另外，台灣金融機構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其管理的金融帳戶應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或特定實體帳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具有外國居住者身分，自 2020 年 6 月起向台灣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屬應申報國居住者的金融帳戶資訊。

不過，財政部官員指出，金融機構對於這 100 個「參與國」的投資實體，無須就「具控制權之人」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但參與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實體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應穿透該實體並進一步辨識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財政部舉例，如台灣 A 銀行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屬投資實體，A 銀行需視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位於參與國，如位於參與國則不必進行盡職審查。

CRS 參與國別一覽			
	施行年份	國 家	國別數目
參與國	2016 年	韓國、荷蘭、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英國等	49
	2017 年	日本、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印度、澳門等	51
	2019~2020 年	阿爾巴尼亞、馬爾地夫、奈及利亞、秘魯、哈薩克等	8
未參與國	未計畫上路	烏克蘭、烏干達、泰國、巴拉圭、菲律賓、埃及、柬埔寨等	45

貿易戰台商鮭魚返鄉？10 兆熱錢恐回不了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 日中時電子報報導，在美中貿易戰及全球肥咖條款(CRS)雙重壓力下，打拚數 10 年的海外台商，如今站上資金大遷移的十字路口。這些國在境外超過 10 兆元的資金，政府各部會卻對此憂心忡忡，擔心這些錢回台炒地皮，造成經濟不穩定，甚至涉及洗錢疑慮。

如果政府能設立一套機制，把資金引導至特定產業，將對受惠產業或金融業產生正面影響，甚至能為台灣長期投資不足與薪資凍漲的困境帶來解方。

提高投資是解決台灣經濟困境的當務之急，人在日本東京出差的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林見松對此提出一個根本的藥方：讓台商在境外高達 10 兆元的資金回家！

台灣必須拚經濟，是朝野一致的共識。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在 11 月 8 日親自主持第 25 次加速投資專案會議，會中由國發會及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及其

他部會，討論國發會研擬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草案，行政院會後新聞稿更強調，這項會議在解決台商回台的土地、水電、人才、資金等問題，卻未提及台商回台投資涉及的稅務問題；然而，是否解除課稅疑慮，正是台商決定返台投資的重要考量，也是政府須先解決的問題。

行政院對於如何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還在研議階段，但立法院卻有積極的動作，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和劉世芳就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台商個人若在一定期間內將境外資金申報且匯回，以4%到12%的稅率課稅，但若只申報未匯回資金，或匯回資金但於3年內又匯出者，則以6%到12%的稅率課稅；至於台商企業將海外資金匯回，則以7%到9%的稅率課稅，且不論台商個人或企業匯回資金，3年內不可投資不動產。

稅務問題不解決台商資金難回來

另外，這些境外資金回台若投資到特定產業(如政府推出的5+2產業、長照、新創等等)，稅率還可減半，而且台商個人或企業的海外資產按前述稅率繳完稅後，就可免除各稅法的處罰(一般外界稱此條為租稅大赦最重要的條款)；也就是說，台商在境外資金以往的稅務問題就此一筆勾銷，財政部往後不能再對台商境外資金補稅或加處罰款，以去除台商資金回台的疑慮。

余宛如指出，她最近到一個場合談到這件事，台下的企業家竟然開始鼓掌，有一家律師事務所更直接向她反映，光透過該律師事務所的台商客戶想匯回台灣的資金，就高達500億元，顯見台商境外資金非常有意願想回台，而且這個壓力已快炸鍋了。因此她提案讓台商繳納一定的稅率後，從此解決台商資金回台的課稅問題。

境外資金不論台商個人或台灣企業都有意願要回台。根據金管會統計，到2018年第2季為止，上市櫃公司境外赴大陸投資匯回的金額高達4,226億元台幣，已創下歷年新高；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史芳銘也指出，除了大陸台商外，台商個人在境外也有非常多資金，都想匯回台灣。...【更多精彩內容，請見《財訊雙週刊》】

台商資金匯回優惠，3個月內定案

根據2018年12月4日聯合報報導，中美貿易戰牽動台商投資布局，外傳許多台商想要將資金匯回台灣，財政部長蘇建榮12月3日表示，海外資金匯回如果投資5+2產業或進行實質投資，稅負可以給予優惠，但因涉及洗錢防制風險，還需要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溝通、取得共識，估計3個月內方案出爐。

針對台商資金回流租稅優惠，財政部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並送行政院，據了解，匯回資金只要接受專戶控管，投入政府重點扶植產業的實質面投資，專法上路1年內匯回，可適

用10%的優惠稅率；1年以上、2年以下匯回，則適用12%的優惠稅率。

立委賴士葆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指出，稅務規劃成本約為12%，過去遺贈稅率從最高50%降到10%，所以海外資金匯回租稅優惠稅率是不是大概在8%至12%才有吸引力？蘇建榮表示，稅率會慎重考量。

蘇建榮說，海外資金匯回不一定會有稅的問題，目前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來研究，國稅局也成立台商資金回台諮詢小組，在現行稅制下協助台商解決稅務問題。賦稅署長李慶華表示，盈餘留在境外未分配，匯回才可能有課稅的問題，如果資金匯回是為了分配盈餘或償還貸款也不會課稅，課稅與否要看用途而定。

為鼓勵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研議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專法上路1年內匯回，可適用10%優惠稅率，1年以上2年以下匯回適用12%；但立委劉世芳認為，10%~12%優惠稅率，恐無法說服台商資金回流，希望財政部能夠再考慮。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稅率必須再慎重考量，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已經初步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才剛過，還需要向APG報告，但基本上專法草案3個月內提出沒問題。

台商資金回流稅務優惠，須信託或全權委託，資金不能亂跑

根據2018年12月6日工商時報報導，抓住「四腳錢」。行政院將訂定台商資金回流專法，金管會主委顧立雄12月5日透露，這些資金回來必須先有投資計畫，交經濟部審查通過，並將資金匯入信託帳戶或全委帳戶，「不讓錢亂跑」，且可能採「退稅說」，即資金依照投資計畫落實後，才能申請退稅，且必須是長期投資。

顧立雄12月5日在立法院財委會表示，政府鼓勵台商資金回流的特赦條例一旦確定，2019年3月就必須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報告，會納入2018年的防制洗錢評鑑結果，因此專法不能違背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及防制洗錢的相關規範。

台灣這次防洗錢評鑑2019年元月會有初審結果出爐，顧立雄說，四等級中台灣應是可從第二等級的加強追蹤名單，爭取列入一般追蹤名單，即從每年提交改善報告，到每2年提交1次，若有台商回流專法，即必須納入自願稅務遵從，若2019年3月前確定方案，就必須再向APG報告。

據目前傳出政府打算訂定的「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會要求台商海外資金回流後，設立專戶控管，且限制資金只能投資5+2產業，第1年打算給10%優惠稅率，第2年即有12%。

顧立雄表示，這些資金回來不能「炒房炒股」，必須在銀行設信託帳戶，控管資金流向，且主要投資政府鼓勵的5+2產業，雖然會允許投資資本市場，但可能會限制是投信綠能基金、5+2產業相關的股票，且會有投資限額，甚至會訂定直接投資與資本市場投資的占比，等於資金回流不能全部投資在股市。

顧立雄強調，目前仍在跨部會討論，即財政部負責稅法且草擬此專法，金管會負責金融機構帳戶及台商回流投資資本市場，經濟部要負責審議台商返台投資的計畫，且各部會將討論台商資金回台應導引的投資方向、可投資項目和可投資股票限額等。

這波防制洗錢相互評鑑，顧立雄說亞洲國家很少能被列入「一般追蹤」名單，大部分都是列「加強追蹤」，連美國都是在加強名單，但他有信心，台灣不會被列入第三級的「加速加強追蹤名單」及第四級的「不合作名單」。

台商資金回流享租稅優惠配套	
投資項目	規劃方向
實體產業	◎必須在金融機構設立信託帳戶 ◎投資 5+2 等產業
資本市場	◎必須在金融機構設立信託帳戶 ◎研議可透過全委方式，投資綠能等相關產業的基金，股票等資本市場商品
其他	實體產業及資本市場投資 2 者會訂定比率

歡迎台商資金回流，國稅局幫你搞定稅事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社報導，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 2019 年 2 月出爐，為讓新台幣 10 兆規模的台商資金有「另一條回家的路」，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國稅局已組成諮詢窗口，成功輔導 3 家台商到南科投資，「不僅資金進來，稅也繳了。」

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各國陸續實施共同申報標準(CRS)，進行金融帳戶稅務資訊交換，台商海外帳戶將被「攤在陽光下」，資金回台的意願大增，但財政部初擬的「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至今尚未出爐，對於迫切想將資金匯回台灣的台商，恐緩不濟急。

蘇建榮表示，台商資金希望回來，主要有兩大原因，首先是美中貿易戰，影響在中國台商的供應鏈布局，因此希望能回台投資。其次是 2017 年起世界各國陸續實施 CRS，海外資產透明化已是不可抵擋的世界趨勢，台商海外金融帳戶資訊會被交換回來，可能因此被迫稅。

由於台灣實施 CRS 的時間在 2019 年，且 2020 年才會首度與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交換稅務資訊，給予了台商緩衝空間。

「海外資金匯回已經不只是稅的議題，還涉及洗錢防制。」蘇建榮坦言，2018 年年中財政部原本規劃單一純益率或同業利潤率標準，對海外匯回資金給予較優惠的稅率，但資金匯回需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認定的「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VTC)規範，因此必須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報告。

此外，2018 年 11 月台灣接受 APG 第 3 輪實地評鑑，2019 年 1 月會有初步結果，3 月進行複評，到 7 月會有最終評定，政府對於這次的評鑑非常重視，行政院特別組成跨部會小組，積極研議台商資金回台涉及的立法與配套措施。

蘇建榮強調，海外資金匯回，「不是財政部單獨可以決定」，但他也重申，2019 年 2 月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一定會出爐。

雖然，海外資金匯回專法無法在 2018 年底前上路，但海外台商仍有另一條「回家的路」。蘇建榮說，財政部配合行政院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 5 區國稅局組成單一窗口，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疑義，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讓他們了解什麼是本金、什麼是所得，「南區國稅局最近已經輔導 3 家台商回南科投資，不僅資金已經進來，稅也繳了。」蘇建榮透露，這 3 家台商光是稅就繳了好幾億元，挹注國庫稅收。

蘇建榮說，對於有心想將資金匯回的台商，其實「不用那麼怕」，國稅局會協助解決稅務問題，賦稅署也會發解釋令，將本金與所得的定義釐清，且營利事業在國外繳過的稅，回台亦可扣抵，現在問題比較大的不是企業，而是「個人」的部分。

蘇建榮表示，相較於企業帳務明確，個人的海外資金更難釐清是本金或所得，且民國 99 年以前的海外所得不課稅，中國大陸所得則依現行兩岸關係條例併入綜所稅課徵，加上很多台商多是繞道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免稅天堂成立紙上公司再轉投資，多元型態也導致稽徵困難，現在修法最主要是解決這個部分。

最後，則是海外匯回資金的控管。蘇建榮說，「台商總會說台商海外資金有大概 10 兆元規模」，這麼多的錢回來一定要控管，草案會要求匯回資金需設專戶、做實體投資，「不能讓它隨便進來」，否則恐重演 2009 年遭贈稅調降，資金流入股市與房地產，導致房價飆漲的惡果。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林見松日前接受媒體採訪表示，他估計整體台商在境外資金規模大約 10 兆元，政府應該讓台商龐大的境外資金，有一條回台灣的路。

資金回台課稅 10%，企業轟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經濟日報報導，政府鼓勵台商回流，但資金回台要課 10% 的稅，業界憤上財政部。三三會理事長許勝雄認為此舉本末倒置，政府訴求的是台商回來投資，不是回來被課稅；副理事長林伯豐指出，台商資金匯回台灣，卻要被雙重課稅，這是不合理的。

財政部等跨部會目前正研擬海外資金匯回專法，按目前規劃，資金 1 年內投入實體產業投資者，將給予 10% 優惠稅率，為營所稅的一半；第 2 年才投入，則給予 12% 稅率。雖然目前方案尚未拍板，但已飽受工商界批評。

三三會大老看稅制	
人 物	重點摘要
理事長 許勝雄	◎政府訴求的是台商回來投資，而不是回來被課稅，不能本末倒置 ◎只要資金不是用在對經濟、產業無益的活動上面，政府要有開闊的心態、思考 ◎把健保、勞保等算進去，企業負擔比例其實不低 ◎既然兩稅合一已經取消，未分配盈餘稅自然應該要被取消掉
副理事長 林伯豐	◎資金回流應該給獎勵，如果大陸台商匯回資金，大陸、台灣都要繳稅，並不合理 ◎財政部課合理的稅？大家「觀點不一樣」台灣綜所稅、營所稅在世界中都是算高的 ◎企業有效稅率偏低，問題是整體稅收不好，不是稅負過低 ◎稅負過高跟不合理是兩碼子事

三三會 12 月 19 日舉行例會，許勝雄表示，政府應該有一些概念，把本來存在海外卻沒辦法產生價值效益的資金引回台灣，用來提高國內社會和經濟活動動能，這才是鼓勵台商回流的主要訴求。但把焦點放在台商回流後要不要課稅，「我想這是有一點比較本末倒置吧」。許勝雄指出，只要資金不是用在對經濟、產業無益的活動上面，政府應用更開闊心態思考面對處理這件事情。

林伯豐說，資金回流應該給獎勵，如果大陸台商把資金匯回台灣，不只要在大陸繳稅，台灣也要繳稅，等於是雙重課稅，並不合理。他呼籲稅率應明確公開認定，用專法方式來處理並不公平。

另外，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日前罕見公開批評財政部「追稅」，直言企業稅負不合理，無法吸引台商回流投資。

許勝雄對此認為，稅務應該更公平攤開來算，不能光從企業享受的投資抵減來做加總；如果把健保勞保等算進去，企業負擔比例其實不算低；既然兩稅合一已取消，當年為要有最低稅負產生的扣稅行為，也就是未分配盈餘稅，自然應該要取消。

面對財政部強調是在課合理的稅，林伯豐直言，「我們的觀點不一樣」，稅率過高跟不合理是兩碼子事。

優惠稅率不應限 5+2

鼓勵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研議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專法上路 1 年內匯回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1 年以上 2 年以下匯回適用 12%；繼日前執政黨立委劉世芳認不具吸引力後，執政黨立委郭正亮也持相同看法，質疑限定投資 5+2 產業才適用租稅優惠，但台商有多少人從事 5+2 產業？

郭正亮表示，台商資金回流成本平均是 10%~12%，但投資報酬率卻比大陸或東南亞國家低，加上有重複課稅風險，這樣的方案誰會想要回來？

郭正亮指出，投資又限定 5+2 產業才能適用租稅優惠，但台商可能回來的，又有多少是投入 5+2 產業？除非是迫不得已，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要被調高關稅的台商才會回來。

立委劉世芳日前在立院財委會也認為 10%~12% 優惠稅率恐無法說服台商資金回流，希望財部能再考慮。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稅率尚未定案，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已初步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評鑑才剛過，還需要向 APG 報告，基本上專法草案 2019 年 2 月底、3 月初可提出。

針對台商資金回流租稅優惠部分，財政部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並送行政院，據了解，匯回資金只要接受專戶控管，投入政府重點扶植產業實質面投資，專法上路 1 年內匯回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1 年以上 2 年以下匯回適用 12% 優惠稅率。

資金回台課稅，5 步驟認定

根據 2019 年 1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海外資金回台專法尚未出爐，不過為了讓結構較為單純的資金，可以順利回台並依法課稅，財政部近期將發布新解釋令。會計師表示，財政部將從 5 大步驟認定海外資金，有意匯回資金的台商可提早規劃。

在美中貿易動盪及全球反避稅風潮下，不少台商計畫調整供應鏈，並讓海外資金回流台灣。財政部日前透露，針對海外資金回台課稅問題，將透過辨認資金構成性質、區分課稅年度、檢視申報情形等流程，分辨資金是否課稅。

會計師表示，財政部預計發布的新解釋令，將會有 5 大步驟來認定海外資金。

首先，回台資金是否有足夠證據可說明資金本質，到底是本金還是所得？如果該筆資金構成複雜，難以舉證，就必須等到未來「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出爐後，才知道如何課稅。

如果列帳清楚，或具備足以證明資金本質的文據，第 2 步驟就是要區分資金是屬於本金或利得，若屬於本金，就沒有課稅問題；如果是屬於海外所得、大陸所得、贈與、繼承等，就必須繼續檢視其他面向。

接下來第 3 步驟為確認是否超過核課期間(如果過去有申報、僅短漏報者，核課期間為 5 年，未申報則是 7 年)，如果已超過，就不用再課稅，否則就進入第 4 步驟，開始試算資金課稅情形，大陸地區所得視為台灣境內所得、併入綜所稅計算，2009 年前海外所得不用課稅，2010 年後則依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課稅。

最後，第 5 步驟是判斷是否為稅務居民，也是最常被忽略的一點。如果是台灣稅務居民，包括海外所

得、贈與、繼承等，都要繳稅及申報，反之，就無須繳稅。

財政部表示，目前海外資金回台專法仍在研議中，不僅涉及課稅問題，更重要的是牽涉到洗錢防制，必須審慎以對，部長蘇建榮 2018 年 12 月曾在立法院承諾，專法草案會在 3 個月內完成討論，在專法上路前，除了將發布解釋令讓台商資金回台一路順「稅」，五區國稅局也都已成立窗口提供諮詢。

資金回台 5 大步驟認定是否課稅		
	步 驟	重 點
1	備妥文據	必須舉證資金構成來源，構成複雜的資金必須留待專法解決
2	區分資金構成	本金無須課稅，所得要課稅
3	確認核課期間	已超過無須課稅
4	試算課稅情形	2009 年前海外所得課稅；2010 年後採最低稅負制課稅
5	稅務居民判斷	非稅務居民無須課稅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財政部射三箭，迎資金回台

根據 2019 年 1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商資金回台有曙光。財政部將以三支箭策略迎接台商資金，第一是現在國稅局輔導窗口，第二箭是 1 月 24 日公布的海外資金解釋令，將針對資金、所得證明文件做明確規範。第三則是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財政部的輔導窗口目前是協助台灣企業在海外分公司、子公司的股利收入、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順利回台，其業務仍較為單純，僅幫助企業把明確的資金引渡回來。

不過，第二箭與第三箭則是針對「無根」台商，包括過去將資金匯到香港、BVI(維京)、開曼群島等地再轉投資者，此類台商未必會留存過多的金流單據，因此第二箭的解釋令將「從寬認定」，只要能證明未有洗錢疑慮、資金往來正常，過關的機率相對較高。

據了解，第二箭的解釋令將以 5 大步驟進行，包括釐清資金本質、檢驗「應課稅資金」、判斷核課時間與所得年度、最後則是確認稅務居民身分，透過證明文件、各所得來源來協助台商區分本金、所得或是所獲贈的財產，在來源清楚情況下也能合理向 APG(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交代。

第三「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引導台商資金回流投入 5+2、前瞻與長照等產業，擬給予第 1 年 10%、第 2 年 12% 的優惠稅率，法人以及個人一體適用。

然而，現在財政部正在觀望第二箭的效益，如果 1 月 24 日公布的新函釋效果不彰，未能妥善幫助到台商，才會啟動第三支箭的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另外，台商匯回資金專法對台商資金來源較少規範，行政院為符合 APG 規範，還是會做基礎的檢核，也就是依 APG 阻斷反恐組織的金流與非法所得宗旨，判斷台商的收入是否來自清白的地區與商家，「只要無任何資助恐攻的疑慮，基本上 APG 就會同意。」

從印尼案例來看，APG 並不在意資金匯回專法，而是著重在該國開放資金時，在 KYC(了解客戶背景)、AML/CFT(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部分要嚴格把關、不能因專法而產生洗防漏洞。

財政部三箭政策一覽			
項 目	第一箭	第二箭	第三箭
政 策	國稅局輔導窗口	資金回台解釋令	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適用對象	本土企業	以第三地轉投資之台商	
效力	引渡台企海外分公司、子公司資金回國	從寬認定所得來源、資金免受管控	資金僅限投資 5+2、前瞻與長照產業
實施日期	已上路	1 月 24 日公布	最快為 3 月後
說 明	前二箭效力不彰才會啟動第三箭		

兄弟互賣名下房子給對方兒子，2 人各被課 500 萬贈與稅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兄弟感情好，名下不動產相鄰、又差不多大，2 人約好，以公告現值同時賣給對方的兒子，各賣 5,000 多萬元。結果，不動產是順利過戶了，但 2 個人都被高雄國稅局開徵贈與稅，各繳了 500 多萬元稅款。

2 個人被高雄國稅局要求說明時，有點驚訝，沒想到被選案查核。

其實，2 兄弟在贈與稅的查核過了兩關，首先，承辦人員說：「這是『三親等親屬』間的不動產買賣，即便侄子都沒有付錢，國稅局也不會知道。」

因為只有二親等內的親屬交易，和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間的交易，才需要先取得國稅局發給的「非視同贈與」證明書，有了證明書，地政機關才會准予過戶。伯侄、叔侄屬於三親等，不需要取得「非視同贈與」證明書。

防範利用買賣規避贈與稅措施	
措施	內 容
立法	遺贈稅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證明，且該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地政勾稽	針對二親等以內的不動產買賣，地政機關要求出示國稅局核發的「非視為贈與」證明書，才辦理過戶。二親等是指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國稅局選案查核	增加「所得增加與財富增加顯不相當」的選案查核，剛出社會沒有能力累積大筆財富、名下卻突然增加豪宅者，很可能被選案查核金流。

其次，不算低賣，沒有以「顯不相當」的價格交易。承辦人員說解釋，雙方的成交價是按「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計，成交價各為 5,000 多萬元。是低於市價不少，但是沒有低於政府價格，土地和房屋的現值都是政府公告的，是政府認定的合宜價格。

如果用 1,000 多萬元成交，可能可以認為「顯不相當」，用 5,000 多萬元和 1,000 多萬元間的價差「視為贈與」。

會被國稅局關注，是出在 2 位侄子「所得增加與財富增加顯不相當」。2 個侄子都是 30 歲以下，剛出社會不久，所賺的錢不多，應該拿不出錢來買豪宅，所以選案時就被選到了，查核結果發現 2 個侄子果然都沒有支付價款。

國稅局找了當事人來了解情況，承辦人員說，這對兄弟 60 歲初頭，想把名下不動產傳給下一代。2 個人的土地剛好相鄰，屬同一塊地，不同的地號，兩個地號上都蓋了房子，地很大。於是兄弟 2 個人商量好，用公告現值為價款，哥哥的不動產賣給弟弟的兒

子，弟弟的不動產賣給哥哥的兒子，用買賣移轉、而不是贈與移轉來過戶，因為價值相當，所以相互抵了，沒支付價款。

如果沒有被選案查核到的話，這樣的不動產交叉買賣安排，是可以省稅的。買賣和贈與都要繳土地增值稅，官員說，用買賣適用一生一次的優惠稅率，可以省土地增稅。

賣出不動產還要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申報，5,000 萬以上的不動產屬豪宅交易，設算所得按房屋評定現值 15% 計，但不動產值錢的主要在土地，賣房屋的所得算下來不高。

不料被選案查核了，兄弟願意繳贈與稅。所繳的稅款與第一時間申報贈與一樣，不會被罰錢。

官員說：「兄弟說是買賣案件，國稅局認定是贈與，這類贈與稱為『視為贈與』案件，視為贈與案件是不罰的。」2 兄弟的不動產買賣發生在民國 105 年，當時適用單一稅率 10%，所以用 5,000 多萬元贈與總額減去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等，計算出的贈與稅額各為 500 多萬元。

母賣房給兒避贈與稅，地政機關要求先到國稅局說明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母親賣房給兒子，又拿名下的另一間房子抵押貸款，作為兒子支付的價款。因為屬「二親等以內親屬財產的買賣」，拿到高雄市地政機關過戶時，被要求先到國稅局說明。經不住國稅局盤查，母親自動取消了這宗買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官員說，這位母親已經和兒子簽了房地買賣契約，契約上約定 400 萬元交易。到國稅局說明時，國稅局要求提支付價款的證明，證明 400 萬元是兒子的錢並已交付給母親。

經過詢問，原來支付價款也是母親安排的，由母親拿另一間房子向銀行抵押貸款，借到的錢給兒子，再來支付價款。官員說，國稅局向母親解釋，這種情況無法發給「非視為贈與」證明，必須是兒子自己的錢才行。「後來這位母親沒有再來申請，應是打消這筆交易安排。」

官員說，即便母親不說，國稅局也會透過查資金流程，去追這筆錢的金流，確認了錢的來源，就會否決母親「非視為贈與」證明的申請。

現在地政機關與國稅局會交互勾稽，官員表示，只要是屬於二親等親屬之間的不動產買賣，地政機關會先要求出示「非視為贈與」的證明書，有了國稅局發的這證明書，地政機關才會同意過戶。所謂二親等親屬是指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母子屬於一親等親屬，在二親等親屬內。

少了先向國稅局說明的這道程序，官員說，一旦完成過戶，後來才被國稅局查到屬「視為贈與」案件，這位母親就會被課徵贈與稅。現在被要求先向國稅局說明，至少有後悔的機會，在確認交易的稅務風險後，可以選擇不做。

官員說：「事實上，類似這位母親的案件，他們最怕的是被查稅，擔心國稅局在查資金流程的時候，查出其他的財產移轉、其他的避稅安排。」

為防止親屬間、尤其是上一代和下一代間，用買賣方式移轉財產，不當規避遺產稅、贈與稅，特別在遺產及贈與稅法訂定「視為贈與」條款，讓稽徵機關在特定情況下，可以把「交易」移轉財產「視同贈與」，開徵贈與稅。

遺贈稅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證明，且該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官員說，根據上述條款，母子間的買賣必須提出合適的支付價款證明，才能不「視為贈與」。

個人大陸所得須申報綜合所得稅

根據 2019 年 1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大陸來源所得，必須要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由於大陸來源所得並非稽徵機關提供的所得資料範圍，常有民眾漏報，提醒納稅義務人記得主動申報，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查核 2016 年綜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君未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經查獲後，除了補徵稅額後還要加計罰鍰，甲君不服而提起復查，主張國稅局沒有在稅額試算通知書上載明，並非故意漏報，希望撤銷罰鍰。

不過國稅局表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會反應在稽徵機關提供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上面，只要有該類所得的納稅人，就應該自行依照規定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最後駁回甲君復查。

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提供的綜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面所載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必須審查核對，如有其他未列在通知書之所得，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有漏報情事就得受罰。

提醒納稅人，如果法定申報期結束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只要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儘快主動向國稅局辦理補報補繳，就可以免予處罰。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提高租稅負擔率，財政部啟動大數據查稅

根據 2019 年 1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灣即將要進入「大數據追稅時代」，財政部規劃，2019 年將針對電子化查帳，以及雲端憑證普及化兩大方向著手，最終目標要讓自然人和企業逃漏稅都無所遁形。

商業模式不斷翻轉，政府找稅源的手段也要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才能體現稅制的公平性。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表示，大數據查稅屬於中長期目標，財政部會預作準備；無論國稅局或企業都必須與時俱進，待商業大環境的數位化成熟後，就會水到渠成。

財長蘇建榮力拚提升租稅負擔率，2019 年要射出三箭擴大稅基，除了推動扣除額合理化、導入數位經濟稅制之外，落實大數據找稅源也是當務之急。為了實現大數據追稅，財政部 2019 年將針對電子化查帳、及雲端憑證普及化兩大方向做準備。

業界人士分析，要實現大數據追稅，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電子化、以線上電子表單報稅、跨單位數據比對，最後才是進入電子審計時代。

就先進國家經驗來看，發展大數據查稅，透過整合財政、工商、金融、社保等單位聯網，稅務資料一覽無遺；當台灣正式啟動大數據追稅後，不管是企業、個人逃漏稅，都將無所遁形；而由於電子商務數位程度較高，屆時將會首當其衝。

吳自心表示，大數據查稅已經是世界趨勢，尤其在數位經濟時代，國稅局或企業都必須從傳統人工查帳，慢慢走向電子化，雖然有漫漫長路要走，但財政部已準備啟動。

吳自心指出，相關時程賦稅單位還在規劃及研究階段；關鍵在於，網路交易雖然頻繁，但企業是否能夠普遍透過數位方式作帳？雲端憑證是否夠普及？都是必須解決的先決條件。

除大數據找稅源外，扣除額合理化、數位經濟稅制，也都將是財政部達成擴大稅基目標的觀察重點。

在數位經濟稅制上，針對跨境電商研議課稅制度，成果也逐漸落實及展現，自 2017 年要求跨境電商登記稅籍並繳納營業稅，2018 年開始繳納營所稅，2019 年起也要求開立雲端發票，並給予 1 年輔導期，輔導跨境電商遵守數位經濟稅制，將是 2019 年重點工作之一。

發展大數據查稅四階段

第一階段	電子檔案	從紙本轉換為電子檔
第二階段	電子表單	可直接線上填寫表單
第三階段	跨單位比對資料	單位間數據資料串接，彼此互通有無，找出異常狀況
第四階段	電子審計	從報稅、查稅、發現異常、發出補稅單等流程都電子化
註：台灣目前在第二階段；中國大陸目前約在第三階段		

大數據時代來臨，除了國稅局查稅要邁向數位，企業也必須藉由科技讓報稅更有效率。科技報稅可以讓繁雜稅務走向標準化、自動化，同時針對稅務趨勢進行分析，提升公司競爭力。預估最快只要3年，科技稅務工具在企業中的應用，將會愈來愈普遍。

過去企業以人工整理稅務，約需3個月才能完成，提供給會計師；會計師還需分析後再向公司報告，前後至少需要5個月。但未來稅務電子化後，整理報表時間可縮短至1周，且出爐的報表已經過初步分析，可以更有效率地與會計師討論稅務分析及規劃。

目前較常運用的科技稅務工具，包括軟體機器人(RPA)，可解決重複性高且標準化的作業，平均可省下6至7成作業時間；或是針對特定稅務作業流程設計的套裝軟體，例如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流程設計，不過這類稅務工具所費不貲，使用上還不算普遍。

不過，預料未來3到5年內，企業稅務職能朝向自動化演進，科技稅務工具的使用將會愈來愈普遍，稅務人員將運用這些工具進行分析，輔助稅務決策，包括風險檢查、趨勢預測等。

現今財務稅務工作的痛點，就是大量重複性工作、人工作業易產生錯誤，如果可透過數位稅務工具，甚至機器人、人工智慧來協助，將可大幅提高效率。

發展大數據查稅、找稅源已是世界趨勢，一般而言發展可分為四大階段，從電子檔案、電子表單、跨單位比對數據到電子審計，但台灣目前只走到第二階段，要加緊腳步，跟上國際潮流。

稅務數位化第一階段，通常單純是將紙本轉換為電子檔案，第二階段則是設計電子表單，納稅人可在線上直接填寫。

到了第三階段，則進入跨單位數據比對，交叉比對公私部門彼此系統內數據，找出異常情況，進而做下一步的查核、追稅。

發展到最後一個階段，真正進入電子審計時代，就是從納稅人報稅、稽徵機關查稅、發現異常、發出補稅單等動作，都直接由電腦進行，人工慢慢退出這一串稅務流程。

不過台灣在這方面發展進步空間仍大，台灣目前約僅發展至第二階段的電子表單，而中國大陸自1994年發展「金稅三期計畫」以來，目前已經到達第三、第四階段。

大陸金稅三期系統上線後，就是將各地國稅局的查稅資料通通串聯起來，只要有任何避稅情形，稽徵機關可以輕易掌握，逃漏稅狀況無所遁形。

台灣未來發展大數據查稅，可考量文化或稅制設計2層面，從國際上借鏡。

就稅制上來看，台灣的稅制與中國大陸相近，只在執行力、政府權力上有所不同；至於許多歐洲國家在大數據查稅上，發展也非常進步，雖然稅制設計不同，但在徵納雙方的友善、信任程度上，也都是可以學習的地方。

除此之外，當數位稅制發展更臻成熟的時候，徵納雙方在觀念上必須要有所翻轉，從過去諜對諜的關係，轉換為彼此信任及合作；從過去查稅、開罰，轉換為「預防勝於治療」。

(二)台灣投資

■ 僑外商來台投資大鬆綁

根據2019年1月4日工商時報報導，僑外商來台投資大鬆綁！行政院1月3日拍板《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審查程序大幅簡化，將目前的「事前核准制」，放寬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以過去平均1年3,500件為例，修法後85%即3,000件可改「事後申報」制，僅500件維持事前核准，大大增加僑外資來台投資意願。

惟不以100萬美元作為事前或事後界定唯一門檻，將增訂多元指標。需「事前核准」制包括四種樣態：一、依投資行為、投資型態區分之一定金額或持股比例以上案件；二、投資負面表列屬限制類限制投資項目；三、投資人為外國政府(包含主權基金)；四、特定地區投資人，即配合聯合國實施經濟制裁，或來自特定地區涉及反恐需特別申報案件，需維持事前核准制。

經濟部投審會執祕張銘斌表示，初期設定一定金額門檻為100萬美元，一定持股比例以10%為原則，惟未來訂定子法時，將研商是否有調高必要，並洽央行意見，俟上軌道後有放寬調升空間。不過，張強調，不以金額為界定事前或事後單一門檻，會增訂多元投資樣態指標。單純併購型態，例一般合併、分割、新創型態，均用申報制，較複雜的併購樣態維持事前核准制。

強化外資審查制度透明度方面，張銘斌說，未來投資人申請案文件不齊備，主管機關須5日內通知補件，受理後1個月內須做出准駁；如需送其他機關，須2個月內做出准駁，若涉及特別法規規定處理期間，如NCC，需在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准駁。

提高可預測性方面，明定審查標準，對於投資禁止類項目、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限制投資項目，應予駁回。而涉及對國家安全、公序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應限制或駁回。

強化管理措施方面，張銘斌說，外界憂心大幅採申報制，恐危及國家安全，未來將加強追蹤，增訂主管機關「事後管理」權限，讓違法行為命其改正或廢止投資。

罰則部分，現僅撤銷投資或取消結匯權，這次修法增訂多樣罰則，投資上市櫃財務投資，針對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I)加以管理，要求申報、如不實申報可處24萬至480萬元罰鍰，最重停止投資證券1年或註銷登記。如非上市櫃企業股權投資，應申請未申請處12萬至60萬元罰鍰、應申報未申報處6萬至30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改正、停止股東權利停止或撤回投資。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法重點	
項目	修 法 內 容
簡化 審查 程序	◎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85%均可採申報制 ◎100 萬美元以下或投資 10%以下，簡易併購及新創投資，均採事後申請，但不以金額為唯一門檻
需事前 許可 類型	◎依投資行為樣態 100 萬美元以上、持股 10%以上 ◎投資負面表列屬限制類限制投資項目 ◎投資人為外國政府(包含主權基金) ◎特定地區投資人，配合聯合國實施經濟制裁，或來自特定地區涉及反恐需特別申報案件
審查可 預測性	文件未齊備需 5 日通知補件，文件齊備 1 個月內准駁，需其他部會 2 個月准駁，需依特別法規期間屆滿 1 個月准駁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表示，未來外資和陸資採分流管理，若陸資間接持有僑外商 30%以上股權，不能依外人投資條例審查。而張銘斌也補充，這次外人投資定義擴大「協議控制」樣態，外國公司即使陸資持股 30%以下、但具有控制能力，仍視為陸資，需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審查。

行政院會拍板《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王美花說，台灣現行採陸資外資雙軌審查機制，但這次修法明定對外資和陸資分流管理，陸資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僑外商，申請來台投資，持股 30%是重要觀察指標，3 成以下原則視為外資。

不過，張銘斌進一步補充，這次修法增加「協議控制」投資態樣納入管理，亦即外資可透過協議方式管控本國企業經營模式，因此即使陸資對外國公司持股不到 3 成，但可能透過「協議控制」具有一定控制能力(控制人事、財務、及營運)，如此就視為陸資，不能依外資方式審查，須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許可投資管理辦法審查。

張銘斌解釋，外資若透過協議控制，控制公司經營，像阿里巴巴或新創國外上市櫃公司均有案例。他說，常見的是創業團隊會和新投資人簽訂投資人協議，協議會允許最初的創業團隊擁有較大股權或控制權，未來會參考國際常見模式作投資管理。

官員表示，阿里巴巴集團雖在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主要持股者為軟銀及雅虎，而創辦人馬雲及主要合夥人蔡崇信等人持股僅 16%，但馬雲採合夥人制度，馬雲和主要合夥人可決定阿里巴巴集團董事人選，儘管其持股未達 30%，但依然具有控制力。

外國人若透過協議控制取得本國投資事業的經營，官員說，經濟部會審查其投資行為是否合法，包括有無投資台灣屬負面表列的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或不投資但以合約方式約定，達到控制台灣企業營運或分享利潤的效果。惟這類型態要加查核，才能知道有無影響國家安全之虞。

官員說，若透過協議控制投資負面表列禁止類項目，會要求撤資，若投資屬限制類項目但未事先許可，也會依法予處罰。

主人請客人到家裡吃飯，主人帶著客人到廚房，看到滿廚房的鮑魚、龍蝦、魚翅、牛排等好食材，正當客人高興的心想可以大飽口福時，主人開口說：「對不起，沒有瓦斯。」

行政院會決定對外人來台投資大鬆綁，就是典型例子，在鬆綁同時又設下一道新門檻：「協議控制」樣態也納管，這看在企業眼裡，不僅讓政府的美意打折，也突顯出政策的為德不卒。

現實上，當台商在全球布局、陸資在全球買透時，愈是國際化、愈是全球布局的企業，資金來源「單一、純正血統」的就愈少，大多都是「混血兒」。

就有台商自嘲自己擁有三種身分：在越南，他們是外資；在台灣，則是陸資；在大陸則被視為是台商。其實他們是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但是，因為有在美國的陸資企業的資金投資，同時又佔有 5%以上的股份，於是就出現了以上資金「混血」的情形。

也因為在台灣被視為陸資，結果，讓這家企業「回」台之路迢迢、審核之嚴，都讓他們難以想像、也難以理解：「不是說持股 30%，才視為是陸資嗎？才要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審查的嗎？」

事實上，這家台商不是個案、更非特例。多家為外資企業辦理來台投資事務的律師、會計事務所都有共同的抱怨：政府為了查是否有陸資？是否為陸資實質控制？簡直是要從祖宗八代開始清楚交待，不但拉長了審查時程，也澆熄了外資來台的熱情。

也因而他們都有共同的疑問：為什麼陸資不能視為是一般外資管理？當資金全球流竄時，要如何定義是外資、陸資？靠一紙行政命令，不過是徒增企業困擾罷了。

其實，如果台灣真是法治國家，只要符合要件，不涉及違法，有法，就依法，有程序，就照程序，「錢又沒寫名字」，何必分什麼資？

(三)台灣外匯

■防洗錢，銀行清理 DBU 帳戶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8 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洗錢防制，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後，銀行啟動新一波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帳戶清理行動，要求個人戶及公司戶提供相關資料，未配合者將暫停網銀業務等電子交易。府院、立委相繼接獲抱怨擾民聲音，金管會請銀行公會研議如何簡化、避免擾民。

根據金管會資料，OBU 在清理後，從 2017 年 6 月到 2018 年 9 月，共關掉 5 萬多個帳戶，銳減 36%；這波 DBU 也就是國內分行帳戶清理行動，影響如何尚待觀察。

銀行業者表示，國內帳戶的清理，不太會關掉帳戶，目前都是採取暫停網路銀行業務、ATM 等自動化交易方式，以促使客戶配合提供資料。

銀行啟動清理 DBU 帳戶行動	
項目	內 容
作法	◎大規模郵寄表格給客戶填寫職業、年收入、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等資料 ◎多管齊下作法，用郵寄、電話，或客戶臨櫃辦理業務時一併更新資料 ◎依客戶過去往來紀錄，判斷風險，先鎖定高風險客戶做清理
手段	多數銀行給客戶更新資料期限，逾期未提供資料，將暫停電子交易，完成更新後再開放
可能影響	◎清理行動有助銀行掌握客戶最新情況，對客戶作風險分級，落實洗錢防制規定 ◎部分銀行作法，可能引來擾民爭議 ◎金管會請銀行公會研議簡化作法，可落實規定又避免擾民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銀行也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等所取得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資訊的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官員表示，2017 年銀行先對 OBU 展開帳戶清理，最近這一波則鎖定 DBU；由於 DBU 的帳戶數相當大，有銀行採取大規模郵寄表格給客戶填寫方式，民眾接到資料後不清楚狀況，而引發擾民爭議，包括府院、金管會及立委都接到這類反映。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在立法院財委會答詢時表示，現在各銀行都在做 KYC 查核，確實有很多民眾反映要提供很多資料。

顧立雄說，洗錢防制的精神是以風險為考量，要區分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的客戶，若是被列高風險客戶，仍要做比較詳細的查核，屬於低風險部分，如何兼顧低風險做到符合比例原則，我們正跟銀行公會研議。

業者表示，依規定必須對客戶作風險分級，以利後續的交易監控，但早期的開戶資料都很簡單，必須對客戶蒐集更多資訊，才能判斷客戶是高風險還是低風險。

業者說，包括公股、民營銀行，最近不少同業都陸續啟動清理，包括個人戶及公司戶都在清查範圍內，但各家作法不一。

有些銀行徹底落實，直接寄表格給客戶，展開大規模清理，也引來客戶較多的抱怨；也有銀行透過郵寄、電話等方式，或客戶臨櫃時要求補齊資料。

國外一般銀行高風險客戶的比重約 1 成，但國內大部分銀行，高風險客戶比重不到 1%，連洗錢防制外籍顧問都覺得不可思議，銀行業者私下表示，顯示客戶的風險分級並未徹底落實。

知情官員指出，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APG)評鑑，並落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必須對客戶作風險分級，但卻發現資料不齊，CDD(客戶盡職調查)

很多是空缺的，很多銀行乾脆就放在「低風險」，但這樣的分級是有問題的。

也因此，國內大部分銀行的高風險客戶比重，都沒有超過 1%，之前洗錢防制外籍顧問來台時，也對此感到好奇，國外大部分銀行高風險客戶比重都是 10%，台灣的銀行怎麼那麼低？

銀行業者表示，如果真正要對客戶做好風險分級，必須先補齊客戶的資料，在資料不全情況下就做分級，並未落實規定。

這次 APG 來台評鑑，點出缺點為業界沒有以風險為本；洗防辦官員表示，對客戶做好風險分級，是遲早要做的事，銀行執行時如何既維持客戶關係，又可滿足法令規定，可能需要經驗累積。

銀行查最終受益人，更嚴了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強化洗錢防制，金管會請銀行公會訂定最終受益人查核相關指引，將必須追查最終受益人的持股門檻，從現行的 25%降到 10%，以擴大最終受益人查核範圍。

根據現行「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3 條規定，銀行對於股權 25%以上法人客戶，必須追查最終受益人。

但 APG 這次來台評鑑後指出，國內客戶實質受益權的辨識，過度依賴經濟部的資訊。在實務上，25%股權的門檻可能過高，特別是在應用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時，或辨識外國客戶、複雜結構和外國信託的實質受益權時，更顯挑戰。

銀行辨識法人客戶最終受益人 3 步驟	
項 目	內 容
第 1 步	◎持有法人股權超過 25%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5%股權的認定，金管會將要求銀行公會訂定相關指引，在指引中將股權辨識從 25%降到 10%
第 2 步	第 1 步未發現具控制權的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例如對董事會的控制等
第 3 步	依第 1 及第 2 步都未發現具控制權的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的身分，例如高階管理人等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表示，現行 25%門檻主要是參考國際標準訂定，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在舉例中提到股權 25%，但很多國家都已降到 10%。

金管會將透過要求銀行公會訂定最終受益人追

查相關指引方式，在指引中，將股權門檻從 25% 降到 10%，要求銀行追查最終受益人時，在股權的辨識上，須用低於 25% 的門檻來看。

王立群表示，最終受益人的追查，將研議精進之處，已請銀行公會對各銀行實質受益人作法，訂定指引，預計 2019 年第 1 季報金管會核備後發布。

指引訂出後，金融業若被金檢出未落實 KYC，會被處分；客戶不願交代最終受益人，銀行可拒絕開戶。

王立群強調，現行辦法雖規定股權 25% 以上須追查最終受益人，但實務上銀行不會只看持股，持股不到 25% 的，也是會追查最終受益人，一直查到最後具控制力的自然人。

2019 年第 1 季指引上路後，銀行會否再清理一次帳戶？王立群說，帳戶原本就必須持續審查，尤其是高風險帳戶，至少每年要檢視一次。

3 步驟追出控制權自然人

金管會表示，追查法人背後的最終受益人有 3 步驟，股權情況是第 1 步，若查不出來，接著可以透過其他方式，例如董事會控制力等，第 3 步則是了解誰具管理權，如高階主管等。

根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必須透過相關資訊，辨識客戶的實質(最終)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例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時，最終受益人的追查須採 3 步驟。

第 1，具控制權的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是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5% 股權的認定，金管會將透過要求銀行公會訂定最終受益人查核相關指引方式，在指引中將股權辨識從 25% 降到 10%。

第 2，依第 1 步未發現具控制權的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例如對董事會的控制等。

第 3，依前 2 步都未發現具控制權的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的身分，例如高階管理人員等。

金管會官員表示，追查最終受益人的概念，就是要追到最終具有控制權的「自然人」。

銀行未重新確認客戶將被盯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金管會要求銀行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並且要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各銀行須確認客戶並對身分持續審查，金管會表示，有銀行已積極清理，以掌握客戶風險等級；另一種後知後覺，至今未採取任何行動，未來金檢可能被列缺失。

銀行業者表示，根據銀行公會訂定的「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銀行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

地域等，識別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銀行可依相關風險因素，決定客戶的風險等級，包括客戶職業，例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就屬高風險行業等。

也可從一些表徵來判斷，例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行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還有，法人客戶的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業者表示，必須蒐集到客戶相關資料，才能進一步對客戶作風險分級。

知情官員表示，以前開戶太容易了，要重新確認客戶，加上戶數又多，難怪有銀行會用冷冰冰方式，直接寄表格給客戶。

通常有信用卡都會有銀行帳戶，若以目前信用卡流通卡數 4,370 萬張來看，銀行開戶數絕對超過這個數字；公司戶也在清查範圍內，要更新的資料更多。

官員說，之前聽一位外銀資深人員說，剛進銀行時，公司戶的資料要填 20 頁，幾年前離開時已經要填 200 多頁，工程之大可以想見。

有銀行被批擾民，但還有不少人未接到銀行要求補足資料，官員說，現在銀行大概有兩種，一種是完全依規定執行，或依過去往來紀錄先針對高風險做資料更新。

另一種是，後知後覺完全沒有補客戶資料，這種雖未被抱怨，但未依規定辦理，金檢時，可能會被列入缺失。

銀行清理 DBU 帳戶情況	
項 目	內 容
已啟動	◎大規模郵寄表格給客戶填寫職業，年收入，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等資料 ◎多管齊下作法，用郵寄，電話，或客戶臨櫃辦理業務時一併更新資料 ◎先依客戶過去往來紀錄，判斷風險，先鎖定高風險客戶做清理 ◎部分銀行作法引來擾民聲音
尚未啟動	◎後知後覺完全沒有檢視客戶資料 ◎未引來客戶抱怨，但若未依規定辦理，金檢時可能被列缺失

洗錢防制，行政院 5 措施解民怨

根據 2019 年 1 月 3 日聯合報報導，化解洗錢防制擾民爭議，相關部會 1 月 2 日研商達共識，將採取 5 措施減少民怨，並落實洗錢防制，包括要求各銀行 14 日前在網站公布客戶資料更新作法「問答集」、客戶不配合時採取措施須符合比例原則，避開年關前資金需求期間等。

因應洗錢防制掀起的擾民風波，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邀請金管會、農金局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對策，金管會下午並找來主要銀行法遵長開會，轉達政策。

法務部次長兼洗防辦主任陳明堂表示，洗錢防制相當重要，政府推動的基本目標跟決心不變，但執行方式應做調整，以達簡政便民。

會議也達成共識，將採取相關措施，化解民怨，包括第一，各銀行須在 14 日前，在網站建立更新客戶資料作法及常見問題「問答集」，供民眾參考。包含依客戶風險等級，採不同作法，如一直持續往來的客戶，作法就不需要跟很久沒往來的客戶一模一樣。

金管會也在會議指示銀行，依風險採「分級分批」原則，避免集中在短時間內，並給客戶合理時間。

若客戶不配合時要採取暫停自動化交易措施，也要符合比例原則，並避開年關前等需要資金的期間，例如鎖住金融卡等，就不要挑在過年前這種時段。

第二，不用到原開戶行就可做客戶資料更新，例如在高雄開戶，但人在台北工作，就不一定要回到高雄原開戶行做更新。

第三，不必要的資料不一定要客戶提供。官員說，在「分級分批」原則下，例如只是薪資帳戶，空白資料有 15 項，只有 1 項沒填，銀行不必狂 call 客戶等，畢竟有帳戶不一定有風險，交易才是風險來源。

第四，針對久未往來客戶或舊客戶資料更新，銀行應多採鼓勵方式，不要用「恐嚇」方式，要客戶期限內完成否則停止自動化交易等。

由於這波擾民爭議，民眾最抱怨的是當事人已過世或人在監所，銀行還來問，為解決這方面困擾，對於久未往來客戶，法務部也會協助銀行查詢相關資料，透過監所、戶役政系統，進行整批查詢；官員表示，若件量不大，可協助銀行確認，避免擾民。

第五、洗防辦、金管會、農金局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將建立平台，並在 2 月 15 日前開會，盤點上述措施執行情況，以確保過年前不要再對民眾造成困擾。

根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結果初稿，金融機構待強化部分，包括台灣已引進風險基礎方法(RBA)，但離真正以風險為基礎仍有一段距離，面對洗錢防制擾民爭議，台灣處理態度，也被視為 APG 觀察的重點之一。

據了解，APG2018 年 11 月來台評鑑結果初稿 1 月初已寄來，最終稿則在 1 月底出爐，根據初稿，在金融機構表現方面，成績已經算不錯了，但 APG 評鑑團仍認為有需要強化的地方，包括台灣已引進風險基礎方法，但離真正的以風險為基礎仍有一段距離。

知情官員說，講白話就是，金融機構對風險認識仍不夠深，「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

風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 RBA)，是洗錢防制工作的重要原則，官員表示，RBA 的落實需要時間，因國內銀行過去習慣主管機關把規定訂得很明確，按照官方規定執行，RBA 則是要銀行自己衡量風險，自行採取作法。

以這次擾民風波為例，有些民營銀行就能自行衡量風險，對客戶資料更新，已採分級、分批作法，不像少數公股銀行集中在短期內做完，民營銀行業者說，這麼龐大的帳戶數量，怎可能在短期內做完更新，必須考量工作負荷。

APG 評鑑結果最後成績，將提到 2019 年 7 月召開的 APG 年會討論後作出決定，國內這次面對客戶資料更新引發的爭議，如何因應處理，其他會員國也正觀察中，若處理不當，可能會被其他會員國提出質疑，不利最後成績表現。

也因此，行政院洗防辦及金管會均一再強調，落實洗錢防制工作的目標跟決心不變。

吸引台商回流，三問題待解

根據 2019 年 1 月 17 日經濟日報報導，國銀期待美中貿易戰催動高資產台商回流商機，但是國銀坦承，2019 年是否可以迎來這些商機，市場仍期待政府能夠解決稅制等問題。

國銀在六都耕耘客戶的方向策略不太一樣，北部耕耘高階白領階級以及台商第二代的新創事業；桃園、台中鎖定中小企業主等市場；至於中南部，則以當地既有的大地主與在地有錢人居多。

國銀 2019 年搶先與各大重量級都市合作，著眼點在當地政府未來提供的政策合作大餅之外，還希望多少能夠截流因為美中貿易戰，而有台商返鄉投資及財管商機。

台商回流將會出現財富管理需求以及資產規劃與傳承需求。六都中，桃園市因為距離台北車程僅需要 1 個小時，成為回流台商生產線重要落腳選擇地之一。

渣打銀就指出，渣打銀全台灣擁有 66 間分行，桃園就設有 19 家，客戶數與營收來自桃園比重超過 30%，桃園是渣打銀全台營收比重、分行數量、客戶數最高的地區，當然要重點發展。

台北部分，則是金融機構必爭之地，2018 年起，玉山銀、星展銀陸續開設高端私人銀行分行，且都選在台北市信義區。

但 2019 年是否可以迎來美中貿易戰催動的台商回流商機？金融業高層指出，台商回流還有三大問題待解，包括稅制、反洗錢以及資金去哪裡投資等問題。

稅制部分，匯回資金會因為被認定為獲利或投資本金，而有課稅比例的問題；反洗錢方面，則是政府要了解匯回金額的背後實質受益人為誰。

另外，台商資金匯回台灣，最後是前進股市，還是實質投入廠房建設等，都是金融機構搶進台商回流商機時，需要關切的狀況。

金融機構如果不主動了解這些台商回流台灣後，資金的去處，金融機構很可能會觸犯目前政府嚴格規範的洗錢防制規定。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洗錢防制四個簡政便民

根據 2019 年 1 月 18 日經濟日報報導，年關將近，行政院指示金管會針對洗錢防制作業採取四大簡政便民措施，包括無摺存款 50 萬元以下交易，銀行已有資料且認識客戶，不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及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

為了解銀行執行洗錢防制及防詐騙作業引發的擾民爭議，行政院長蘇貞昌 1 月 17 日在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等人陪同下，到合庫總行第一線視察臨櫃交易情況。

蘇貞昌表示，年關近，金融機構更忙碌，執行洗錢防制、防詐騙都做得很好，但過猶不及，這段期間他接到很多陳情，抱怨到銀行領一點點錢，就算熟識也一再被詢問、填資料。

他要求副院長陳其邁召集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決定就交易金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部分，維持原有查驗措施；未滿 50 萬元部分，相關金融提、存、匯等活動，正常客戶「例行行為」、在銀行有往來資料的，不要再增加麻煩；對於陌生的應加強關懷及防範。

除此，對於公庫業務，例如繳納稅金、規費等活動，不要再增加登記、查驗等麻煩。

金管會也發布新聞稿指出，將推動四項簡政便民措施，第一，無摺存款 50 萬元以下交易，如金融機構已有資料並認識客戶，不須請存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

第二，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自行無摺存款者，因金融機構已有客戶資料，無須再請客戶填寫資料。

第三，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可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

第四，多數金融交易都是正常交易活動，洗錢防制措施應便民並符合比例原則。

顧立雄表示，對 90% 合法金融活動，會跟銀行公會研議簡政便民作法，針對不同類型，製作詳盡的問答集，供各銀行參考，儘量在農曆年前完成；銀行也比較不會擔心若做不好，金檢被報缺失。

顧立雄舉例，例如小吃店都是現金收入，中午收攤時捧著 10 萬元現金，銀行如果每次問，10 萬元現金哪來的，就顯得無聊，因為他是你已經認識的客戶，是「例行性」交易，不是臨時性交易。也要考慮異常性，例如公司會計，每個月都來，就沒有異常性。

洗錢防制作業便民措施	
項目	內容
無摺存款	◎無摺存款 50 萬元以下交易，如金融機構已有資料並認識客戶，不須請存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 ◎自行客戶轉帳方式存入自行無摺存款者，因金融機構已有客戶資料，無須再請客戶填寫資料

公庫業務	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可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
其他	多數金融交易都是正常交易活動，洗錢防制措施應便民並符合比例原則，請銀行公會針對不同交易態樣，做出問答集，供金融機構參考

DBU 金融商品銷售，擬鬆綁

根據 2019 年 1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金管會全面檢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內的外匯指定銀行(DBU)銷售商品限制，尤其 OBU 可銷售的商品，擬開放放在 DBU 賣，包括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限制、境外基金範圍，及調降外國債券信評條件等，投資人選擇更多，並有助擴大金融業商機。

目前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限制，包括不能連結國內有價證券及台股指數相關商品等，業者表示，未來若能開放連結台股等國內有價證券，也有助挹注台股資金。

為了落實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的打造國際理財平台，金管會正全面盤點 OBU 及 DBU 商品銷售及業務限制，檢討後的開放措施，可能採逐步方式，先對總資產 1 億元以上的高端客戶開放。

OBU 及 DBU 商品檢討重點與預期效益	
項目	內容
作法	◎蒐集香港、新加坡等國際金融中心作法 ◎全面檢討 OBU 及 DBU 商品銷售限制，尤其 OBU 已可銷售的商品的開放，評估開放的 DBU 也可賣 ◎相關金融商品的開放，擬採逐步方式，先對總資產 1 億元以上的高端客戶開放 ◎為避免衍生銷售爭議，開放時也會評估相關配套措施
預期效益	◎金融業可銷售的商品更多樣化，有助擴大商機 ◎投資人選擇更多，有助吸引國際資金，以利建構國際理財平台 ◎境外結構型商品等連結台股等國內有價證券標的限制放寬，有助國內證券市場動能

知情官員表示，金管會這段期間已蒐集國外資料，並聽業者意見，目前業者反映最多的主要有 3 大類，包括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限制太多，希望能放寬；基金商品範圍可以擴大；及以信託方式銷售的程序可以簡化等。

官員指出，OBU 商品及業務規定雖然也在檢討範圍內，但因基本上 OBU 限制相對少，較多的開放重點可能放在 OBU 已經可以做，但 DBU 還不能做的商品或業務，如果 DBU 也能開放，國內投資人不用跑到海外，在國內就可以買得到。

目前已知的檢討項目，包括第 1，檢討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限制。根據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銷售給專業投資人的境外結構型商品，不能連結國內有價證券、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也不能連結新台幣利率及匯率指標等。若是賣給一般投資人的商品，連結限制更多，包括不能連結大陸有價證券、人民幣匯率等。不少業者反映，連結標的限制太多，像香港、新加坡都沒限制這麼多。

第 2，檢討 DBU 可以銷售的境外基金商品範圍。官員表示，現行規定，OBU 可以銷售的境外基金幾乎沒什麼限制，但 DBU 規定較多，例如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 1 年，才能申請來國內銷售等，業者都建議檢討。

第 3，檢討 DBU 可以銷售的外國債券信用評等條件。官員表示，現行規定，在 OBU 銷售的外國債券幾乎沒什麼信評條件要求，但 DBU 信評條件要求相對嚴格，將一併檢討。

金管會全面檢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內的外匯指定銀行(DBU)商品限制，工程浩大，除對內的溝通外，對外涉及外匯部分，還要先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四)台灣其他

■大法官釋憲，繼承權「不容剝奪」

根據 2018 年 12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過去判例及司法院解釋指繼承回復請求權，知悉 2 年內不行使或自繼承開始起逾 10 年不行使即喪失，大法官 12 月 14 日作出釋字 771 號解釋指出，依民法取得的繼承權不容剝奪，小孩應得的遺產權如受侵害，成年後仍有機會請求回復。

不過，為兼顧法的安定性，真正繼承人請求繼承回復仍有時效限制，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的相關時效規範，也就是從 12 月 14 日起，請求權時效仍為 15 年，有相關財產爭議的民眾，必須「把握時間」。

舉例來說，有些小孩的母親過世後留下遺產，可能全被父親納入名下，沒有分給同樣有繼承權的孩子；或是父親過世後的遺產，全被叔叔、伯伯拿走；長大後想取回屬於自己應有的財產，卻因已超過 10 年，被依最高法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遭法院認定超過繼承回復請求權的時效，追討無門。

本次釋憲案源自兩起聲請案，其中一起的聲請人為台中駱姓代書的女兒，駱姓代書在 2003 年 4 月死亡，家族會議決議，除駱的胞弟、妻子外，其他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他們共同繼承土地、處理債權債務。駱的女兒當時還沒成年，由母親代理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台中地院民事庭認為駱妻代理女兒拋棄繼承的聲明違反女兒利益，判決無效，確認駱女對父親的繼承權存在。

不過，駱女 2012 年 10 月另對叔叔繼承父親的土地部分，提起請求塗銷土地繼承登記之訴，遭最高法

院判決敗訴確定，她 2017 年聲請釋憲。

大法官釋字 771 號解釋指出，「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是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的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已合法取得的繼承權；繼承財產若遭占，得要求歸還。

大法官審查的客體包括最高法院 1951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司法院 1948 年解字第 3997 號解釋，認為判例與院解字違反憲法保障的人民財產權，宣告 12 月 14 日起不再援用。

釋字第 771 號解釋	
繼承權	舊有時效限制違憲，即起認定終生有效，不因時效而消滅
繼承回復請求權	時效為 15 年

元鴻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慶鴻表示，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將更保障真正繼承人的權利，目前仍在進行司法訴訟中的案件將可適用。

至於已判決確定的案件，陳慶鴻指出，如在之前已以同一理由聲請釋憲，且符合提起再審要件案件則可以提起再審。

陳慶鴻指出，過去繼承回復請求權，若知悉 2 年內不行使，或自繼承開始起超過 10 年不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即全部喪失，但外界一直有質疑，如今大法官終於作出解釋，可以保障真正繼承人的權利。

陳慶鴻說，今後真正的繼承人不會因為時效完成而喪失合法取得的繼承權。如果繼承財產受侵害，真正的繼承人可按照民法相關規定來請求返還，但仍有 15 年時效規定的適用。

換句話說，真正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71 號出爐，除宣示真正繼承人擁有的繼承人終身有效外，還可能衍生出當時的表見繼承人若蓄意隱瞞，可能捲入刑責。法界人士表示，被繼承人死亡，表見繼承人繼承財產時，須出示繼承系統表、印章、財產資料，若涉及造假，將吃上偽造文書罪。

所謂的表見繼承人，是指並非繼承人、卻對外表現讓人誤以為是繼承人，侵害真正有繼承權的權益，可能因提出假的身分證明資料，一旦真正繼承人打贏官司，表見繼承人可能吃上官司。

對於大法官的解釋，有法官表示，死亡者的繼承人，本來就應該是真正繼承人而不是「僭稱」的表見繼承人，例如一個父親死亡，名下財產被小三和來路不明的「孩子」繼承，親生的孩子反而被蒙在鼓裡，一般人難以接受。

大陸經貿 Q&A

一、個稅 6 項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常見疑問 60 答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國家稅務總局)

1.問：贍養老人扣除要滿足什麼條件？

答：納稅人贍養一位及以上年滿 60 歲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滿 60 歲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贍養支出，可以稅前扣除。

2.問：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採集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號)：

第 19 條 納稅人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電子或者紙質報表等方式，向扣繳義務人或者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個人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第 20 條 納稅人選擇納稅年度內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稅人通過遠端辦稅端選擇扣繳義務人並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根據接收的扣除信息辦理扣除。

(二)納稅人通過填寫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直接報送扣繳義務人的，扣繳義務人將相關信息導入或者錄入扣繳端軟件，並在次月辦理扣繳申報時提交給主管稅務機關。《扣除信息表》應當一式 2 份，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簽字(章)後分別留存備查。

第 21 條 納稅人選擇年度終了後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將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一式 2 份)報送給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

報送電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列印，交由納稅人簽字後，一份由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報送紙質《扣除信息表》的，納稅人簽字確認、主管稅務機關受理簽章後，一份退還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

3.問：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的標準是怎樣規定的？

答：在實際發生貸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扣除期限最長不超過 240 個月。

4.問：2018 年第四季度的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如何計算繳納？

答：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全年一次性獎金，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5]9 號)的有關規定和計稅方法繳納稅款，但全年一次性獎金計稅方法，納稅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只能享受一次。具體計算方法如下：將全年一次性獎金除以 12 個月後的商數，按照財稅[2018]98 號文件中所附的新月度稅率表查找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對於在取得年終一次性獎金的當月，個人工資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可以先從全年一次性獎金中減去“當月工資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差額”，就其餘額按上述辦法查找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計算稅款。

5.問：租房租金怎麼扣除？

答：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一)直轄市、省會(首府)城市、計畫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項所列城市以外，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100 元；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800 元。

市轄區戶籍人口，以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為準。

6.問：納稅人通過電子模版方式報送給扣繳義務人相關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是否需要列印下來讓員工簽字？

答：是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第 4 章相關規定，納稅人通過填寫電子範本直接報送扣繳義務人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一式 2 份，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應簽字(章)後分別留存備查。

7.問：子女教育費怎麼扣除？

答：按照每個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8.問：個人專項附加扣除是否需要填報相關扣除信息？

答：納稅人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應當按照享受的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填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相應欄次內容。

9.問：個稅 APP 現在可以填報了嗎？

答：個人所得稅 APP 從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對外開放，廣大納稅人可通過實名認證後，可以填報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10.問：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如何扣除？需要提供什麼材料？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的相關規定，納稅人享受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應當通過遠端辦稅端或電子範本填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在月度預扣預繳時報送給扣繳義務人或者年度終了後報送給主管稅務機關，完整錄入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件類型和號碼或者出租方單位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租賃起止時間等信息(納稅人有配偶的，填寫配偶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等信息)，即可享受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注意留存扣繳義務人簽章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紙質件，同時將住房租賃合同或協議等資料留存備查。

11.問：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時享受嗎？

答：不可以。納稅人及其配偶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同時分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12.問：勞務報酬所得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答：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勞務報酬仍按照修改前的稅法規定執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個稅法規定，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以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

13.問：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怎麼提交資料？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號)

第 19 條 納稅人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電子或者紙質報表等方式，向扣繳義務人或者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個人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第 20 條 納稅人選擇納稅年度內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稅人通過遠端辦稅端選擇扣繳義務人並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根據接收的扣除信息辦理扣除。

(二)納稅人通過填寫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直接報送扣繳義務人的，扣繳義務人將相關信息導入或者錄入扣繳端軟件，並在次月辦理扣繳申報時提交給主管稅務機關。《扣除信息表》應當一式 2 份，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簽字(章)後分別留存備查。

第 21 條 納稅人選擇年度終了後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將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一式 2 份)報送給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

報送電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列印，交由納稅人簽字後，一份由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報送紙質《扣除信息表》的，納稅人簽字確認、主管稅務機關受理簽章後，一份退還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

14.問：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工資薪金每月如何計算預扣預繳稅額？計算公式是什麼？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第 6 條的規定，扣繳義務人向居民個人支付工資、薪金所得時，應當按照累計預扣法計算預扣稅款，並按月辦理扣繳申報。

累計預扣法，是指扣繳義務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預扣預繳稅款時，以納稅人在本單位截至當前月份工資、薪金所得累計收入減除累計免稅收入、累計減除費用、累計專項扣除、累計專項附加扣除和累計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適用個人所得稅預扣率表一(詳見 61 號公告附件)，計算累計應預扣預繳稅額，再減除累計減免稅額和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其餘額為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餘額為負值時，暫不退稅。納稅年度終了後餘額仍為負值時，由納稅人通過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稅款多退少補。

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 =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 預扣率 - 速算扣除數) - 累計減免稅額 - 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 累計收入 - 累計免稅收入 - 累計減除費用 - 累計專項扣除 - 累計專項附加扣除 - 累計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計減除費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納稅人當年截至本月在本單位的任職受雇月份數計算。

15.問：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具體有哪些？

答：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

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 6 項。

16.問：個稅住房貸款利息可以專項附加扣除，怎麼確定是首套住房貸款？

答：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辦法中所稱的首套住房貸款是指購買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貸款利率的住房貸款。納稅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貸款的利息扣除。實際操作中，納稅人可諮詢所貸款的銀行。

17.問：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專項附加扣除，是否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後就可以依照規定申報扣除？

答：不是。2018 年，個人所得稅法完成第 7 次修法，採取“一次修法，兩步實施”的方式落實稅改紅利，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先行執行每月 5,000 元的減除費用標準並適用新稅率表，2019 年 1 月 1 日起為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新稅制全面實施階段。2018 年 12 月 22 日，國務院正式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稅務總局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文件規定，6 項專項附加扣除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納稅人自 2019 年 1 月起就可以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政策的改革紅利。

18.問：住房貸款利息怎麼扣除？

答：納稅人本人或者配偶單獨或者共同使用商業銀行或者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者其配偶購買中國境內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在實際發生貸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扣除期限最長不超過 240 個月。納稅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貸款的利息扣除。

19.問：專項附加扣除中，扣繳義務人如何為納稅人辦理扣繳申報？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號)

第 5 條 扣繳義務人辦理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根據納稅人報送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為納稅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納稅人年度中間更換工作單位的，在原單位任職、受雇期間已享受的專項附加扣除金額，不得在新任職、受雇單位扣除。原扣繳義務人應當自納稅人離職不再發放工資薪金所得的當月起，停止為其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第 9 條 納稅人次年需要由扣繳義務人繼續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應當於每年 12 月份對次年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內容進行確認，並報送至扣繳義務人。納稅人未及時確認的，扣繳義務人於次年 1 月起暫停扣除，待納稅人確認後再行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扣繳義務人應當將納稅人報送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辦理扣繳申報時一併報送至主管稅務機關。

20.問：個稅專扣電子範本哪裡下載？

答：可以從各地稅務機關的門戶網站下載，或者登錄自然人稅收管理系統扣繳用戶端，進入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採集功能表，選擇其中的任意一項專項附加扣除入口，點擊導入按鈕，選擇範本下載，即可下載最新的電子範本。

21.問：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如何計稅？

答：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22.問：個人出租住房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 號)第 4 條規定，個人出租房屋的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不含增值稅，計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稅費不包括本次出租繳納的增值稅。個人轉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稅額，在計算轉租所得時予以扣除。

第 5 條規定，免徵增值稅的，確定計稅依據時，成交價格、租金收入、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不扣減增值稅額。

第 6 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住房租賃市場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0]125 號)規定：“三、對個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暫減按 10% 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23.問：如果夫妻雙方婚前分別購買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那麼夫妻雙方如何分攤扣除？

答：夫妻雙方婚前分別購買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其貸款利息支出，婚後可以選擇其中一套購買的住房，由購買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雙方對各自購買的住房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年度內不得變更。

24.問：請問個人工資不達 5,000 元起徵點，專項附加扣除還要不要採集？

答：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包含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等 4 項)，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超額累進稅率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

因此，即使月度工資薪金不到 5,000 元，但如果納稅人判斷自己全年 4 項綜合所得的合計收入額減除相關扣除後為正值，那麼就應積極採集專項附加扣除；為負值的，可不採集專項附加扣除。

25.問：專項附加扣除文件什麼時候頒布和執行？

答：《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於2018年12月22日頒布，該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6.問：如果為非獨生子女，贍養老人項目與兄弟姐妹應如何分攤扣除？

答：納稅人為非獨生子女的，由其與兄弟姐妹分攤每月2,000元的扣除額度，每人分攤的額度不能超過每月1,000元。可以由贍養人均攤或者約定分攤，也可以由被贍養人指定分攤。約定或者指定分攤的須簽訂書面分攤協議，指定分攤優先於約定分攤。具體分攤方式和額度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27.問：自然人申報管理系統申報密碼在哪裡獲取？申報密碼忘記如何處理？

答：扣繳用戶端的申報密碼在企業第一次申報時可自行設置，也可從大廳獲取密碼，如忘記密碼，需到大廳進行重置密碼。

手機APP和網頁WEB端的納稅人忘記密碼時，可點擊登錄頁面【找回密碼】功能，通過身分證號碼和預留手機號進行重置。若遇特殊情況無法找回密碼的，請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至就近辦稅服務廳進行密碼重置。

28.問：外籍個人在中國境內工作超過183天，是否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答：外籍個人在中國境內工作超過183天，屬於居民個人，按照稅法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29.問：如何下載新版自然人稅收管理系統扣繳用戶端？

答：在各地電子稅務局網站可以下載新版扣繳用戶端，原扣繳用戶端用戶，可以通過本地直接下載升級。

30.問：新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中子女教育扣除的標準是多少？夫妻雙方如何分攤扣除？

答：子女教育扣除的標準為：每個子女每月1,000元的標準定額扣除。父母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100%扣除，也可以選擇由雙方分別按扣除標準的50%扣除。

31.問：個稅APP進不去怎麼辦？

答：一般來說，個稅APP進不去是因為網路連接異常或所連接的服務正在停機維護。請先驗證手機是否能正常上網。如果能正常訪問其他網上信息，那很可能是個稅APP伺服器正在停機維護。近期由於各省稅務局正在開展國地稅併庫工作，個人所得稅APP系統需要相應配合停機進行數據投放工作。2018年12

月22日~26日，浙江、寧波將全程停機；後續其他省市也將根據國地稅併庫工作需要進行必要的停機數據投放，具體信息詳見各省市稅務機關網站通知。個稅APP登錄頁面上也會顯示正在停機以及可恢復使用的時間，請在此時間後重新登錄。不便之處，敬請諒解。

32.問：個稅APP系統如何下載？如何進行註冊等操作？

答：一、關於個稅APP如何下載？為便於廣大納稅人下載個人所得稅APP，項目組提供以下下載管道：(一)蘋果APP Store 蘋果APP Store上架應用名為“個人所得稅”。可在APP Store中搜索“個人所得稅”，點“獲取”進行下載。(二)安卓終端應用(1)各省電子稅務局掃碼下載管道。廣大納稅人可通過各省電子稅務局入口，跳轉到自然人辦稅服務網站後，進行手機APP掃碼下載。(2)各大手機應用市場。目前已經在華為、小米、VIVO、OPPO等應用市場上架，應用名為“個人所得稅”，後續會上架更多應用市場。廣大納稅人可以在上述應用商店搜索“個人所得稅”下載安裝，如應用市場下載出現問題，則建議使用上述二維碼掃碼下載方式進行安裝。二、關於個稅APP如何註冊？當前，個稅APP支援以下兩種註冊模式：(一)人臉識別認證註冊模式(此模式只支援中國大陸居民)，即通過輸入居民身分證號碼和姓名，然後與公安系統動態人臉識別，驗證通過後再填寫帳號和手機號碼，短信驗證通過後完成註冊。(二)大廳註冊碼註冊模式，即納稅人到任一辦稅服務大廳，經辦稅服務廳人員驗證人證一致後，登記個人證件信息並派發註冊碼。納稅人再選擇此模式，輸入註冊碼、證件類型、證件號碼和姓名等信息，驗證通過後再填寫帳號和手機號碼，短信驗證通過後完成註冊。

33.問：如果個人所得稅年度預扣預繳稅款與年度應納稅額不一致，如何處理？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2018年第62號)第1條第(三)、(四)項，符合“(三)納稅年度內預繳稅額低於應納稅額；(四)納稅人申請退稅”的情形，納稅人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納稅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向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匯算清繳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稅款多退少補。

34.問：贍養老人的子女如何對費用進行分攤？

答：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的分攤方式包括由贍養人均攤或約定分攤，也可以由被贍養人指定分攤。採取指定分攤或者約定分攤方式的，每一納稅人分攤的扣除額最高不得超過每月1,000元，並簽訂書面分攤協議，指定分攤與約定分攤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攤為準。

35.問：如果扣繳義務人不接受納稅人提交的專項附加扣除資料怎麼辦？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號)第 24 條：納稅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

36.問：贍養老人的分攤扣除，是否需要向稅務機關報送協議？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號)第 16 條：納稅人約定或指定分攤的書面分攤協議等資料需要留存備查。

37.問：子女教育費、住房貸款利息等專項扣除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1 月 1 日後取得工資可以扣嗎？

答：專項附加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符合條件的可以依法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38.問：贍養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費用是否可以享受個人所得稅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贍養人是指年滿 60 歲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滿 60 歲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39.問：首套住房貸款的定義是什麼？

答：首套住房貸款是指購買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貸款利率的住房貸款。

40.問：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中，扣除範圍是什麼？

答：納稅人本人或者配偶單獨或者共同使用商業銀行或者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者其配偶購買中國境內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

41.問：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答：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 計算。

42.問：請問企業是否要留存員工個人所得稅專項扣除的資料？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號)第 20 條第 2 款：納稅人通過填寫電子或者紙

質《扣除信息表》直接報送扣繳義務人的，扣繳義務人將相關信息導入或者錄入扣繳端軟件，並在次月辦理扣繳申報時提交給主管稅務機關。《扣除信息表》應當一式 2 份，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簽字(章)後分別留存備查。

納稅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其他有關資料，由納稅人留存備查。

43.問：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資料？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號)第 15 條：納稅人享受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需要留存備查資料包括：住房租賃合同或協議等資料。

44.問：個人所得稅改革後，住房租金是否可以扣除？

答：個人所得稅改革後，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 1,500 元、1,100 元、800 元 3 檔標準定額扣除。

45.問：專項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應當如何操作？

答：第 20 條 納稅人選擇納稅年度內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稅人通過遠端辦稅端選擇扣繳義務人並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根據接收的扣除信息辦理扣除。

(二)納稅人通過填寫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直接報送扣繳義務人的，扣繳義務人將相關信息導入或者錄入扣繳端軟件，並在次月辦理扣繳申報時提交給主管稅務機關。《扣除信息表》應當一式 2 份，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簽字(章)後分別留存備查。

第 21 條 納稅人選擇年度終了後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將電子或者紙質《扣除信息表》(一式 2 份)報送給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

報送電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列印，交由納稅人簽字後，一份由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報送紙質《扣除信息表》的，納稅人簽字確認、主管稅務機關受理簽章後，一份退還納稅人留存備查，一份由稅務機關留存。

46.問：個人的工作城市與實際租賃房地產不一致，是否符合條件扣除住房租賃支出？

答：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規定標準定額扣除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47.問：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的標準是怎樣規定的？

答：納稅人本人或者配偶單獨或者共同使用商業銀行或者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者其配偶購買中國境內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在實際發生貸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扣除期限最長不超過 240 個月。納稅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貸款的利息扣除。

48.問：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不需要去稅務局申報吧？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2018 年第 62 號)第 1 條：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納稅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向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報送《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

49.問：夫妻同時有大病醫療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額是否按 16 萬？

答：夫妻兩人同時有符合條件的大病醫療支出，可以選擇都在男方扣除，每人最高扣除限額為 8 萬元。

50.問：子女教育扣除支出是否需要留存資料？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第 12 條，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的，納稅人應當填報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號碼、子女當前受教育階段及起止時間、子女就讀學校以及本人與配偶之間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在境內就讀的，稅務機關可以獲取教育部門的學籍信息，納稅人不需留存資料備查。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納稅人應當留存境外學校錄取通知書、留學簽證等境外教育佐證資料。

51.問：兩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應如何操作？

答：根據《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第 19 條，住房租金支出由簽訂租賃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個人，若都與出租方簽署了規範租房合同，可根據租金定額標準各自扣除。

52.問：什麼時候開始進行員工個稅專項扣除信息採集？

答：12 月 22 日，國務院正式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稅務總局隨即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相關政策發布後，納稅人可根據自身情形判斷享受專項附加扣除的條件和範圍，通過填報紙質或電子《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向扣繳義務人報送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或使用後續稅務機關上線的遠端用戶端，通過手機 APP、WEB 網頁、電子稅務局等方式便捷辦理。

53.問：員工提供的信息，企業怎麼核實是否真實？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第 24 條和第 25 條，納稅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也不得擅自更改納稅人提供的相關信息。

但扣繳義務人根據其所掌握信息，發現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與實際情況不符，可以要求納稅人修改。納稅人拒絕修改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54.問：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方是按照每月 1,500 元定額扣除嗎？

答：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 (一)直轄市、省會(首府)城市、計畫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500 元；
- (二)除第 1 項所列城市以外，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100 元；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800 元。

納稅人的配偶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視同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轄區戶籍人口，以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為準。

55.問：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屬於子女教育還是繼續教育，由誰扣除？

答：屬於全日制學歷教育的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進行扣除；屬於非全日制的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由納稅人本人按照繼續教育扣除。

56.問：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備查的合同，有範本格式要求嗎？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第 15 條的規定，納稅人享受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填報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件類型和號碼或者出租方單位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租賃起止時間等信息。

留存備查的住房租賃合同或協議，並無統一的範本要求，納稅人應參照以上規定，簽訂真實的租賃合同或協議，完整披露以上信息。

57.問：納稅人怎麼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數據？網站還是現場提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

總局公告2018年第60號)第19條,納稅人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手機APP、WEB網頁、電子稅務局)、電子或者紙質報表向扣繳義務人或者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個人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鼓勵並引導納稅人採用遠端辦稅端報送信息。

58.問：納稅人可以不提供專項附加扣除資料給企業，到時自行申報扣除嗎？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0號)第19條,納稅人可以通過遠端辦稅端、電子或者紙質報表等方式向扣繳義務人或者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個人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納稅人既可以選擇納稅年度內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年度終了後向稅務機關辦理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59.問：夫妻婚前購買的首套住房，婚後由丈夫還貸，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經夫妻雙方約定,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夫妻雙方婚前分別購買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其貸款利息支出,婚後可以選擇其中一套購買的住房,由購買方按扣除標準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雙方對各自購買的住房分別按扣除標準的50%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60.問：個人所得稅是否可以延期繳納稅款？

答：納稅人確有延期繳稅需要的,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辦理。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二、外籍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屬於居民納稅人後能否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2019年1月4日山東稅務)

問：外籍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屬於居民納稅人，能否享受專項附加扣除？其子女在國外接受的學歷教育支出能否扣除？其本人在國外發生的大病醫療費用呢？

答：居民個人可以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納稅人子女在中國境外接受教育的可以扣除,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18]41號):“第7條 納稅人子女在中國境外接受教育的,納稅人應當留存境外學校錄取通知書、留學簽證等相關教育的證明資料備查。”

納稅人在國外發生的大病醫療費用與基本醫保無關,不得扣除,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18]41號):“第11條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納稅人發生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支出,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指醫保目錄範圍內的自付部分)累計超過15,000元的部分,由納稅人在辦理年度匯算清繳時,在80,000元限額內據實扣除。”

註:《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號)第7條:關於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的政策明確: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的,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7]54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2004]29號)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外籍個人一經選擇,在1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2.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個人不再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應按規定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1號)第9條第2款的規定:非居民個人在1個納稅年度內稅款扣繳方法保持不變,達到居民個人條件時,應當告知扣繳義務人基礎信息變化情況,年度終了後按照居民個人有關規定辦理匯算清繳。

大陸投資法規

一、國務院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化改革創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7 日國務院國發[2018]3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在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戰略舉措。黨的 19 大報告強調要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為新時代自貿試驗區建設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支持自貿試驗區深化改革創新，進一步提高建設質量，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一)借鑑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經驗，放寬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外籍技術人員的比例要求、放寬人才中介機構限制。(負責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適用範圍：所有自貿試驗區，以下除標註適用於特定自貿試驗區的措施外，適用範圍均為所有自貿試驗區)

(二)編製下達全國土地利用計畫時，考慮自貿試驗區的實際情況，合理安排有關省(市)的用地計畫；有關地方應優先支持自貿試驗區建設，促進其健康有序發展。(負責部門：自然資源部)

(三)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等工程審批類許可權下放至自貿試驗區。(負責部門：住房城鄉建設部)

(四)授權自貿試驗區開展試點工作，將省級及以下機關實施的建築企業資質申請、升級、增項許可改為實行告知承諾制。(負責部門：住房城鄉建設部)

(五)將外商投資設立建築業(包括設計、施工、監理、檢測、造價諮詢等所有工程建設相關主體)資質許可的省級及以下審批許可權下放至自貿試驗區。(負責部門：住房城鄉建設部)

(六)自貿試驗區內的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承攬本省(市)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負責部門：住房城鄉建設部)

(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下，對自貿試驗

區內的港澳台資建築業企業，不再執行《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關於工程承包範圍的限制性規定。(負責部門：住房城鄉建設部)

(八)對於自貿試驗區內為本省(市)服務的外商投資工程設計(工程勘察除外)企業，取消首次申請資質時對投資者的工程設計業績要求。(負責部門：住房城鄉建設部)

(九)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對自貿試驗區內的社會辦醫療機構配置乙類大型醫用設備實行告知承諾制。(負責部門：衛生健康委)

(十)自貿試驗區內醫療機構可根據自身的技術能力，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幹細胞臨床前沿醫療技術研究項目。(負責部門：衛生健康委)

(十一)允許自貿試驗區創新推出與國際接軌的稅收服務舉措。(負責部門：稅務總局)

(十二)省級市場監管部門可以將外國(地區)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註冊初審許可權下放至自貿試驗區有外資登記管理許可權的市場監管部門。(負責部門：市場監管總局)

(十三)支持在自貿試驗區設置商標受理視窗。(負責部門：知識產權局)

(十四)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受理點，受理商標權質押登記。(負責部門：知識產權局)

(十五)進一步放寬對專利代理機構股東的條件限制，新設立有限責任制專利代理機構的，允許不超過 5 分之 1 不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年滿 18 周歲、能夠在專利代理機構專職工作的中國公民擔任股東。(負責部門：知識產權局)

(十六)加強頂層設計，在自貿試驗區探索創新政府儲備與企業儲備相結合的石油儲備模式。(負責部門：發展改革委、糧食和儲備局，適用範圍：浙江自貿試驗區)

二、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

(十七)研究支援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的“兩頭在外”航空維修業態實行保稅監管。(負責部門：商務部、海關總署、財政部、稅務總局)

(十八)支持有條件的自貿試驗區研究和探索賦予國際鐵路運單物權憑證功能，將鐵路運單作為信用證議付票據，提高國際鐵路貨運聯運水準。(負責部門：商務部、銀保監會、鐵路局、中國鐵路總公司)

(十九)支持符合條件的自貿試驗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負責部門：商務部)

(二十)授予自貿試驗區自由進出口技術合同登記管理許可權。(負責部門：商務部)

(二一)支援在自貿試驗區依法合規建設能源、工業原材料、大宗農產品等國際貿易平台和現貨交易市場。(負責部門：商務部)

(二二)開展藝術品保稅倉儲，在自貿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間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境外之間進出貨物的備案環節，省級文化部門不再核發批准文件。支持開展藝術品進出口經營活動，憑省級文化部門核發的准予進出口批准文件辦理海關驗放手續；省級文化部門核發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內可一證多批使用，但最多不超過6批。(負責部門：文化和旅遊部、海關總署)

(二三)支持自貿試驗區開展海關稅款保證保險試點。(負責部門：海關總署、銀保監會)

(二四)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標準版增加航空、鐵路艙單申報功能。(負責部門：海關總署、民航局、中國鐵路總公司)

(二五)支持自貿試驗區試點汽車平行進口保稅倉儲業務。(負責部門：海關總署)

(二六)積極探索通過國際貿易“單一視窗”與“一帶一路”重點國家和地區開展互聯互通和信息共用，推動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標準版新項目率先在自貿試驗區開展試點，促進貿易便利化。(負責部門：海關總署)

(二七)在符合國家口岸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優先審理自貿試驗區內口岸開放項目。(負責部門：海關總署)

(二八)在自貿試驗區試點實施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負責部門：藥監局)

(二九)支持平潭口岸建設進境種苗、水果、食用水生動物等監管作業場所。(負責部門：海關總署，適用範圍：福建自貿試驗區)

(三十)在對外航權談判中支持鄭州機場利用第5航權，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外國航空公司承載經鄭州至第3國的客貨業務，積極向國外航空公司推薦並引導申請進入中國市場的國外航空公司執飛鄭州機場。(負責部門：民航局，適用範圍：河南自貿試驗區)

(三一)在對外航權談判中支持西安機場利用第5航權，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外國航空公司承載經西安至第3國的客貨業務，積極向國外航空公司推薦並引導申請進入中國市場的國外航空公司執飛西安機場。(負責部門：民航局，適用範圍：陝西自貿試驗區)

(三二)進一步加大對西安航空物流發展的支持力度。(負責部門：民航局，適用範圍：陝西自貿試驗區)

(三三)支持利用中歐班列開展郵件快件進出口常態化運輸。(負責部門：郵政局、中國鐵路總公司，適用範圍：重慶自貿試驗區)

(三四)支持設立首次進口藥品和生物製品口岸。

(負責部門：藥監局、海關總署，適用範圍：重慶自貿試驗區)

(三五)將台灣地區生產且經平潭口岸進口的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備案管理許可權下放至福建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部門：藥監局，適用範圍：福建自貿試驗區)

三、推動金融創新服務實體經濟

(三六)進一步簡化保險分支機構行政審批，建立完善自貿試驗區企業保險需求信息共用平台。(負責部門：銀保監會)

(三七)允許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按相關規定為境外機構辦理人民幣衍生產品等業務。(負責部門：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外匯局)

(三八)支持堅持市場定位、滿足監管要求、符合行政許可相關業務資格條件的地方法人銀行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開展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或申請與具備資格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合作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等。(負責部門：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外匯局)

(三九)支持自貿試驗區依託適合自身特點的帳戶體系開展人民幣跨境業務。(負責部門：人民銀行)

(四十)鼓勵、支持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基於真實需求和審慎原則向境外機構和境外項目發放人民幣貸款，滿足“走出去”企業的海外投資、項目建設、工程承包、大型設備出口等融資需求。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境外人民幣貸款，應嚴格審查借款人資信和項目背景，確保資金使用符合要求。(負責部門：人民銀行、外交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國資委、銀保監會)

(四一)允許銀行將自貿試驗區交易所出具的紙質交易憑證(須經交易雙方確認)替代雙方貿易合同，作為貿易真實性審核依據。(負責部門：銀保監會)

(四二)支持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個人按照規定開展境外證券投資。(負責部門：證監會、人民銀行)

(四三)支持在有條件的自貿試驗區開展知識產權證券化試點。(負責部門：證監會、知識產權局)

(四四)允許平潭各金融機構試點人民幣與新台幣直接清算，允許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辦理定期存款業務。(負責部門：人民銀行、外匯局，適用範圍：福建自貿試驗區)

(四五)推動與大宗商品出口國、“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在油品等大宗商品貿易中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油品貿易的跨境支付業務，支持自貿試驗區保稅燃料油供應以人民幣計價、結算。(負責部門：人民銀行等部門，適用範圍：浙江自貿試驗區)

(四六)允許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相關規定向台灣地區金融同業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幣資金。(負責部門：人民銀行，適用範圍：福建自貿試驗區)

(四七)支援“海峽基金業綜合服務平台”根據

規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服務業務。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保險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保險營業機構。(負責部門：銀保監會、證監會，適用範圍：福建自貿試驗區)

四、推進人力資源領域先行先試

(四八)增強企業用工靈活性，支援自貿試驗區內製造企業生產高峰時節與勞動者簽訂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允許勞務派遣員工從事企業研發中心研發崗位臨時性工作。(負責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四九)將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中外合資和外商獨資人才中介機構審批許可權下放至自貿試驗區，由自貿試驗區相關職能部門審批並報省(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負責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五十)研究制定外國留學生在我國境內勤工助學管理制度，由自貿試驗區制定有關實施細則，實現規範管理。(負責部門：教育部)

(五一)鼓勵在吸納非衛生技術人員在醫療機構提供中醫治未病服務、醫療機構中醫治未病專職醫師職稱晉升、中醫治未病服務項目收費等方面先行試點。(負責部門：中醫藥局)

(五二)授權自貿試驗區制定相關港澳專業人才執業管理辦法(國家法律法規暫不允許的除外)，允許具有港澳執業資格的金融、建築、規劃、專利代理等領域專業人才，經相關部門或機構備案後，按規定範圍為自貿試驗區內企業提供專業服務。(負責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銀保監會、證監會、知識產權局，適用範圍：廣東自貿試驗區)

(五三)支援自貿試驗區開展非標準就業形式下勞動用工管理和服務試點。(負責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適用範圍：上海自貿試驗區)

五、切實做好組織實施

堅持黨的領導。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全過程。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深刻認識支援自貿試驗區深化改革創新的重大意義，貫徹新發展理念，鼓勵地方大膽試、大膽闖、自主改，進一步發揮自貿試驗區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試驗田作用。

維護國家安全。各有關地區和部門、各自貿試驗區要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在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統籌領導下，貫徹執行國家安全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主動服務大局。各有關省(市)人民政府依法管理本行政區域內自貿試驗區的國家安全工作。各有關部門依職責管理指導本系統、本領域國家安全工作，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核心利益需要按程序調整有關措施。

強化組織管理。各有關地區和部門要高度重視、

密切協作，不斷提高自貿試驗區建設和管理水準。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要切實發揮統籌協調作用，加強橫向協作、縱向聯動，進行差別化指導。各有關部門要加強指導和服務，積極協調指導自貿試驗區解決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各有關省(市)人民政府要承擔起主體責任，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管理隊伍。

狠抓工作落實。各有關地區和部門要以釘釘子精神抓好深化改革創新措施落實工作。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要加強督促檢查，對督查中發現的問題要明確責任、限時整改，及時總結評估，對效果好、風險可控的成果，複製推廣至全國其他地區。各有關部門要依職責做好改革措施的細化分解，全程過問、一抓到底。各有關省(市)要將落實支持措施作為本地區重點工作，加強監督評估、壓實工作責任，推進措施落地生效，同時研究出台本省(市)進一步支持自貿試驗區深化改革創新的措施。需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部門規章規定的，要按法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二、國務院關於做好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促進就業工作的若干意見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國務院國發[2018]39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就業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經濟發展的重中之重。當前，我國就業局勢保持總體穩定，但經濟運行穩中有變，經濟下行壓力有所加大，對就業的影響應高度重視。必須把穩就業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就業工作的決策部署，堅持實施就業優先戰略和更加積極的就業政策，支援企業穩定崗位，促進就業創業，強化培訓服務，確保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就業目標任務完成和就業局勢持續穩定。為此，提出以下意見：

一、支援企業穩定發展

(一)加大穩崗支持力度。對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可返還其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面臨暫時性生產經營困難且恢復有望、堅持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返還標準可按 6 個月的當地月人均失業保險金和參保職工人數確定，或按 6 個月的企業及其職工應繳納社會保險費 50% 的標準確定。上述資金由失業保險基金列支。(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負責。列第一位者為牽頭單位，下同)

(二)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作用支援小微企業。充分發揮國家融資擔保基金作用，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支持創業就業。各地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應優先為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提供低費率的擔保支持，提高

小微企業貸款可獲得性。(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負責)

二、鼓勵支持就業創業

(三)加大創業擔保貸款貼息及獎補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創業擔保貸款申請條件的人員自主創業的，可申請最高不超過 15 萬元的創業擔保貸款。小微企業當年新招用符合創業擔保貸款申請條件的人員數量達到企業現有在職職工人數 25%(超過 100 人的企業達到 15%)並與其簽訂 1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可申請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的創業擔保貸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適當放寬創業擔保貸款申請條件，由此產生的貼息資金由地方財政承擔。推動獎補政策落到實處，按各地當年新發放創業擔保貸款總額的一定比例，獎勵創業擔保貸款基金運營管理機構等單位，引導其進一步提高服務創業就業的積極性。(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負責)

(四)支持創業載體建設。鼓勵各地加快建設重點群體創業孵化載體，為創業者提供低成本場地支援、指導服務和政策扶持，根據入駐實體數量、孵化效果和帶動就業成效，對創業孵化基地給予一定獎補。支援穩定就業壓力較大地區為失業人員自主創業免費提供經營場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科技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市場監管總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擴大就業見習補貼範圍。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年百萬青年見習計畫；將就業見習補貼範圍由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擴展至 16~24 歲失業青年；組織失業青年參加 3~12 個月的就業見習，按規定給予就業見習補貼，並適當提高補貼標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有關部門和單位負責)

三、積極實施培訓

(六)支援困難企業開展職工在崗培訓。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難企業可組織開展職工在崗培訓，所需經費按規定從企業職工教育經費中列支，不足部分經所在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審核評估合格後，可由就業補助資金予以適當支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負責)

(七)開展失業人員培訓。支持各類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和符合條件的企業承擔失業人員職業技能培訓或創業培訓。對培訓合格的失業人員給予職業培訓補貼，補貼標準根據培訓成本、培訓時長、市場需求和取得相關證書情況等確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中就業困難人員和零就業家庭成員在培訓期間再給予生活費補貼。生活費補貼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且不可同時領取失業保險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教育部等有關部門和單位負責)

(八)放寬技術技能提升補貼申領條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將技術技能提升補貼申領條件由企業在職職工參加失業保險 3 年以上放寬至參保 1 年以上。參保職工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

業技能等級證書的，可在參保地申請技術技能提升補貼。所需資金由失業保險基金列支。(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負責)

四、及時開展下崗失業人員幫扶

(九)實行失業登記常住地服務。失業人員可在常住地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申請享受當地就業創業服務、就業扶持政策、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其中，大齡、殘疾、低保家庭等勞動者可在常住地申請認定為就業困難人員，享受就業援助。(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落實失業保險待遇。對符合條件的失業人員，由失業保險基金發放失業保險金，其個人應繳納的基本醫療保險費從失業保險基金中列支。(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醫保局負責)

(十一)保障困難群眾基本生活。對符合條件的生活困難下崗失業人員，給予臨時生活補助，補助標準根據家庭困難程度、地區消費水準等綜合確定。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條件的家庭，及時納入最低生活保障範圍。對符合臨時救助條件的，給予臨時救助。通過綜合施策，幫助困難群眾解困脫困。(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等有關部門和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落實各方責任

(十二)落實地方政府主體責任。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切實承擔本地區促進就業工作的主體責任，建立由政府負責人牽頭、相關部門共同參與的工作機制，因地制宜，多措並舉，統籌做好本地區促進就業工作，分級預警、分層回應、分類施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在本意見印發之日起 30 日內，制定出台具體實施辦法，組織有關部門結合本地實際和財力水準合理確定享受政策的困難企業範圍，突出重點幫扶對象，合理確定補貼等標準，確保各項政策儘快落地。(各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十三)明確部門組織協調責任。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要統籌協調促進就業政策制定、督促落實、統計監測等工作。財政部要加大資金支援力度，保障促進就業政策落實。其他有關部門和單位要立足職能職責，積極出台促進就業創業的政策措施，開展更多有利於促進就業的專項活動，共同做好促進就業工作。(各有關部門和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切實抓好政策服務。各地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開展政策宣傳，向社會公布政策清單、申辦流程、補貼標準、服務機構及聯繫方式、監督投訴電話，深入企業宣講政策、瞭解困難、做好幫扶。對申請享受就業創業扶持政策和就業創業服務的困難企業、下崗失業人員，要建立實名制管理服務信息系統。要優化流程，精簡證明，加強監管，確保各項政策資金規範便捷地惠及享受對象。(各有關部門和單位，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指導企業等各方履行社會責任。要引導困

難企業更加注重運用市場機制、經濟手段，通過轉型轉產、培訓轉崗、支持“雙創”等，多管道分流安置職工，依法處理勞動關係。引導職工關心企業生存與發展，困難企業與職工協商一致的，可採取協商薪酬、調整工時、輪崗輪休、在崗培訓等措施，保留就業崗位，穩定勞動關係。引導勞動者樹立正確就業觀，主動提升就業能力，通過自身努力實現就業創業。廣泛調動社會各界積極性，形成穩定、擴大就業的合力。(各有關部門和單位，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從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獎補資金中安排部分資金並適時下達，由地方統籌納入就業補助資金，專項用於當前穩就業工作。各地要對現有補貼項目進行梳理，在保持政策連續性、穩定性的基礎上，對補貼項目、補貼方式進行歸併簡化，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各地貫徹落實本意見的有關情況及發現的重要問題，要及時報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三、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2018年11月28日商務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商財發[2018]486號)

為做好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以下簡稱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過渡期後政策銜接，促進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健康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將過渡期後有關監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稱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協力廠商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海關監管方式代碼1210)或“直購進口”(海關監管方式代碼9610)運遞進境的消費行為。上述商品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限於個人自用並滿足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

(二)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三單”比對。

(三)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但進出境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能夠接受相關電商企業、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信息。

二、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主要包括以下參與主體：

(一)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企業)：自境外向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為商品的貨權所有人。

(二)跨境電商協力廠商平台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平台)：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為交易雙方(消費者和跨境電商企業)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信息發布等服務，設立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信息網絡系統的經營者。

(三)境內服務商：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接受跨

境電商企業委託為其提供申報、支付、物流、倉儲等服務，具有相應運營資質，直接向海關提供有關支付、物流和倉儲信息，接受海關、市場監管等部門後續監管，承擔相應責任的主體。

(四)消費者：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內購買人。

三、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和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

四、按照“政府部門、跨境電商企業、跨境電商平台、境內服務商、消費者各負其責”的原則，明確各方責任，實施有效監管。

(一)跨境電商企業

1.承擔商品質量安全的主體責任，並按規定履行相關義務。應委託一家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2.承擔消費者權益保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信息披露、提供商品退換貨服務、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對商品質量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賠付責任等。當發現相關商品存在質量安全風險或發生質量安全問題時，應立即停止銷售，召回已銷售商品並妥善處理，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並及時將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海關等監管部門報告。

3.履行對消費者的提醒告知義務，會同跨境電商平台在商品訂購網頁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費者提供風險告知書，消費者確認同意後方可下單購買。告知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相關商品符合原產地有關質量、安全、衛生、環保、標識等標準或技術規範要求，但可能與我國標準存在差異。消費者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2)相關商品直接購自境外，可能無中文標籤，消費者可通過網站查看商品中文電子標籤。

(3)消費者購買的商品僅限個人自用，不得再次銷售。

4.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包括收發貨質量管制、庫內質量管控、供應商管理等。

5.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商品質量追溯體系，追溯信息應至少涵蓋國外啟運地至國內消費者的完整物流軌跡，鼓勵向海外發貨人、商品生產商等上游溯源。

6.向海關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

(二)跨境電商平台

1.平台運營主體應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並按相關規定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接受相關部門監管，配合開展後續管理和執法工作。

2.向海關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並對交易真實性、消費者身份真實性進行審核，承擔相應責任。

3.建立平台內交易規則、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

權益保護、不良信息處理等管理制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跨境電商企業進行主體身分真實性審核，在網站公示主體身分信息和消費者評價、投訴信息，並向監管部門提供平台入駐商家等信息。與申請入駐平台的跨境電商企業簽署協議，就商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本通知其他相關要求等方面明確雙方責任、權利和義務。

4. 對平台入駐企業既有跨境電商企業，也有國內電商企業的，應建立相互獨立的區塊或頻道為跨境電商企業和國內電商企業提供平台服務，或以明顯標識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和非跨境商品予以區分，避免誤導消費者。

5. 建立消費糾紛處理和消費維權自律制度，消費者在平台內購買商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時，平台須積極協助消費者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並履行先行賠付責任。

6. 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在網站醒目位置及時發布商品風險監測信息、監管部門發布的預警信息等。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加強質量安全風險防控，當商品發生質量安全問題時，敦促跨境電商企業做好商品召回、處理，並做好報告工作。對不採取主動召回處理措施的跨境電商企業，可採取暫停其跨境電商業務的處罰措施。

7. 建立防止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虛假交易及2次銷售的風險控制體系，加強對短時間內同一購買人、同一支付帳戶、同一收貨位址、同一收件電話反復大量訂購，以及盜用他人身分進行訂購等非正常交易行為的監控，採取相應措施予以控制。

8. 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對平台內在售商品進行有效管理，及時關閉平台內禁止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形式入境商品的展示及交易頁面，並將有關情況報送相關部門。

(三)境內服務商

1. 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向海關提交相關資質證書並辦理註冊登記。其中：提供支付服務的銀行機構應具備銀保監會或原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具備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範圍應包括“互聯網支付”；物流企業應取得國家郵政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 支付、物流企業應如實向監管部門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並對數據真實性承擔相應責任。

3. 報關企業接受跨境電商企業委託向海關申報清單，承擔如實申報責任。

4. 物流企業應向海關開放物流即時跟蹤信息共用介面，嚴格按照交易環節所製發的物流信息開展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國內派送業務。對於發現國內實際派送與通關環節所申報物流信息(包括收件人和位址)不一致的，應終止相關派送業務，並及時向海關報告。

(四)消費者

1. 為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稅款的納稅義務人。跨境電商平台、物流企業或報關企業為稅款代扣代繳

義務人，向海關提供稅款擔保，並承擔相應的補稅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2. 購買前應當認真、詳細閱讀電商網站上的風險告知書內容，結合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做出判斷，同意告知書內容後方可下單購買。

3. 對於已購買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不得再次銷售。

(五)政府部門

1. 海關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實施質量安全風險監測，在商品銷售前按照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的檢疫，並視情發布風險警示。建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重大質量安全風險應急處理機制，市場監管部門加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召回監管力度，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和跨境電商平台消除已銷售商品安全隱患，依法實施召回，海關責令相關企業對不合格或存在質量安全問題的商品採取風險消滅措施，對尚未銷售的按貨物實施監管，並依法追究相關經營主體責任。對食品類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優化完善監管措施，做好質量安全風險防控。

2. 原則上不允許網購保稅進口商品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開展“網購保稅+線下自提”模式。

3. 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相關企業納入海關信用管理，根據信用等级不同，實施差異化的通關管理措施。對認定為誠信企業的，依法實施通關便利；對認定為失信企業的，依法實施嚴格監管措施。將高級認證企業信息和失信企業信息共用至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通過“信用中國”網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並依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激勵與聯合懲戒。

4. 涉嫌走私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跨境電商企業、平台、境內服務商，應配合海關調查，開放交易生產數據(ERP數據)或原始記錄數據。

5. 海關對違反本通知規定參與製造或傳輸虛假“三單”信息、為2次銷售提供便利、未盡實審核訂購人身份信息真實性等，導致出現個人身份信息或年度購買額度被盜用、進行2次銷售及其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情況的企業依法進行處罰。對涉嫌走私或違規的，由海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利用其他公民身份信息非法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的，海關按走私違規處理，並按違法利用公民信息的有關法律規定移交相關部門處理。對不涉嫌走私違規、首次發現的，進行約談或暫停業務責令整改；再次發現的，一定時期內不允許其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並交由其他行業主管部門按規定實施查處。

6. 對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在國內市場銷售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範圍內的、無合法進口證明或相關證明顯示採購自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管道的商品，市場監管部門依職責實施查處。

五、各試點城市人民政府(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作為本地區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政策試點工作的責任主體，負責本地區試點工作的組織領導、實施推動、綜合協調、監督管理及措施保障，確保本地區試點工作順利推進。試點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及情況請

及時報商務部等有關部門。

六、本通知適用於北京、天津、上海、唐山、呼和浩特、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義烏、合肥、福州、廈門、南昌、青島、威海、鄭州、武漢、長沙、廣州、深圳、珠海、東莞、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平潭等 37 個城市(地區)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非試點城市的直購進口業務，參照本通知相關規定執行。

為幫助企業平穩過渡，對尚不滿足通知監管要求的企業，允許其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繼續按過渡期內監管安排執行。本通知適用範圍以外且按規定享受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繼續按《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2018 版)》章節附註中的監管要求執行。

四、關於開展進一步完善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3 日市場監管總局國市監註[2018]237 號)

北京市、天津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陝西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為進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場主體退出機制，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電視電話會議重點任務分工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8]79 號)要求，著力解決企業反映的簡易註銷登記適用範圍有限、公告時間過長、登記流程容錯率低等問題，市場監管總局決定在北京市、天津市寶坻區、浙江省杭州市和寧波市、安徽省蕪湖市和蚌埠市、福建省泉州市、江西省贛州市和九江市、山東省濟南市和日照市、河南自貿試驗區、湖北自貿試驗區(宜昌片區)和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湖南省岳陽市、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深圳市、珠海市和東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海南省、四川省成都市和四川自貿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重慶市大足區和沙坪壩區、貴州省貴陽市、陝西省咸陽市開展工作試點，進一步探索完善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堅持便捷高效、公開透明、控制風險的試點原則

試點工作要兼顧依法行政和改革創新，按照條件適當、程序簡約的要求，創新登記方式，優化登記流程，提高註銷登記效率，最大限度方便企業辦事；公開辦理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的申請條件、登記程序、審查要求和審查期限，增強企業可預期性；堅持誠信推定、背信嚴懲，強化企業的誠信義務和法律責任，防範企業惡意利用簡易註銷登記程序逃避債務，損害債權人利益，切實保障交易安全。

二、進一步拓展企業簡易註銷登記適用範圍

①在原工商總局印發的《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工商企註字[2016]253 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基礎上，試點地區市場監管部門要進一步拓展企業簡易註銷登記適用範圍，對領取營業執照後未開展經營活動、申請註銷登記前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債權債務清算完結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類企業分支機構，適用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程序。對符合上述條件的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參照適用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程序。

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簡易註銷登記的，只需提交《申請書》《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全體發起人承諾書》和營業執照正、副本。各類企業分支機構申請簡易註銷登記的，只需提交《申請書》《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企業蓋章的《承諾書》和營業執照正、副本。

三、進一步壓縮企業簡易註銷登記公告時間

①試點地區要在《指導意見》基礎上，將企業簡易註銷登記公告時間由 45 天(自然日)壓縮為 20 天(自然日)，公告期屆滿後 30 天(自然日)內，企業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②試點地區要發揮先行先試優勢，依託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建立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企業自主選擇適用普通註銷程序或簡易註銷程序，通過推進部門間業務協同，實行各部門註銷業務“信息共用、同步指引”，實現企業註銷“一網”服務，企業能夠“一網”獲知各環節流程、進度和結果，提升企業辦事體驗，提高企業註銷辦事效率。

四、建立企業簡易註銷容錯機制

企業申請簡易註銷登記的，經登記機關審查存在“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存在股權(投資權益)被凍結、出質或動產抵押等情形”、“企業所屬的非法法人分支機構未辦註銷登記的”等不適用簡易註銷程序的，待異常狀態消失後，應當允許企業再次依程序申請簡易註銷登記。對於因承諾書文字、形式填寫不規範的企業，登記機關在企業補正後予以受理其簡易註銷申請。

五、進一步加強與司法部門的工作銜接

試點地區市場監管部門要進一步加強與人民法院的溝通協作，對於人民法院裁定強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產的，有關企業可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簡易註銷登記，無需經過簡易註銷公告程序。對於企業提供虛假材料騙取簡易註銷登記的，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的有關規定，申請人民法院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六、切實加強改革試點工作的組織保障

①各省(區、市)市場監管部門要加強統籌,做好對試點地區的工作指導,確保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試點規範統一。試點地區要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周密安排部署,明確職責分工,注重加強與人民法院、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商務、稅務等部門的溝通協調,做好工作銜接,確保各項改革舉措的有序開展;要根據《指導意見》及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改革試點的實施方案,及時調整完善細化相關制度措施和工作流程;要依託信息技術,完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相應功能,增加對辦事企業的提醒服務功能等;要加強宣傳引導,做好試點政策解讀,引導企業根據實際需要選擇註銷方式。

②各試點地區應於2019年1月底前正式啟動試點。在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試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要注意收集匯總,及時上報市場監管總局登記註冊局。

五、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

(2018年12月2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國資委、外匯局、全國工商聯發改外資[2018]1916號)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及依據

為更好服務企業開展境外經營業務,推動企業持續加強合規管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參考GB/T35770-2017《合規管理體系指南》及有關國際合規規則,制定本指引。

第2條 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開展對外貿易、境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相關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機構等境外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企業”)。法律法規對企業合規管理另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行業監管部門對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管理另有專門規定的,有關行業企業應當遵守其規定。

第3條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稱合規,是指企業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國際條約、監管規定、行業準則、商業慣例、道德規範和企業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規章制度等要求。

第4條 合規管理框架

企業應以宣導合規經營價值觀為導向,明確合規管理工作內容,健全合規管理架構,制定合規管理制度,完善合規運行機制,加強合規風險識別、評估與處置,開展合規評審與改進,培育合規文化,形成重視合規經營的企業氛圍。

第5條 合規管理原則

(一)**獨立性原則**。企業合規管理應從制度設計、機構設置、崗位安排以及彙報路徑等方面保證獨立性。合規管理機構及人員承擔的其他職責不應與合規職責產生利益衝突。

(二)**適用性原則**。企業合規管理應從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等實際出發,兼顧成本與效率,強化合規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同時,企業應隨著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持續調整和改進合規管理體系。

(三)**全面性原則**。企業合規管理應覆蓋所有境外業務領域、部門和員工,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回饋等各個環節,體現於決策機制、內部控制、業務流程等各個方面。

第2章 合規管理要求

第6條 對外貿易中的合規要求

企業開展對外貨物和服務貿易,應確保經營活動全流程、全方位合規,全面掌握關於貿易管制、質量安全與技術標準、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的具體要求,關注業務所涉國家(地區)開展的貿易救濟調查,包括反傾銷、反補貼、保障措施調查等。

第7條 境外投資中的合規要求

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確保經營活動全流程、全方位合規,全面掌握關於市場准入、貿易管制、國家安全審查、行業監管、外匯管理、反壟斷、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第8條 對外承包工程中的合規要求

企業開展對外承包工程,應確保經營活動全流程、全方位合規,全面掌握關於投標管理、合同管理、項目履約、勞工權利保護、環境保護、連帶風險管理、債務管理、捐贈與贊助、反腐敗、反賄賂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第9條 境外日常經營中的合規要求

企業開展境外日常經營,應確保經營活動全流程、全方位合規,全面掌握關於勞工權利保護、環境保護、數據和隱私保護、知識產權保護、反腐敗、反賄賂、反壟斷、反洗錢、反恐怖融資、貿易管制、財務稅收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第3章 合規管理架構

第10條 合規治理結構

企業可結合發展需要建立權責清晰的合規治理結構,在決策、管理、執行3個層級上劃分相應的合規管理責任。

(一)企業的決策層應以保證企業合規經營為目的,通過原則性頂層設計,解決合規管理工作中的權力配置問題。

(二)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應分配充足的資源建立、制定、實施、評價、維護和改進合規管理體系。

(三)企業的各執行部門及境外分支機構應及時識別歸口管理領域的合規要求，改進合規管理措施，執行合規管理制度和程序，收集合規風險信息，落實相關工作要求。

第 11 條 合規管理機構

企業可根據業務性質、地域範圍、監管要求等設置相應的合規管理機構。合規管理機構一般由合規委員會、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組成。尚不具備條件設立專門合規管理機構的企業，可由相關部門(如法律事務部門、風險防控部門等)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同時明確合規負責人。

(一)合規委員會

企業可結合實際設立合規委員會，作為企業合規管理體系的最高負責機構。合規委員會一般應履行以下合規職責：

1. 確認合規管理戰略，明確合規管理目標。
2. 建立和完善企業合規管理體系，審批合規管理制度、程序和重大合規風險管理方案。
3. 聽取合規管理工作彙報，指導、監督、評價合規管理工作。

(二)合規負責人

企業可結合實際任命專職的首席合規官，也可由法律事務負責人或風險防控負責人等擔任合規負責人。首席合規官或合規負責人是企業合規管理工作具體實施的負責人和日常監督者，不應分管與合規管理相衝突的部門。首席合規官或合規負責人一般應履行以下合規職責：

1. 貫徹執行企業決策層對合規管理工作的各項要求，全面負責企業的合規管理工作。
2. 協調合規管理與企業各項業務之間的關係，監督合規管理執行情況，及時解決合規管理中出現的重大問題。
3. 領導合規管理部門，加強合規管理隊伍建設，做好人員選聘培養，監督合規管理部門認真有效地開展工作。

(三)合規管理部門

企業可結合實際設置專職的合規管理部門，或者由具有合規管理職能的相關部門承擔合規管理職責。合規管理部門一般應履行以下合規職責：

1. 持續關注我國及業務所涉國家(地區)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國際規則的最新發展，及時提供合規建議。
2. 制定企業的合規管理制度和年度合規管理計畫，並推動其貫徹落實。
3. 審查評價企業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的合規性，組織、協調和監督各業務部門對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進行梳理和修訂。
4. 組織或協助業務部門、人事部門開展合規培訓，並向員工提供合規諮詢。
5. 積極主動識別和評估與企業境外經營相關的合規風險，並監管與供應商、代理商、分銷商、諮詢

顧問和承包商等協力廠商(以下簡稱“協力廠商”)相關的合規風險。為新產品和新業務的開發提供必要的合規性審查和測試，識別和評估新業務的拓展、新客戶關係的建立以及客戶關係發生重大變化等所產生的合規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

6. 實施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合規風險評估和測試，查找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存在的缺陷，並進行相應的調查。對已發生的合規風險或合規測試發現的合規缺陷，應提出整改意見並監督有關部門進行整改。

7. 針對合規舉報信息制定調查方案並開展調查。

8. 推動將合規責任納入崗位職責和員工績效管理流程。建立合規績效指標，監控和衡量合規績效，識別改進需求。

9. 建立合規報告和記錄的台帳，制定合規資料管理流程。

10. 建立並保持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日常的工作聯繫，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第 12 條 合規管理協調

(一)合規管理部門與業務部門分工協作

合規管理需要合規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密切配合。境外經營相關業務部門應主動進行日常合規管理工作，識別業務範圍內的合規要求，制定並落實業務管理制度和風險防範措施，組織或配合合規管理部門進行合規審查和風險評估，組織或監督違規調查及整改工作。

(二)合規管理部門與其他監督部門分工協作

合規管理部門與其他具有合規管理職能的監督部門(如審計部門、監察部門等)應建立明確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機制，加強協調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企業應根據風險防控需要以及各監督部門的職責分工劃分合規管理職責，確保各業務系統合規運營。

(三)企業與外部監管機構溝通協調

企業應積極與境內外監管機構建立溝通管道，瞭解監管機構期望的合規流程，制定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合規制度，降低在報告義務和行政處罰等方面的風險。

(四)企業與協力廠商溝通協調

企業與協力廠商合作時，應做好相關的國別風險研究和項目盡職調查，深入瞭解協力廠商合規管理情況。企業應當向重要的協力廠商傳達自身的合規要求和對對方的合規要求，並在商務合同中明確約定。

第 4 章 合規管理制度

第 13 條 合規行為準則

合規行為準則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合規制度，是其他合規制度的基礎和依據，適用於所有境外經營相關部門和員工，以及代表企業從事境外經營活動的協力廠商。合規行為準則應規定境外經營活動中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核心價值觀、合規目標、合規的內涵、行為準則的適用範圍和地位、企業及員工適用的合規行事標準、違規的應對方式和後果等。

第14條 合規管理辦法

①企業應在合規行為準則的基礎上，針對特定主題或特定風險領域制定具體的合規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禮品及招待、贊助及捐贈、利益衝突管理、舉報管理和內部調查、人力資源管理、稅務管理、商業夥伴合規管理等內容。

②企業還應針對特定行業或地區的合規要求，結合企業自身的特點和發展需要，制定相應的合規風險管理辦法。例如金融業及有關行業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政策，銀行、通信、醫療等行業的數據和隱私保護政策等。

第15條 合規操作流程

企業可結合境外經營實際，就合規行為準則和管理辦法制定相應的合規操作流程，進一步細化標準和要求。也可將具體的標準和要求融入到現有的業務流程當中，便於員工理解和落實，確保各項經營行為合規。

第5章 合規管理運行機制

第16條 合規培訓

企業應將合規培訓納入員工培訓計畫，培訓內容需隨企業內外部環境變化進行動態調整。境外經營相關部門和境外分支機構的所有員工，均應接受合規培訓，瞭解並掌握企業的合規管理制度和風險防控要求。決策層和高級管理層應帶頭接受合規培訓，高風險領域、關鍵崗位員工應接受有針對性的專題合規培訓。合規培訓應做好記錄留存。

第17條 合規彙報

①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應享有通暢的合規彙報管道。合規管理部門應當定期向決策層和高級管理層彙報合規管理情況。彙報內容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評估情況，合規培訓的組織情況和效果評估，發現的違規行為以及處理情況，違規行為可能給組織帶來的合規風險，已識別的合規漏洞或缺陷，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合規管理工作的整體評價和分析等。

②如發生性質嚴重或可能給企業帶來重大合規風險的違規行為，合規負責人或合規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向決策層和高級管理層彙報，提出風險警示，並採取糾正措施。

第18條 合規考核

合規考核應全面覆蓋企業的各项管理工作。合規考核結果應作為企業績效考核的重要依據，與評優評先、職務任免、職務晉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掛鉤。境外經營相關部門和境外分支機構可以制定單獨的合規績效考核機制，也可將合規考核標準融入到總體的績效管理體系中。考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按時參加合規培訓，嚴格執行合規管理制度，積極支援和配合合規

管理機構工作，及時彙報合規風險等。

第19條 合規諮詢與審核

①境外經營相關部門和境外分支機構及其員工在履職過程中遇到合規風險事項，應及時主動尋求合規諮詢或審核支持。企業應針對高合規風險領域規定強制合規諮詢範圍。在涉及重點領域或重要業務環節時，業務部門應主動諮詢合規管理部門意見。

②合規管理部門應在合理時間內答覆或啟動合規審核流程。對於複雜或專業性強且存在重大合規風險的事項，合規管理部門應按照制度規定聽取法律顧問、公司律師意見，或委託專業機構召開論證會後再形成審核意見。

第20條 合規信息舉報與調查

①企業應根據自身特點和實際情況建立和完善合規信息舉報體系。員工、客戶和協力廠商均有權進行舉報和投訴，企業應充分保護舉報人。

②合規管理部門或其他受理舉報的監督部門應針對舉報信息制定調查方案並開展調查。形成調查結論以後，企業應按照相關管理制度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理。

第21條 合規問責

企業應建立全面有效的合規問責制度，明晰合規責任範圍，細化違規懲處標準，嚴格認定和追究違規行為責任。

第6章 合規風險識別、評估與處置

第22條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企業或其員工因違規行為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第23條 合規風險識別

①企業應當建立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識別新的和變更的合規要求。企業可圍繞關鍵崗位或者核心業務流程，通過合規諮詢、審核、考核和違規查處等內部途徑識別合規風險，也可通過外部法律顧問諮詢、持續跟蹤監管機構有關信息、參加行業組織研討等方式獲悉外部監管要求的變化，識別合規風險。

②企業境外分支機構可通過聘請法律顧問、梳理行業合規案例等方式動態瞭解掌握業務所涉國家(地區)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的變化，及時採取應對措施，有效識別各類合規風險。

第24條 合規風險評估

①企業可通過分析違規或可能造成違規的原因、來源、發生的可能性、後果的嚴重性等進行合規風險評估。企業可根據企業的規模、目標、市場環境及風險狀況確定合規風險評估的標準和合規風險管理的

優先順序。

②企業進行合規風險評估後應形成評估報告，供決策層、高級管理層和業務部門等使用。評估報告內容包括風險評估實施概況、合規風險基本評價、原因機制、可能的損失、處置建議、應對措施等。

第 25 條 合規風險處置

企業應建立健全合規風險應對機制，對識別評估的各類合規風險採取恰當的控制和處置措施。發生重大合規風險時，企業合規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應協同配合，依法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損失。必要時，應及時報告有關監管機構。

第 7 章 合規評審與改進

第 26 條 合規審計

企業合規管理職能應與內部審計職能分離。企業審計部門應對企業合規管理的執行情況、合規管理體系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等進行獨立審計。審計部門應將合規審計結果告知合規管理部門，合規管理部門也可根據合規風險的識別和評估情況向審計部門提出開展審計工作的建議。

第 27 條 合規管理體系評價

①企業應定期對合規管理體系進行系統全面的評價，發現和糾正合規管理貫徹執行中存在的問題，促進合規體系的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評價可由企業合規管理相關部門組織開展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開展。

②企業在開展效果評價時，應考慮企業面臨的合規要求變化情況，不斷調整合規管理目標，更新合規風險管理措施，以滿足內外部合規管理要求。

第 28 條 持續改進

①企業應根據合規審計和體系評價情況，進入合規風險再識別和合規制度再制定的持續改進階段，保障合規管理體系全環節的穩健運行。

②企業應積極配合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並根據監管要求及時改進合規管理體系，提高合規管理水準。

第 8 章 合規文化建設

第 29 條 合規文化培育

企業應將合規文化作為企業文化建設的重要內容。企業決策層和高級管理層應確立企業合規理念，注重身體力行。企業應踐行依法合規、誠信經營的價值觀，不斷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和行為自覺，營造依規辦事、按章操作的文化氛圍。

第 30 條 合規文化推廣

企業應將合規作為企業經營理念和社會責任的重要內容，並將合規文化傳遞至利益相關方。企業應

樹立積極正面的合規形象，促進行業合規文化發展，營造和諧健康的境外經營環境。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會計法規

一、關於深化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

(2019年1月1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人社部發[2019]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財政廳(局),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各直屬機構人事部門,中央軍委政治工作部幹部局、後勤保障部財務局,各中央企業人事部門:

會計人員是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重要力量。深化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完善符合會計工作職業特點的評價機制,對於提高會計人員專業能力,加強會計人員隊伍建設,更好地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化職稱制度改革的意見》,現就深化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導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圍繞人才強國戰略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遵循會計人員成長規律,健全完善符合會計工作職業特點的職稱制度,為科學評價會計人員專業能力提供制度保障,為用人單位擇優聘任會計人員提供重要依據,為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會計人才支撐。

(二)基本原則

1. **堅持服務發展**。圍繞新時代推進高質量發展對會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發揮職稱評價在會計人員能力評價方面的指揮棒和方向標作用,著力提升會計人員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統籌推進會計人員隊伍建設,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會計人才支撐。

2. **堅持科學評價**。完善會計人員評價標準,科學設置評價標準條件,突出評價會計人員職業道德、能力素質和工作業績,創新評價機制,豐富評價方式,充分調動會計人員幹事創業的積極性、創造性。

3. **堅持以用為本**。促進評價結果與會計人員培

養、使用相結合,鼓勵用人單位將選人用人制度與會計人員職稱制度相銜接,引導用人單位根據工作需要擇優聘任具有相應職稱的會計人員。

二、主要內容

通過健全評價體系、完善評價標準、創新評價機制、促進職稱制度與會計人員培養、使用相結合等措施,建立科學化、規範化、社會化的會計人員職稱制度。

(一)健全評價體系

1. **完善會計人員職稱層級**。初級職稱只設助理級,高級職稱分設副高級和正高級,形成初級、中級、高級層次清晰、相互銜接、體系完整的會計人員職稱評價體系。初級、中級、副高級和正高級職稱名稱依次為助理會計師、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正高級會計師。

2. **會計人員各級別職稱分別與事業單位專業技術崗位等級相對應**。正高級對應專業技術崗位1至4級,副高級對應專業技術崗位5至7級,中級對應專業技術崗位8至10級,初級對應專業技術崗位11至13級。

(二)完善評價標準

1. **突出評價會計人員職業道德**。堅持把職業道德放在評價首位,引導會計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參與管理、強化服務,不斷提高專業勝任能力;要求會計人員堅持客觀公正、誠實守信、廉潔自律、不做假帳,不斷提高職業操守。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違反《會計法》第40條有關規定,以及剽竊他人研究成果,存在學術不端行為的,在會計人員職稱評價過程中實行“一票否決制”。對通過弄虛作假取得的職稱一律撤銷。

2. **充分體現會計工作職業特點**。注重對會計人員能力素質和實際貢獻的評價,引導會計人員全面掌握經濟與管理理論、財務會計理論,熟練運用會計業務技能,不斷提高專業判斷和分析能力,有效參與經營管理和決策。切實改變唯學歷、唯資歷、唯論文、唯獎項傾向。論文不作為會計人員職稱評審的限制性條件。外語和電腦應用能力不作統一要求,由用人單位

或評審機構根據需要自主確定。

3. **實行國家標準、地區標準和單位標準相結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負責制定《會計人員職稱評價基本標準條件》(附後)。各地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可根據本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制定地區標準。具有自主評審權的用人單位可結合本單位實際,制定單位標準。地區標準、單位標準不得低於國家標準。

4. **向優秀會計人員和艱苦邊遠地區會計人員傾斜。**對在經濟社會各項事業發展中作出重大貢獻的優秀會計人員,可適當放寬學歷、資歷、年限等條件限制,建立職稱評審綠色通道。對長期在艱苦邊遠地區工作的會計人員,重點考察其實際工作業績,適當放寬學歷和科研能力要求,引導會計人員紮根基層。

(三)創新評價機制

1. **豐富評價方式。**綜合採用考試、評審、考評結合等多種評價方式,建立適應不同層級會計工作職業特點的評價機制。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實行全國統一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不斷提高考試的科學性、安全性、公平性和規範性。助理會計師的考試日期、考試頻次等管理許可權,根據報考人數增長趨勢等因素逐步下放,探索實行常態化考試、一年多考。高級會計師採取考試與評審相結合方式,正高級會計師一般採取評審方式。

2. **建立同行專家評審制度。**完善評審專家遴選機制,加強評審委員會建設,積極吸納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大中型企事業單位的高水準會計人員擔任評審專家。建立評審專家責任制,實行動態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務院有關部門、中央企業可按規定成立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國務院有關部門和中央企業成立的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核準備案,其他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核準備案。健全評審委員會工作程序和評審規則,明確界定參加評審的人員範圍,加強對評審委員會的組織管理。建立評審公開制度,實行政策公開、標準公開、程序公開、結果公開,確保會計人員職稱評審客觀公正。

3. **下放評審許可權。**科學界定、合理下放職稱評審許可權,逐步將副高級職稱評審許可權下放至符合條件的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或市地。自主評審單位組建的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應當按照管理許可權報送省級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核準備案。對於自主評審的單位,評審結果應當報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和財政部門備案。加強對自主評審工作的監管,對於不能正確行使評審權、不能確保評審質量的,將暫停自主評審工作直至收回評審權。

(四)促進職稱制度與會計人員培養、使用相結合

1. **促進職稱制度與會計人員培養相結合。**充分發揮職稱制度對會計人員培養質量的導向作用,推動會計人員職稱制度與高端會計人才培養、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機銜接。探索建立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等職業資格與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相同或

相近科目互認互免等銜接措施,減少重複評價,減輕會計人員負擔,探索建立會計與審計、經濟等屬性相近職稱系列(專業)的銜接措施。

2. **促進職稱制度與會計人員使用相結合。**用人單位應當結合用人需求,根據職稱評價結果合理使用會計人員,實現職稱評價結果與會計人員聘用、考核、晉升等用人制度相銜接。全面實行崗位管理的事業單位,一般應在崗位結構比例內,組織或推薦符合條件的會計人員參加職稱評審,聘用具有相應職稱的會計人員到相應會計崗位。不實行事業單位崗位管理的用人單位,可根據內部管理和會計工作需要,擇優聘任具有相應職稱的會計人員從事相關崗位會計工作。

3. **加強會計人員繼續教育。**繼續教育是實現會計人員知識更新、能力提升的重要制度,用人單位應當保障本單位會計人員參加繼續教育的權利。要按照《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規定》(財會[2018]10號)有關要求,創新和豐富會計人員繼續教育內容和手段,促進會計人員更新知識、拓展技能。

三、組織實施

①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政策性強,涉及面廣,改革工作比較複雜,社會高度關注,必須按照國家統一部署要求開展工作,確保各項改革任務順利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抓好貫徹落實。**要充分認識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的重要意義,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切實加強黨委和政府對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工作的統一領導。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具體負責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工作。各地、各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根據本指導意見要求,抓緊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和配套辦法。在推進改革過程中,要深入開展調查研究,細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預案,確保改革順利進行。

(二)**加強政策銜接,穩妥有序推進。**要抓緊清理與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有關的政策文件,保證會計人員職稱制度的協調統一。要妥善做好新老人員過渡和新舊政策銜接工作,確保改革順利有序推進。國家增設正高級會計師之前,各地自行試點評審的會計系列正高級職稱,要按照有關規定通過一定程序進行確認。在會計人員職稱評審工作中,不得隨意降低評價標準,不得擅自擴大評審範圍。

(三)**加強宣傳引導,推動社會參與。**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要加強宣傳,搞好政策解讀,引導會計人員積極參與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引導社會各有關方面支持會計人員職稱制度改革,營造有利於推進改革的良好氛圍。

②本指導意見適用於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的會計人員。公務員符合條件的可以參加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但不得參加會計人員職稱評審。

③軍隊可結合自身實際制定會計人員職稱評價的具體辦法。

附件:會計人員職稱評價基本標準條件(略)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個人轉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2018年11月3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稅[2018]13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為促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新三板)長期穩定發展，現就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股票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①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②本通知所稱非原始股是指個人在新三板掛牌公司掛牌後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轉股。

二、①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②本通知所稱原始股是指個人在新三板掛牌公司掛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該公司掛牌前和掛牌後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轉股。

三、①2019年9月1日之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原始股的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按照現行股權轉讓所得有關規定執行，以股票受讓方為扣繳義務人，由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管理。

②自2019年9月1日(含)起，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原始股的個人所得稅，以股票託管的證券機構為扣繳義務人，由股票託管的證券機構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管理。具體徵收管理辦法參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有關規定執行。

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個人轉讓新三板掛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進行稅收處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1條規定執行，已經進行相關稅收處理的，不再進行稅收調整。

五、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當在登記結算系統內明確區分新三板原始股和非原始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積極配合財政、稅務部門做好相關工作。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018年修正)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會議通過，根據2017年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會議《關於修改〈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第1次修正；根據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會議《關於修改〈電力法〉等4部法律的決定》第2次修正第51條)

第1章 總則

第1條 ①在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②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不適用本法。

第2條 ①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②本法所稱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③本法所稱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第3條 ①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③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

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4條 ①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②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適用稅率為20%。

第2章 應納稅所得額

第5條 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第6條 企業以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從各種來源取得的收入，為收入總額。包括：

- (一)銷售貨物收入；
- (二)提供勞務收入；
- (三)轉讓財產收入；
- (四)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八)接受捐贈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7條 收入總額中的下列收入為不徵稅收入：

- (一)財政撥款；
- (二)依法收取並納入財政管理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
- (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不徵稅收入。

第8條 企業實際發生的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費用、稅金、損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9條 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12%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12%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3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10條 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款項；
- (二)企業所得稅稅款；
- (三)稅收滯納金；
- (四)罰金、罰款和被沒收財物的損失；
- (五)本法第9條規定以外的捐贈支出；
- (六)贊助支出；
- (七)未經核定的準備金支出；
- (八)與取得收入無關的其他支出。

第11條 ①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按照規定計算的固定資產折舊，准予扣除。

- ②下列固定資產不得計算折舊扣除：
- (一)房屋、建築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資產；
 - (二)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固定資產；
 -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出的固定資產；
 - (四)已足額提取折舊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
 - (五)與經營活動無關的固定資產；
 - (六)單獨估價作為固定資產入帳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計算折舊扣除的固定資產。

第12條 ①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按照規定計算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准予扣除。

②下列無形資產不得計算攤銷費用扣除：

(一)自行開發的支出已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的無形資產；

(二)自創商譽；

(三)與經營活動無關的無形資產；

(四)其他不得計算攤銷費用扣除的無形資產。

第13條 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發生的下列支出作為長期待攤費用，按照規定攤銷的，准予扣除：

- (一)已足額提取折舊的固定資產的改建支出；
- (二)租入固定資產的改建支出；
- (三)固定資產的大修理支出；
- (四)其他應當作為長期待攤費用的支出。

第14條 企業對外投資期間，投資資產的成本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不得扣除。

第15條 企業使用或者銷售存貨，按照規定計算的存貨成本，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16條 企業轉讓資產，該項資產的淨值，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17條 企業在匯總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其境外營業機構的虧損不得抵減境內營業機構的盈利。

第18條 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

第19條 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

(一)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二)轉讓財產所得，以收入全額減除財產淨值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三)其他所得，參照前2項規定的方法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第20條 本章規定的收入、扣除的具體範圍、標準和資產的稅務處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

第21條 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財務、會計處理辦法與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應當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計算。

第3章 應納稅額

第22條 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本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

第23條 企業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額，可以從其當期應納稅額中抵免，抵免限額為該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可以在以後5個年度內，用每年度抵免限額抵免當年應抵稅額後的餘額進行抵補：

(一)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應稅所得；

(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取得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機構、場所具有實際聯繫的應稅所得。

第24條 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外國企業分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外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外國企業在境外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稅額中屬於該項所得負擔的部分，可以作為該居民企業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在本法第23條規定的抵免限額內抵免。

第4章 稅收優惠

第25條 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第26條 企業的下列收入為免稅收入：

- (一)國債利息收入；
- (二)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四)符合條件的非營利組織的收入。

第27條 企業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 (一)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
- (二)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
- (三)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
- (四)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
- (五)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

第28條 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②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第29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對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決定減徵或者免徵。自治州、自治縣決定減徵或者免徵的，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30條 企業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 (一)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
- (二)安置殘疾人員及國家鼓勵安置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

第31條 創業投資企業從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和鼓勵的創業投資，可以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第32條 企業的固定資產由於技術進步等原因，確需加速折舊的，可以縮短折舊年限或者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第33條 企業綜合利用資源，生產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定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計收入。

第34條 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第35條 本法規定的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36條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突發事件等原因對企業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國務院可以制定企業所得稅專項優惠政策，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5章 源泉扣繳

第37條 對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第38條 對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取得工程作業和勞務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稅務機關可以指定工程價款或者勞務費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第39條 依照本法第37條、第38條規定應當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納稅人未依法繳納的，稅務機關可以從該納稅人在中國境內其他收入項目的支付人應付的款項中，追繳該納稅人的應納稅款。

第40條 扣繳義務人每次代扣的稅款，應當自代扣之日起7日內繳入國庫，並向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報送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第6章 特別納稅調整

第41條 ①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②企業與其關聯方共同開發、受讓無形資產，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勞務發生的成本，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分攤。

第42條 企業可以向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稅務機關與企業協商、確認後，達成預約定價安排。

第43條 ①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②稅務機關在進行關聯業務調查時，企業及其關聯方，以及與關聯業務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應當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第44條 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第45條 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低於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稅率水準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的部分，應當計入該居民企業的當期收入。

第46條 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不得

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47條 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第48條 稅務機關依照本章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

第7章 徵收管理

第49條 企業所得稅的徵收管理除本法規定外，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50條 ①除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居民企業以企業登記註冊地為納稅地點；但登記註冊地在境外的，以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為納稅地點。

②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不具有法人資格的營業機構的，應當匯總計算並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51條 ①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2款規定的所得，以機構、場所所在地為納稅地點。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2個或者2個以上機構、場所，符合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由其

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

②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以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為納稅地點。

第52條 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企業之間不得合併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53條 ①企業所得稅按納稅年度計算。納稅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②企業在1個納稅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使該納稅年度的實際經營期不足12個月的，應當以其實際經營期為1個納稅年度。

③企業依法清算時，應當以清算期間作為1個納稅年度。

第54條 ①企業所得稅分月或者分季預繳。

②企業應當自月份或者季度終了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預繳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預繳稅款。

③企業應當自年度終了之日起5個月內，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並匯算清繳，結清應繳應退稅款。

④企業在報送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按照規定附送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有關資料。

第55條 ①企業在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的，應當自實際經營終止之日起60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當期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②企業應當在辦理註銷登記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稅務機關申報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56條 依照本法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人民幣計算。所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並繳納稅款。

第8章 附則

第57條 ①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

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後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②法律設置的發展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特定地區內，以及國務院已規定執行上述地區特殊政策的地區內新設立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以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③國家已確定的其他鼓勵類企業，可以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減免稅優惠。

第58條 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本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第59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60條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7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發布的《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三、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

(2019年1月17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9]13號，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發展，現就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二、①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②上述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等3個條件的企業。

③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所稱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④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

實際情況，以及宏觀調控需要確定，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佔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通知第 3 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五、①《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 號）第 2 條第（一）項關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條件中的“從業人數不超過 200 人”調整為“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3,000 萬元”調整為“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5,000 萬元”。

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的投資，投資滿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規定和財稅[2018]55 號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適用財稅[2018]55 號文件規定的稅收政策。

③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內發生的投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滿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規定和財稅[2018]55 號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適用財稅[2018]55 號文件規定的稅收政策。

六、本通知執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6 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77 號）同時廢止。

七、各級財稅部門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減稅降費的決策部署，充分認識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的重要意義，切實承擔起抓落實的主體責任，將其作為一項重大任務，加強組織領導，精心籌劃部署，不折不扣落實到位。要加大力度、創新方式，強化宣傳輔導，優化納稅服務，增進辦稅便利，確保納稅人和繳費人實打實享受到減稅降費的政策紅利。要密切跟蹤政策執行情況，加強調查研究，對政策執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問題和意見建議，要及時向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回饋。

四、特別納稅調整—同期資料準備業務指引(試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中稅協發[2019]2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稅務師事務所及其具有資質的涉稅服務人員(簡稱“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行為，提高執業質量，防範執業風險，根據《涉稅專業服務監管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號)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專業稅務顧問業務指引(試行)》，制定本指引。

第 2 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承辦同期

資料準備業務適用本指引。

第 3 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在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業務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合法原則。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的過程和服務成果必須以國家稅收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依據，不得違反其相關規定。

(二)勝任原則。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承接同期資料準備業務和實施服務中，應當審慎評價委託方的業務要求和自身的專業能力，合理利用其他專家的的工作。根據服務需求和工作量安排具有勝任能力的專業人員。

(三)程序與內容並重原則。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在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時，應當按照既定業務流程實施服務項目，並注重實施過程中各類相關信息內容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全面性。

(四)客觀性原則。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時，應當根據相關的信息資料，客觀地反映交易事項和涉稅業務本質，避免主觀臆斷。

(五)誠信及保密原則。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在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時，應當按照業務委託協議內容完整、真實提供服務，並根據保密協議內容為委託方提供的各項信息採取保密措施。

(六)及時性原則。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在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時，應當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相關稅收法規規定的同期資料準備時限內及時完成服務並向委託方提交相關的業務文檔。

第 4 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應當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採集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和業務信息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號，以下簡稱“49 號公告”)要求，向稅務機關報送《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人員)基本信息採集表》和其他相關信息。

第 5 條 ①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實行信任保護原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有權終止業務：

- (一)委託人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
- (二)委託人提供不真實、不完整資料信息的；
- (三)委託人不按照業務結果進行的；
- (四)其他因委託人原因限制業務實施的情形。

②如已完成部分約定業務，應當按照協議約定收取費用，並就已完成事項進行免責性聲明，由委託人承擔相應責任，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不承擔該部分責任。

第 6 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應當遵循《稅務師職業道德規範(試行)》的相關規定。

第 7 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服務，應當遵循《稅務師事務所質量控制規則(試行)》的相關規定，在業務承接、業務委派、業務計畫、業務實施、業務結果等服務各階段，充分考慮對執業風險的影響因素，使執業風險降低到可以接受

的程度。

第2章 業務定義與目標

第8條 本指引所稱的同期資料準備業務是指，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接受委託，在充分依據國家稅收法規的基礎上，通過資料梳理、實地調研、信息歸整、事項說明、可比數據搜索、數據分析等工作，協助委託方準備其關聯交易發生當期的相關書面證明文檔，以證明關聯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專業服務活動。

第9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按照業務委託協議的要求通過業務數據的搜集梳理、統計分析，最終形成各類同期資料文檔。

第10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提供同期資料準備業務應當做到資料齊全、信息完整、數據準確、分析合理、邏輯關係正確、結論明晰、政策運用合規、存檔及時。

第3章 業務承接

第11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當與委託方進行溝通，對其同期資料準備業務基本情況和業務需求進行初步瞭解，並從以下方面進行分析評估，決定是否接受委託：

- (一)委託事項是否屬於同期資料準備業務；
- (二)委託方的基本情況、關聯交易概況；
- (三)需要準備的同期資料文檔類型；
- (四)本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是否具有相應的專業服務能力；
- (五)本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是否可以承擔相應的風險；
- (六)其他相關因素。

第12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決定承接同期資料準備業務的，應當遵循《稅務師業務約定書規則(試行)》的相關規定，與委託方進行溝通，並就服務需求與委託方達成共識，書面簽訂業務委託協議。

第13條 同期資料準備業務委託協議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約定，包含但不限於：

- (一)委託事項；
- (二)具體服務內容和範圍；
- (三)服務的時間要求；
- (四)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五)服務收費的約定；
- (六)保密條款；
- (七)協議變更與違約責任；
- (八)法律適用的爭議解決；
-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4章 業務計畫

第14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承接業務後，應當遵循《稅務師業務計畫規則(試行)》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同期資料準備業務的複雜程度、時間要求、風險狀況等因素，合理制定同期資料準備業務

計畫，以有效完成同期資料準備業務。

第15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應當指派能夠勝任項目的負責人，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具體承辦同期資料準備業務。

第16條 制定業務計畫前，項目負責人應當關注業務項目以下事項：

- (一)約定的委託事項、委託目的、業務範圍、完成時限等內容；
- (二)基本概況、經營狀況、行業特點、執行會計政策和相關稅收政策情況等；
- (三)根據需要準備的同期資料文檔類型及文檔數量、涉及的關聯交易類型及交易金額等因素，判斷項目的複雜程度，合理評估工作量，分階段實施。
- (四)其他事項。

第17條 同期資料準備服務計畫包括業務總體計畫、具體計畫等。

(一)**總體計畫**。包括同期資料準備業務的原則、範圍、目標、人員分工、時間安排等；

(二)**具體計畫**。包括同期資料準備業務程序、時間步驟及具體流程等；

第18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制定業務計畫後，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業務計畫進行適當調整。

第5章 業務實施

第1節 資料歸集和審核

第19條 進行數據及信息收集前，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制定同期資料準備資料清單，並告知委託方進行事前準備。數據及信息可以按照主體文檔、本地文檔、特殊事項文檔(包括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和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分別制定資料清單進行採集。

第20條 同期資料準備業務開展時，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根據委託方需要準備的同期資料文檔類型及關聯交易類型情況，通過資料清單舉資料、問卷調查、現場訪談等方式，收集相應的證件、資料、文件、電子數據信息等，同時要關注委託方是否提供書證的原證、文件是否簽章落款、境外資料是否具有中文譯本等。

第21條 ①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對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進行初步審核，確保收集的數據及信息與服務需求緊密貼合，全面準確。審核時應重點關注：

- (一)委託方所在集團、成員企業、本企業股權架構、組織架構和業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
- (二)委託方的經營特點和主營產品情況；
- (三)委託方的行業狀況；
- (四)委託方的主體文檔信息資料與各成員實體的本地文檔信息資料的相關性和一致性；
- (五)委託方關聯交易、關聯方信息合理性、真實性和完整性；
- (六)委託方的涉稅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七)委託方的納稅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

性；

- (八)採集的協力廠商信息與項目的相關性；
- (九)其他應關注事項的審核。

②對涉及委託方的重要事項及重大經濟利益等資料，稅務師事務所及其涉稅服務人員可要求委託方簽字或蓋章確認。

第2節 主體文檔

第22條 主體文檔旨在披露委託方企業集團全球交易整體情況。

第23條 主體文檔準備需按以下幾方面採集和披露數據信息：

(一)組織架構，包括全球組織架構、股權架構和所有成員實體的地理分布等；

(二)企業集團業務，包括企業集團業務、供應鏈情況和地域分布、關聯勞務交易、價值鏈貢獻分析、包括業務重組、資產重組、債務重組、股權重組、產業調整等重大經濟事項等；

(三)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研發整體戰略、研發重要協議(如成本分攤協議、服務協議和授權合約等)、轉讓定價政策、關聯交易等；

(四)融資活動，包括融資活動安排、集中融資活動成員實體、轉讓定價政策等；

(五)財務與稅務狀況，包括企業集團當年或最近若干會計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及其他財務狀況說明資料、單邊和雙邊預約定價安排、稅收協議、國別報告清單等。

第24條 收集、梳理取得的上述企業集團架構、集團業務、無形資產、融資活動、財務稅務狀況等方面資料信息，可以圖形、表格、文字說明等形式對其進行真實、詳盡、恰當的披露。

第3節 本地文檔

第25條 本地文檔旨在評估和分析說明委託方企業自身關聯交易活動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第26條 本地文檔需按以下幾方面採集和披露數據信息：

(一)企業概況，包括股權架構、組織結構、管理架構、經營情況等；

(二)企業經營的主要產品或服務，包括產品或服務構成、特點、產品工藝流程或服務業務流程等；

(三)企業的行業分析，包括行業背景、行業地位、主要競爭者、行業前景預測等；

(四)企業關聯關係，包括關聯方信息、關聯關係變化等；

(五)企業關聯交易，包括關聯交易流程、關聯交易數據、功能風險分析、交易定價影響要素、價值鏈分析、對外投資、股權轉讓、關聯勞務等；

第27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當根據採集和整理的數據和信息，按照一定的分析方法，執行下述分析程序，最終得出分析結論：

(一)可比性企業選擇和篩選

1. 選取可比企業需考慮的因素。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將收集的資料進行梳理分析，結合文字和圖表的形式總結委託方在關聯交易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交易資產和勞務類型、經濟環境等情況，並以此作為選取可比企業考慮的因素。

2. 使用數據庫選擇可比企業。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可利用專業數據庫及其他互聯網等公開信息披露平台，考慮各個國家地區的產品或行業代碼、地域、獨立性標準、財務數據完整性等因素搜集可比企業信息。

3. 兼顧定性與定量篩選。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對上述程序(2)中篩選出的可比企業詳細經營資料信息進行進一步分析，分別從產品的相似或相關性、主營業務構成及變化和財務指標相關數據2個角度的條件進行篩選，選取可靠的可比企業信息。

(二)轉讓定價方法的選擇

1. 瞭解轉讓定價方法。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當清晰瞭解所有轉讓定價方法的含義、類型、比較條件及適用範圍，重點關注轉讓定價方法適用範圍的區別。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具體如下：

(1)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一般適用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2)再銷售價格法：一般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形、性能、結構或者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者單純購銷業務。

(3)成本加成法：一般適用於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資金融通、勞務交易等關聯交易。

(4)交易淨利潤法：一般適用於不擁有重大價值無形資產企業的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和受讓、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以及勞務交易等關聯交易。

(5)利潤分割法：一般適用於企業及其關聯方均對利潤創造具有獨特貢獻，業務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關聯交易。利潤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潤分割法和剩餘利潤分割法。

(6)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等資產評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夠反映利潤與經濟活動發生地和價值創造地相匹配原則的方法。成本法一般適用於能夠被替代的資產價值評估。市場法一般適用於在市場上能找到與評估標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關聯可比交易信息時的資產價值評估。收益法則適用於企業整體資產和可預期未來收益的單項資產評估。

2. 選擇轉讓定價方法。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根據委託方關聯交易類型和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用範圍進行分析判斷，選擇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同時需列示不適用其他轉讓定價方法的原因及條件。

(三)轉讓定價方法的使用

1. 選擇適當的統計方法。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

務人員對篩選出的可比企業財務數據選擇使用算術平均法、加權平均法或者4分位法等統計方法，逐年分別或者多年度平均計算可比企業的利潤指標如息稅前利潤、完全成本加成率、資產收益率、貝裡比率等的4分位區間或價格的平均值，作為可比利潤水準或可比價格。

2. 測試關聯交易定價合理性。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當將委託方的利潤指標或者價格按照可比利潤水準或者可比價格進行比對測試。

3. 對關聯交易定價合理性得出結論。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通過比對委託方與可比利潤水準或可比價格，對委託方關聯交易定價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做出基本的判斷與結論。

(1)委託方實際利潤和價格水準不低於可比利潤水準或可比價格時，可判斷委託方關聯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2)委託方實際利潤和價格水準低於可比利潤水準或可比價格時，則需要進一步與委託方進行溝通，並分析影響利潤或價格的如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剔除該特殊因素後再進行對比測試和判斷。

(3)經上述(2)進行特殊因素調整後，委託方實際利潤和價格水準低於可比利潤水準或可比價格，可判斷委託方關聯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需按照不低於4分位區間的中位值或可比價格進行納稅調整。

第4節 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

第28條 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旨在評估和分析說明委託方與關聯方簽訂或者執行的成本分攤協議是否符合相關稅收法規規定的判斷企業自行分攤成本可稅前扣除的相關條件。

第29條 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需採集及披露的數據信息主要包括：

- (一)成本分攤協議副本；
- (二)各參與方之間達成的為實施成本分攤協議的其他協議；
- (三)非參與方使用協議成果的情況、支付的金額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額在參與方之間的分配方式；
- (四)本年度成本分攤協議的參與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況，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參與方名稱、所在國家和關聯關係，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補償的金額及形式；
- (五)成本分攤協議的變更或者終止情況，包括變更或者終止的原因、對已形成協議成果的處理或者分配；
- (六)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攤協議發生的成本總額及構成情況；
- (七)本年度各參與方成本分攤的情況，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額、形式和對象，作出補償或者接受補償支付的金額、形式和對象；
- (八)本年度協議預期收益與實際收益的比較以及由此作出的調整；
- (九)預期收益的計算，包括計量參數的選取、計算方法以及改變的理由。

第30條 ①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重點分析並披露委託方與關聯方簽訂的成本分攤協議是否同時符合以下幾項條件，據以評估判斷企業自行分攤的成本是否可稅前扣除：

- (一)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和經濟實質；
- (二)成本分攤協議簽訂、變更及終止時，對各參與方受益和成本分攤的處理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三)遵循成本與收益配比原則；
- (四)自簽署成本分攤協議之日起經營期限不少於20年。

②如不能同時符合以上條件，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需告知委託方自行分攤的成本存在不得企業所得稅前扣除的風險。

第5節 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第31條 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旨在評估和分析說明委託方關聯融資活動包括關聯債權投資金額、利率、期限、融資條件以及債資比例等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如果不符合，稅務師事務所和涉稅服務人員應該在文檔中列明超過標準的關聯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32條 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需採集和披露的數據信息主要包括：

- (一)集團融資結構情況；
- (二)註冊資本等權益投資的變動情況；
- (三)關聯債權投資的性質、目的及取得時的市場狀況；
- (四)關聯債權投資的貨幣種類、金額、利率、期限及融資條件；
- (五)非關聯方是否能夠並且願意接受上述融資條件、融資金額及利率；
- (六)企業為取得債權性投資而提供的抵押品情況及條件；
- (七)擔保人狀況及擔保條件；
- (八)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換條件；
- (九)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情況及融資條件；
- (十)其他能夠證明關聯債權投資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資料。

第33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根據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的披露要求對採集和整理的數據及信息進行分析，分析時可主要採用：

(一)指標分析法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可運用長期償債能力相關指標、短期償債能力相關指標，並結合企業信用狀況、行業狀況、發展前景等因素綜合分析企業及集團的償債能力和舉債能力高低。相關指標包括：

- (1)分析企業長期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包括：資產負債率、產權比率，帶息負債率、利息費用保障倍數等；
- (2)分析企業短期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動負債比率等。

(二)比較分析法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可通過比較分析關聯債權與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情況及融資條件，以證明關聯債權投資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第6章 業務記錄

第34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當將同期資料準備過程中考慮的必要事項記錄於工作底稿，以提供證據支援同期資料的結果，並證明其已按照本指引的規定執行同期資料準備業務。

第35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當從管理層獲取其為恰當準備同期資料文檔而應當承擔所提供業務、財務和稅務等信息資料責任的書面聲明。該聲明還應當包括管理層對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以及已向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完整提供所有重要且相關的信息。

第7章 業務文檔

第36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為保證同期資料準備業務質量，應當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程序，應當建立分級覆核制度。

第37條 同期資料準備文檔起草基本要求：

(一)在同期資料準備文檔中，應向委託方告知同期資料準備業務報告的起草原因和所要達到的具體目的。

(二)同期資料準備文檔的內容和要素要完整，目錄清晰，在具體分析表述中，論述的內容要與大小標題結構相對應。

(三)應在文檔中告知委託方在使用同期資料準備文檔時應注意的事項，以避免委託方不當使用同期資料準備文檔導致的風險。

第38條 同期資料準備各類文檔內容主要如下：

(一)**主體文檔**：披露委託方集團信息、關聯交易事項、集團重大事項、無形資產信息、融資活動信息和財務及稅務狀況；

(二)**本地文檔**：披露委託方經營情況、財務信息、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價值鏈分析、對外投資項目、股權轉讓、關聯勞務等各項信息，進行可比性分析、轉讓定價方法選擇以及分析說明委託方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三)**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披露委託方成本分攤基本情況、參與方使用協議的成果、參與方加入或退出情況、成本分攤協議變更或終止情況、成本總額及構成情況、參與方成本分攤情況、協議預期收益與實際收益情況、預期收益測算情況；

(四)**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披露委託方基本情況、關聯融資的情況、分析委託方融資結構及舉債能力和償債能力、分析說明委託方關聯融資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第39條 對同期資料準備文檔應當取得委託方的確認。

第40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協助委託方準備同期資料文檔，自行留存備查，並將同期資料準備文檔交由委託方按照稅收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

局規定時限自行報送。

第41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應當按期對執行同期資料準備業務取得的資料和記錄進行整理歸檔。

第42條 稅務師事務所及涉稅服務人員及其委派的所有項目參與人員應對委託方的商業秘密、不宜公開的情況予以保密。

第8章 附則

第43條 稅務師事務所應當如實開具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中註明委託協議採集編號。

第44條 本指引自2019年1月1日起試行。

五、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年1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號，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以下簡稱《通知》)等規定，現就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小型微利企業無論按查帳徵收方式或核定徵收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均可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等3個條件的企業。

三、①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統一實行按季度預繳。

②預繳企業所得稅時，小型微利企業的資產總額、從業人數、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指標，暫按當年度截至本期申報所屬期末的情況進行判斷。其中，資產總額、從業人數指標比照《通知》第2條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計算公式，計算截至本期申報所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指標暫按截至本期申報所屬期末不超過300萬元的標準判斷。

四、①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企業，在年度中間預繳企業所得稅時，按本公告第3條規定判斷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應按照截至本期申報所屬期末累計情況計算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當年度此前期間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而多預繳的企業所得稅稅款，可在以後季度應預繳的企業所得稅稅款中抵減。

②按月度預繳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在當年度4月

、7 月、10 月預繳申報時，如果按照本公告第 3 條規定判斷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下一個預繳申報期起調整為按季度預繳申報，一經調整，當年度內不再變更。

五、小型微利企業在預繳和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時，通過填寫納稅申報表相關內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

六、實行核定應納所得稅額徵收的企業，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規定需要調減定額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按照程序調整，並及時將調整情況告知企業。

七、企業預繳企業所得稅時已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時不符合《通知》第 2 條規定的，應當按照規定補繳企業所得稅稅款。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號）在 2018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結束後廢止。

特此公告。

六、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1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的規定，現將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含本數）免徵增值稅政策若干徵管問題公告如下：

一、①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下同）的，免徵增值稅。

②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但扣除本期發生的銷售不動產的銷售額後未超過 10 萬元的，其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取得的銷售額免徵增值稅。

二、①適用增值稅差額徵稅政策的小規模納稅人，以差額後的銷售額確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規定的免徵增值稅政策。

②《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中的“免稅銷售額”相關欄次，填寫差額後的銷售額。

三、按固定期限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以選擇以 1 個月或 1 個季度為納稅期限，一經選擇，一個會計年度內不得變更。

四、《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9 條所稱的其他個人，採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動產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對應的租賃期內平均分攤，分攤後的月租金收入未超過 10 萬元的，免徵增值稅。

五、①轉登記日前連續 12 個月（以 1 個月為 1 個納稅期）或者連續 4 個季度（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累計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的一般納稅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②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有關出口退（免）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六、按照現行規定應當預繳增值稅稅款的小規模納稅人，凡在預繳地實現的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的，當期無需預繳稅款。本公告下發前已預繳稅款的，可以向預繳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七、小規模納稅人中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銷售不動產，應按其納稅期、本公告第 6 條以及其他現行政策規定確定是否預繳增值稅；其他個人銷售不動產，繼續按照現行規定徵免增值稅。

八、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的，當期因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經繳納的稅款，在增值稅專用發票全部聯次追回或者按規定開具紅字專用發票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九、小規模納稅人 2019 年 1 月份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但當期因代開普通發票已經繳納的稅款，可以在辦理納稅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十、①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超過 10 萬元的，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②已經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的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未超過 10 萬元的，可以繼續使用現有稅控設備開具發票；已經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繼續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銷售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號）第 3 條第 2 項和第 6 條第 4 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號）第 3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號）第 2 條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七、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

(台灣)

(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84780 號部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生效日期另定之)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之 4 及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認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案件有一致性審查原則，及規範該等營利事業辦理登記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案件：

(一)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者。

(二)稽徵機關依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三、稽徵機關審查前點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構成要件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以下簡稱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境內居住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1.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1)依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集團組織結構圖等，核算其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

(2)依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名冊等，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

(3)其他足資認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情形。

2.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應依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實際總機構所在地、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為重要管理之處所及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等綜合判斷。

3. 查核作成重大管理決策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 3 項決策之人或處所，均應在中華民國境內。

(2)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

策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但非以同一人為限。

(3)應就重大管理決策之構成要件為實質審查，不得僅以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設帳戶，或購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保險商品，即予認定。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製作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事務所，或製作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但外國營利事業可證明其製作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不在此限。

2. 前開報表、紀錄、議事錄之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應以外國營業事業實際經營活動判斷，非以登記事項作判斷，且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四、①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申請時擇定之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一)依規定格式填具認定實際管理處所申請書，載明外國營利事業名稱、境內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及其地址、自行擇定之負責人等資料。

(二)檢附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營利事業名稱、營業地址、營項目、資本額、股東、董事名冊及住所或類似性質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2. 集團組織結構圖。

3. 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4.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如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及住所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租約)。

5.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6. 擇定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7. 其他足資證明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

(三)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②稽徵機關應於收到外國營利事業前項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

③稽徵機關應於審查完竣後，將審查結果函告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

④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者，應於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第 1

項擇定之負責人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為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向該管轄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依規定格式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稽徵機關核准函。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五、①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查核外國營利事業是否符合本法第43條之4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時，應就實際管理處所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負舉證責任。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要求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負協力義務，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②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函告全體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及境內營利事業。自本辦法施行日起3年內，由稽徵機關依第1項規定查核認定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陳報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3年。

③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於查核認定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負責人，並檢附下列文件，以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為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向該管轄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

(一)依規定格式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函。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擇定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六)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六、①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依第4點規定核准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未於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應函告其自行擇定之負責人於14日內檢附第4點第4項規定之文件，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屆滿日之翌日起適用。

②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依前點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未於查核認定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但於稽徵機關指定負責人前，自行補辦登記者，自登記日起適用；未自行補辦登記者，稽徵機關得指定經查核認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並函告指定負責人於指定函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檢附前點第4項規定之文件，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

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自指定函送達之翌日起14日屆滿日之翌日起適用。

七、①稽徵機關受理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登記，應編配統一編號，並掣發稅籍登記證明書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

②前點第1項自行擇定負責人及第2項指定負責人未依限辦理登記者，稽徵機關應逕行配賦統一編號，依通報資料建立實際管理處所稅籍登記及掣發稅籍登記核定書，並發函通知該外國營利事業全體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及境內營利事業。

八、①外國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②外國營利事業依第4點至第6點規定，以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負責人時，如該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變更情事，應以變更後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辦理變更登記；該境內營利事業之營業地址變更時亦同。

③外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④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第1項及第2項變更登記或前項註銷登記之日起3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函告外國營利事業，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者，應併同掣發變更後稅籍登記證明書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

九、外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廢止，或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情事，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逾6個月未申請註銷實際管理處所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

核釋「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之時限相關規定

(財政部107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21980號令)

一、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同條規定時，應依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11條及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於45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依同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10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依同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於10日內辦理股利憑單申報。前開申報之時限，以稽徵機關核准註銷登記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其經稽徵機關依前開要點第9

點規定廢止登記者，以稽徵機關廢止登記函送達日之次日起算。

二、本令自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施行之日生效。

八、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台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675990 號令，生效日期另定之)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之 3 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有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審查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相關資訊，並參考自行蒐集之資料，查明是否構成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依營利事業提示之下列資料，認定是否屬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 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資料。

2. 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是否為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並參考該國家或地區稅制規定。

(三)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等，核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計是否達 50%。但稽徵機關查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構成要件者，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四)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1. 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 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4. 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5. 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三、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控外國企業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

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二)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三)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四)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真實性之文據(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收入明細表等資料，經稽徵機關確認者，核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是否低於 10%。核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出售資產增益，指出售資產利得，不減除當年度其他出售資產損失。

2. 下列收入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1)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分母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以該海外分支機構財務報表等資料為準。

(2)受控外國企業將其於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依營利事業之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計畫紀錄、智慧財產權清冊、工廠營運文件與商品製造銷售紀錄、相關收入及增益明細表等資料認定。

(3)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函及經營相關業務證明文件等資料認定。

四、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是否在一定基準以下及第 5 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二)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明細、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或損失計算表、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及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三)依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計算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但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應依本辦法第 7

條第2項規定扣抵。

(四)依營利事業提示之下列文件，計算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但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1. 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2. 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明細。
3.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4. 轉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五)前款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下列基準日認定：

1. 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轉投資事業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2. 因轉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3. 因轉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4. 因轉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該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五、稽徵機關審查營利事業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之減除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之盈餘，應依受控外國企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文件認定。

(二)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

1.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按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計算其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別受控外國企業之各期虧損僅得扣抵同一受控外國企業盈餘。

2.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3. 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未達新台幣700萬元，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並以計算後之虧損餘額作為以後年度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減除金額。

(三)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應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六、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其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得依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自行辨認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

(二)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得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合併其他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並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申請更正扣抵或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三)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得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合併其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於前款規定期限內，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四)營利事業同一年度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如同時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應計入獲配當年度之所得額，其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稅款應按各該年度已認列投資收益、股利或盈餘占該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之比例計算。

(五)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核定扣抵或退稅金額，得依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年度之境外稅額扣抵計算表、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稅務機關發給之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等相關文件核算。

七、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本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計算處分損益時，應以處分前、後持股比例變動情形及股權轉讓合約書等文件核算。

八、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致受控外國企業不適用本法第43條之3規定時，其剩餘之已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得於以後年度依第6點規定自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中減除，或處分時依前點規定自處分損益中減除。

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台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678910 號令，生效日期另定之)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有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個人及其關係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個人提示之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相關資訊，並參考自行蒐集之資料，查明是否構成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依個人提示之下列資料，認定是否屬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 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資料。

2. 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是否為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並參考該國家或地區稅制規定。

(三)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等，核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計是否達 50%。但稽徵機關查得個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構成要件者，得以當年度任一日本依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四)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1. 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 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4. 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5. 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②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審查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10%，準用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三、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控外國企業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二)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

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三)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四)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真實性之文據(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收入明細表等資料，經稽徵機關確認者，核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是否低於 10%。核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出售資產增益，指出售資產利得，不減除當年度其他出售資產損失。

2. 下列收入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1)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分母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以該海外分支機構財務報表等資料為準。

(2)受控外國企業將其於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依個人之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計畫紀錄、智慧財產權清冊、工廠營運文件與商品製造銷售紀錄、相關收入及增益明細表等資料認定。

四、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是否在一定基準以下及第 5 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二)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明細、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或損失計算表、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及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三)依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計算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四)依個人提示之下列文件，計算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但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1. 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2. 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明細。

3.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4. 轉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

員會委託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五)前款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以下列基準日認定：

1. 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轉投資事業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2. 因轉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3. 因轉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4. 因轉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該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五、稽徵機關審查個人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之減除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之盈餘，應依受控外國企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文件認定。

(二)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

1.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按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計算其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別受控外國企業之各期虧損僅得扣抵同一受控外國企業盈餘。

2.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3. 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未達新台幣 700 萬元，或個人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將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並以計算後之虧損餘額作為以後年度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減除金額。

(三)個人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應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六、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屬於已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其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人得依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自行辨認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計算營利所得之年度。

(二)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計算該營利所得年度合併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並自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請更正扣抵或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三)個人同一年度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如同時有以前年度已計算之營利所得及應計入獲配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其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稅款應按各該年度已計算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占該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之比例計算前款可扣抵之稅額。

(四)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核定扣抵或退稅金額，得依個人計算營利所得年度之海外稅額扣抵計算表、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稅務機關發給之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等相關文件核算。

七、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交易損益時，應以交易前、後持股比率之變動情形及股權轉讓合約書等文件核算。

八、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致受控外國企業不適用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時，其剩餘之已認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得於以後年度依第 6 點規定自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中減除，或交易時依前點規定自交易損益中減除。

十、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之金額(台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85800 號)

公告事項：

一、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台幣(下同)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32,000 元。

二、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

三、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

四、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

五、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三)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四)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五)超過 4,53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

六、108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8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8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十一、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等之金額(台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92350 號)

公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台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108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三、108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四、108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8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十二、財政部公告 108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各項相關金額(台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94000 號)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台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十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台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濟部經投字第 10705315530 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台商回台投資案件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為受美中貿易戰衝擊。

(二)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 2 年以上。

(三)回台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

(四)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其他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②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投資台灣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一份。

(二)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函文影本。

(三)投資計畫書 10 份。

(四)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 受美中貿易戰衝擊情形之說明。

2.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3.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4.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5.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6.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7. 其他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

四、①廠商之資格要件及檢附之投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投資台灣事務所。

②前項核定，應於核定函敘明廠商須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逾期未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失其效力。

五、投資台灣事務所為辦理前點申請事項之審查，應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 2 點所列資格要件之審查。

(二)投資計畫書之審查。

六、①廠商依第 3 點檢附之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台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其變更以 1 次為限。

②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審查會審查。

七、廠商取得本部核定函後，如欲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辦。

八、①審查會置召集人 2 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 2 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副局长兼任之；其餘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勞動部代表 1 人。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 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1 人。

(四)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 1 人。

(五)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 1 人。

②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九、①審查會每周召開，會議由召集人 1 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審查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②為利案件審查，審查會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十、本要點審查案之幕僚作業，由投資台灣事務所辦理。

十一、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台灣落實 BEPS 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台灣)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壹、簡介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2 年 7 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104 年 10 月完成行動計畫最終報告，其中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及行動計畫 15(建立多邊工具以修正雙邊租稅協定)涉及租稅協定相關措施。

(相關文件請參閱 OECD 網站，網址為 <http://www.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htm>)

二、OECD 嗣應 20 國集團(G20)要求，於 105 年 6 月成立 BEPS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發展標準化監督及同儕檢視機制，俾參與成員有效落實行動計畫結論，初期擇定行動計畫 5(打擊有害租稅慣例)、行動計畫 6、行動計畫 13(標準化移轉訂價國別報告)及行動計畫 14(4 項)部分建議措施為「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其中行動計畫 6 及行動計畫 14 涉及租稅協定議題。

(相關事項請參閱 OECD 網站，網址為 <http://www.oecd.org/tax/beps/beps-about.htm>)

三、為克服租稅協定修約曠日費時問題，OECD 於 105 年 11 月依行動計畫 15 研議成果發布「導入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多邊公約），簽署多邊公約租稅管轄領域(Jurisdiction)毋須逐一修約，可迅速將「最低標準」及「其他 BEPS 建議措施」導入既有租稅協定，據以執行。

(相關文件請參閱 OECD 網站，網址為 <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multilateral-convention-to-implement-tax-treaty-related-measures-to-prevent-BEPS.pdf>)

貳、我國對於「導入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措施立場之簡要說明

一、我國為國際社會成員，一向支持及落實國際反避稅措施，現階段未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BEPS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及簽署「導入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多邊公約），於落實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最終報告(以下簡稱行動計畫)租稅協定相關措施部分，經自我檢視 32 個簽署生效租稅協定(議)多數符合 BEPS 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

二、為表達我國支持 BEPS 租稅協定相關措施立場，參照多邊公約加入租稅管轄領域(Jurisdiction)作法，依多邊公約條款說明初步立場如下：

(一)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最低標準—前言(Preamble)

依多邊公約第 6 條(協定目的)第 2 項規定，以同條第 1 項所訂下列「前言」文字「取代現有(in place of)」或「新增於未訂有(in the absence of)」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咸欲於不為逃稅或避稅行為提供雙重不課稅或減免稅機會下(包括第三國居住者藉由協定競購安排間接獲取本協定利益)，締結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消除雙重課稅協定。」

(二)行動計畫 6 最低標準—主要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 Test)

依多邊公約第 7 條(防止協定濫用)第 2 項規定，以同條第 1 項所訂下列「主要目的測試」條款「取代現有」或「新增於未訂有」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倘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直接或間接取得協定利益，則其相關之所得或資本不適用本協定利益，不受其他規定之限制。但能證明在此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協定相關條款之宗旨及目的者，不在此限。」

(三)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不視為構成常設機構活動

依多邊公約第 13 條(透過特定活動排除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情況)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7 項規定，選擇以同條第 2 項(Option A)「不視為構成常設機構活動」條款「取代現有」租稅協定相關規定如下：

「常設機構不包括下列各款活動，但以各該活動

或其組合活動屬於準備或輔助性質為限：

1. 現行租稅協定所列各項不視為構成常設機構之活動(無論該協定是否敘明所列活動需以準備或輔助性質為限)。

2. 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3. 專為從事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最低標準—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1. 依多邊公約第 16 條(相互協議程序)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保留同條第 1 項前段有關「申請人得向任一締約方提起相互協議程序」規定(即不取代我國現行租稅協定相應條款)，但確保租稅協定執行下列條款，並依 OECD BEPS 相關標準落實「於單方拒絕前，應通知或洽商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致力與解決爭議」：

「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締約國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締約國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其本人之居住地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申訴案屬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疇，得向其本人為國民所屬締約國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 依多邊公約第 16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同條第 1 項後段所訂下列條款「取代首次接獲通知提出申訴規定短於 3 年」或「新增於未訂有」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 3 年內為之。」

3. 依多邊公約第 16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以同條第 2 項前段所訂下列條款「新增於未訂有」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

4. 依多邊公約第 16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同條第 2 項後段所訂下列條款「新增於未訂有」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達成之任何協議應予執行，不受各締約國國內法任何期間規定之限制。」

5. 依多邊公約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以同條第 3 項前段所訂下列條款「新增於未訂有」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

6. 依多邊公約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以同條第 3 項後段所訂下列條款「新增於未訂有」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雙方並得共同磋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五)行動計畫 14—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Transfer Pricing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依多邊公約第 17 條(相對應調整)第 2 項規定，

以同條第 1 項所訂下列「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條款「取代現有」或「新增於未訂有」相關規定之我國租稅協定：

「一方締約國將業經他方締約國課稅之他方締約國企業之利潤，調整為該一方締約國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如該項調整之利潤係按該兩企業間所訂定之條件與互為獨立企業所訂定之相同條件而歸屬於該一方締約國企業，且他方締約國認為其調整合理時，該他方締約國應就該調整之利潤所課徵之稅額作適當調整。在決定此項調整時，應考量本協定其他條文之規定，如有必要，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磋商。」

十五、公告 CRS 參與國名單(台灣)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824500070 號)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1 安道爾、2 安奎拉、3 安地卡及巴布達、4 阿根廷、5 阿魯巴、6 澳大利亞、7 奧地利、8 亞塞拜然、9 巴林、10 巴貝多、11 比利時、12 貝里斯、13 百慕達、14 巴西、15 英屬維京群島、16 汶萊和平之國、17 保加利亞、18 加拿大、19 開曼群島、20 智利、21 中國大陸、22 哥倫比亞、23 庫克群島、24 哥斯大黎加、25 克羅埃西亞、26 古拉索、27 賽普勒斯、28 捷克、29 丹麥、30 多米尼克、31 愛沙尼亞、32 丹麥法羅群島、33 芬蘭、34 法國、35 德國、36 直布羅陀、37 希臘、38 丹麥格陵蘭島、39 格瑞那達、40 根西島、41 香港、42 匈牙利、43 冰島、44 印度、45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46 愛爾蘭、47 曼島、48 以色列、49 義大利、50 日本、51 澤西島、52 大韓民國、53 拉脫維亞、54 黎巴嫩、55 列支敦斯登、56 立陶宛、57 盧森堡、58 澳門、59 馬來西亞、60 馬爾他、61 馬紹爾群島、62 模里西斯、63 墨西哥、64 摩納哥、65 蒙哲臘、66 諾魯共和國、67 荷蘭、68 紐西蘭、69 紐埃、70 挪威、71 巴基斯坦、72 巴拿馬、73 波蘭、74 葡萄牙、75 卡達、76 羅馬尼亞、77 俄羅斯、7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79 聖露西亞、80 聖文森、81 薩摩亞獨立國、82 聖馬利諾、83 沙烏地阿拉伯、84 塞席爾、85 新加坡共和國、86 荷屬聖馬丁、87 斯洛伐克、88 斯洛維尼亞、89 南非、90 西班牙、91 瑞典、92 瑞士、93 中華民國(台灣)、94 巴哈馬、95 千里達及托巴哥、96 土耳其、97 土克凱可群島、9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99 英國、100 烏拉圭、101 萬那杜。

二、前項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告承諾自 106 年或 107 年起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未來將適時修正本名單。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2003 年 9 月 18 日海關總署令 第 103 號，2018 年 11 月 23 日根據海關總署令 第 243 號修改並重新公布)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規範進出口貨物的申報行為，依據《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及國家進出口管理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中的“申報”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依照《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地點，採用電子數據報關單或者紙質報關單形式，向海關報告實際進出口貨物的情況，並且接受海關審核的行為。

第 3 條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向海關辦理各類進出口貨物的申報手續，均適用本規定。

第 4 條 ①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報，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向海關申報。

②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預先在海關依法辦理登記註冊。

第 5 條 ①申報採用電子數據報關單申報形式或者紙質報關單申報形式。電子數據報關單和紙質報關單均具有法律效力。

②電子數據報關單申報形式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通過電腦系統按照《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要求向海關傳送報關單電子數據並且備齊隨附單證的申報方式。

③紙質報關單申報形式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按照海關的規定填製紙質報關單，備齊隨附單證，向海關當面遞交的申報方式。

④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以電子數據報關單形式向海關申報，與隨附單證一併遞交的紙質報關單的內容應當與電子數據報關單一致；特殊情況下經海關同意，允許先採用紙質報關單形式申報，電子數據事後補報，補報的電子數據應當與紙質報關單內容一致。在向未使用海關信息化管

理系統作業的海關申報時可以採用紙質報關單申報形式。

第 6 條 為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申報手續的人員，應當是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人員。

第 2 章 申報要求

第 7 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如實向海關申報，對申報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規範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 8 條 ①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4 日內向海關申報。

②進口轉關運輸貨物的收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4 日內，向進境地海關辦理轉關運輸手續，有關貨物應當自運抵指運地之日起 14 日內向指運地海關申報。

③出口貨物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 24 小時以前向海關申報。

④超過規定時限未向海關申報的，海關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徵收滯報金。

第 9 條 ①本規定中的申報日期是指申報數據被海關接受的日期。不論以電子數據報關單方式申報或者以紙質報關單方式申報，海關以接受申報數據的日期為接受申報的日期。

②以電子數據報關單方式申報的，申報日期為海關電腦系統接受申報數據時記錄的日期，該日期將回饋給原數據發送單位，或者公布於海關業務現場，或者通過公共信息系統發布。

③以紙質報關單方式申報的，申報日期為海關接受紙質報關單並且對報關單進行登記處理的日期。

第 10 條 ①電子數據報關單經過海關電腦檢查被退回的，視為海關不接受申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按照要求修改後重新申報，申報日期為海關接受重新申報的日期。

②海關已接受申報的報關單電子數據，人工審核確認需要退回修改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在 10 日內完成修改並且重新發送報關單電子數據，申報日期仍為海關接受原報關單電子數據的日期；超過 10 日的，原報關單無效，進出口

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另行向海關申報，申報日期為海關再次接受申報的日期。

第 11 條 ①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自己的名義，向海關申報的，報關單應當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簽名蓋章，並且隨附有關單證。

②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委託，以自己的名義或者以委託人的名義向海關申報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並且按照委託書的授權範圍辦理有關海關手續。

第 12 條 ①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簽訂有明確委託事項的委託協議，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

②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收發貨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完整性進行合理審查，審查內容包括：

(一)證明進出口貨物的實際情況的資料，包括進出口貨物的品名、規格、用途、產地、貿易方式等；

(二)有關進出口貨物的合同、發票、運輸單據、裝箱單等商業單據；

(三)進出口所需的許可證件及隨附單證；

(四)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進出口單證。

③報關企業未對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提供情況的真實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審查義務或者違反海關規定申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 13 條 ①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向海關申報前，因確定貨物的品名、規格、型號、歸類等原因，可以向海關提出查看貨物或者提取貨樣的書面申請。海關審核同意的，派員到場實際監管。

②查看貨物或者提取貨樣時，海關開具取樣記錄和取樣清單；提取貨樣的貨物涉及動植物及產品以及其他須依法提供檢疫證明的，應當在依法取得有關批准證明後提取。提取貨樣後，到場監管的海關關員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在取樣記錄和取樣清單上簽字確認。

第 14 條 海關接受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後，報關單證及其內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銷；符合規定情形的，應當按照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的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海關審核電子數據報關單時，需要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解釋、說明情況或者補充材料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在接到海關通知後及時進行說明或者提供完備材料。

第 16 條 ①海關審結電子數據報關單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自接到海關“現場交單”或者“放行交單”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持列印出的紙質報關單，備齊規定的隨附單證並且簽名蓋章，到貨物所在地海關遞交書面單證並且辦理相關海關手續。

②確因節假日或者轉關運輸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關遞交書面單證並且辦理相關海關手續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事先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經海關核准後在

核准的期限內辦理。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報關的，由收發貨人在申請書上簽章；委託報關企業報關的，由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雙方共同在申請書上簽章。

③未在規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內遞交紙質報關單的，海關刪除電子數據報關單，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重新申報。由此產生的滯報金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的規定辦理。

④現場交單審核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向海關遞交與電子數據報關單內容一致的紙質報關單及隨附單證。特殊情況下，個別內容不符的，經海關審核確認無違法情形的，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重新提供與報關單電子數據相符的隨附單證或者提交有關說明的申請，電子數據報關單可以不予刪除。其中，實際交驗的進出口許可證件與申報內容不一致的，經海關認定無違反國家進出口貿易管制政策和海關有關規定的，可以重新向海關提交。

第 17 條 企業可以通過電腦網絡向海關進行聯網即時申報。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

第 3 章 特殊申報

第 18 條 ①經海關批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在取得提(運)單或者載貨清單(艙單)數據後，向海關提前申報。

②在進出口貨物的品名、規格、數量等已確定無誤的情況下，經批准的企業可以在進口貨物啓運後、抵港前或者出口貨物運入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前 3 日內，提前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並且按照海關的要求交驗有關隨附單證、進出口貨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證明文件。

③驗核提前申報的進出口貨物許可證件有效期以海關接受申報之日為準。提前申報的進出口貨物稅率、匯率的適用，按照《進出口關稅條例》(以下簡稱《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①特殊情況下，經海關批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自裝載貨物的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指定海關辦理集中申報手續。

②集中申報企業應當向海關提供有效擔保，並且在每次貨物進、出口時，按照要求向海關報告貨物的進出口日期、運輸工具名稱、提(運)單號、稅號、品名、規格型號、價格、原產地、數量、重量、收(發)貨單位等海關監管所必需的信息，海關可以准許先予查驗和提取貨物。集中申報企業提取貨物後，應當自裝載貨物的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海關辦理集中申報及徵稅、放行等海關手續。超過規定期限未向海關申報的，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徵收滯報金。

③集中申報採用向海關進行電子數據報關單申報的方式。

④集中申報的進出口貨物稅率、匯率的適用，按照《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20條 經電纜、管道、輸送帶或者其他特殊運輸方式輸送進出口的貨物，經海關同意，可以定期向指定海關申報。

第21條 需要向海關申報知識產權狀況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按照海關要求向海關如實申報有關知識產權狀況，並且提供能夠證明申報內容真實的證明文件和相關單證。海關按規定實施保護措施。

第22條 海關對進出口貨物申報價格、稅則歸類進行審查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按海關要求提交相關單證和材料。

第23條 需要進行補充申報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如實填寫補充申報單，並且向海關遞交。

第24條 轉運、通運、過境貨物及快件的申報規定，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

第4章 申報單證

第25條 ①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國家實行進出口管理的許可證件，憑海關要求的有關單證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海關對有關進出口許可證件電子數據進行系統自動比對驗核。

②前款規定的許可證件，海關與證件主管部門未實現聯網核查，無法自動比對驗核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持有關許可證件辦理海關手續。

第26條 向海關遞交紙質報關單可以使用事先印製的規定格式報關單或者直接在 A4 型空白紙張上列印。

第27條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應當隨附的單證包括：

- (一)合同；
- (二)發票；
- (三)裝箱清單；
- (四)載貨清單(艙單)；
- (五)提(運)單；
- (六)代理報關授權委託協議；
- (七)進出口許可證件；
- (八)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進出口單證。

第28條 貨物實際進出口前，海關已對該貨物做出預歸類決定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在貨物實際進出口申報時應當向海關提交《預歸類決定書》。

第5章 報關單證明聯、核銷聯的簽發和補簽

第29條 ①根據國家外匯、稅務、海關對加工貿易等管理的要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結海關手續後，可以向海關申請簽發下列報關單證明聯：

- (一)用於辦理付匯的貨物貿易外匯管理 B 類、C 類企業進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
- (二)用於辦理收匯的貨物貿易外匯管理 B 類、C 類企業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
- (三)用於辦理加工貿易核銷的海關核銷聯。

②海關簽發報關單證明聯應當在列印出的報關單證明聯的右下角規定處加蓋已在有關部門備案的“驗訖章”。

③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在申領報關單證明聯、海關核銷聯時，應當提供海關要求的有效證明。

第30條 海關已簽發的報關單證明聯、核銷聯因遺失、損毀等特殊情況需要補簽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自原證明聯簽發之日起 1 年內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請，並且隨附有關證明材料，海關審核同意後，可以予以補簽。海關在證明聯、核銷聯上註明“補簽”字樣。

第6章 附則

第31條 保稅區、出口加工區進出口的貨物及進出口保稅區、出口加工區貨物，加工貿易後續管理環節的內銷、餘料結轉、深加工結轉等，除另有規定外，按照本規定的規定在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第32條 採用轉關運輸方式的進出口貨物，按照《海關關於轉關貨物的監管辦法》辦理申報手續。

第33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報關員違反本規定的，依照《海關法》及《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罰。

第34條 本規定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35條 本規定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財關稅[2018]49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行業的健康發展，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現將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幣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幣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

二、完稅價格超過 5,000 元單次交易限值但低於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訂單下僅一件商品時，可以自跨境電商零售管道進口，按照貨物稅率全額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交易額計入年度交易總額，但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交易限值的，應按一般貿易管理。

三、已經購買的電商進口商品屬於消費者個人使用的最終商品，不得進入國內市場再次銷售；原則上不允許網購保稅進口商品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開展“網購保稅+線下自提”模式。

四、其他事項請繼續按照《財政部、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6]18 號)有關規定執行。

五、為適應跨境電商發展，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進行了調整，將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特此通知。

三、關於 2019 年關稅調整方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212 號)

《2019 年進出口暫定稅率等調整方案》已經國務院批准，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具體內容見財政部網站)。為準確實施《2019 年進出口暫定稅率等調整方案》，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關稅調整方案主要內容

(一)調整進口關稅稅率。

1. 最惠國稅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 706 項商品實施進口暫定稅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14 項信息技術產品進口暫定稅率，同時縮小 1 項進口暫定稅率適用範圍。

(2)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 4 次降稅。

2. 關稅配額稅率。

繼續對小麥等 8 類商品實施關稅配額管理，稅率不變。其中，對尿素、複合肥、磷酸氫銨 3 種化肥的關稅配額稅率繼續實施 1% 的進口暫定稅率。繼續對配額外進口的一定數量棉花實施滑准稅，並進行適當調整。

3. 協定稅率。

(1)根據我國與有關國家或地區簽署的貿易或關稅優惠協定，除此前已報經國務院批准的協定稅率降稅方案繼續實施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我與紐西蘭、秘魯、哥斯大黎加、瑞士、冰島、韓國、澳大利亞、格魯吉亞以及亞太貿易協定國家的協定稅率進一步降低。根據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協定》)，自《協定》實施之日起，除內地在有關國際協定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外，對原產於香港、澳門的產品全面實施零關稅。

(2)當最惠國稅率低於或等於協定稅率時，按相關協定的規定執行。

4. 特惠稅率。

根據亞太貿易協定規定，對亞太貿易協定項下的特惠稅率進一步降低。

(二)出口關稅稅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對鉻鐵等 108 項出口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或實行出口暫定稅率，稅率維持不變，取消 94 項出口暫定稅率。

二、其他說明事項

為服務進出口企業，保證《2019 年進出口暫定稅率等調整方案》順利實施，便於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經營單位及其代理人有所對照以正確申報，海關總署已編製 2019 年《進出口商品暫定稅率表》和《海關進出口商品規範申報目錄》，供通關參考(詳見海關總署門戶網站)。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規定(條款修訂)

(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公發[2001]11 號)

一、走私假幣案(刑法第 151 條第 1 款)

走私偽造的貨幣，總面額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幣量 200 張(枚)以上的，應予追訴。

二、虛報註冊資本案(刑法第 158 條)

申請公司登記使用虛假證明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虛報註冊資本，欺騙公司登記主管部門，取得公司登記，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實繳註冊資本不足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有限責任公司虛報數額占法定最低限額的 6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虛報數額占法定最低限額的 30%以上的；
2. 實繳註冊資本達到法定最低限額，但仍虛報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虛報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虛報數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的；
3. 虛報註冊資本給投資者或者其他債權人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累計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4.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因虛報註冊資本，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虛報註冊資本的；

② 向公司登記主管人員行賄或者註冊後進行違法活動的。

三、虛假出資、抽逃出資案(刑法第 159 條)

公司發起人、股東違反公司法的規定未交付貨幣、實物或者未轉移財產權，虛假出資，或者在公司成立後又抽逃其出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給公司、股東、債權人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累計數額在 1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上的；
 2.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 致使公司資不抵債或者無法正常經營的；

- ② 公司發起人、股東合謀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的；
- ③ 因虛假出資、抽逃出資，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的；
- ④ 利用虛假出資、抽逃出資所得資金進行違法活動的。

四、欺詐發行股票、債券案(刑法第 160 條)

在招股說明書、認股書、公司、企業債券募集辦法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發行數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的；
2. 偽造政府公文、有效證明文件或者相關憑證、單據的；
3. 股民、債權人要求清退，無正當理由不予清退的；
4. 利用非法募集的資金進行違法活動的；
5. 轉移或者隱瞞所募集資金的；
6. 造成惡劣影響的。

五、提供虛假財會報告案(刑法第 161 條)

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股東或者其他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致使股票被取消上市資格或者交易被迫停牌的。

六、妨害清算案(刑法第 162 條)

公司、企業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偽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企業財產，造成債權人或者其他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七、隱匿、銷毀會計資料案(刑法第 162 條之 1)

隱匿或者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隱匿、銷毀的會計資料涉及金額在 50 萬以上的；
2. 為逃避依法查處而隱匿、銷毀或者拒不交出會計資料的。

八、公司、企業人員受賄案(刑法第 163 條)

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數額在 5,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九、對公司、企業人員行賄案(刑法第 164 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以財物，個人行賄數額在 1 萬元以上的，單位行賄數額在 20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十、非法經營同類營業案(刑法第 165 條)

國有公司、企業的董事、經理利用職務便利，自己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企業同類的營業，獲取非法利益，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十一、為親友非法牟利案(刑法第 166 條)

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為親友非法牟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國家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2. 致使有關單位停產、破產的；
3. 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二、簽訂、履行合同失職被騙案(刑法第 167 條)

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在簽訂、履行合同過程中，因嚴重不負責任被詐騙，造成國家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以上的，或者直接經濟損失占註冊資本 30% 以上的，應予追訴。

金融機構、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嚴重不負責任，造成國家外匯被騙購或者逃匯，數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十三、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員失職案(刑法第 168 條)

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嚴重不負責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國家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以上的；
2. 致使國有公司、企業停產或者破產的；
3. 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四、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員濫用職權案(刑法第 168 條)

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國家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
2. 致使國有公司、企業停產或者破產的；
3. 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五、徇私舞弊低價折股、出售國有資產案(刑法第 169 條)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上級主管部門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徇私舞弊，將國有資產低價折股或者低價出售，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國家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
2. 致使國有公司、企業停產或者破產的；
3. 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六、偽造貨幣案(刑法第 170 條)

偽造貨幣，總面額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幣量 200 張(枚)以上的，應予追訴。

十七、出售、購買、運輸假幣案(刑法第 171 條第 1 款)

出售、購買偽造的貨幣或者明知是偽造的貨幣而運輸，總面額在 4,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十八、金融工作人員購買假幣、以假幣換取貨幣案(刑法第 171 條第 2 款)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購買偽造的貨幣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以偽造的貨幣換取貨幣，總面額在 4,000 元以上或者幣量 400 張(枚)以上的，應予追訴。

十九、持有、使用假幣案(刑法第 172 條)

明知是偽造的貨幣而持有、使用，總面額在 4,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二十、變造貨幣案(刑法第 173 條)

變造貨幣，總面額在 2,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二一、擅自設立金融機構案(刑法第 174 條第 1 款)

未經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擅自設立金融機構，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擅自設立商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2. 擅自設立商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籌備組織的。

二二、偽造、變造、轉讓金融機構經營許可證、批准文件案(刑法第 174 條第 2 款)

偽造、變造、轉讓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經營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的，應予追訴。

二三、高利轉貸案(刑法第 175 條)

以轉貸牟利為目的，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高利轉貸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高利轉貸，違法所得數額在 5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高利轉貸，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3.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高利轉貸，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高利轉貸的。

二四、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案(刑法第 176 條)

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擾亂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數額在 20 萬元以上的，單位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上的；
2. 個人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 30 戶以上的，單位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 150 戶以上的；
3. 個人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給存款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單位非法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給存款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 50 萬以上的。

二五、偽造、變造金融票證案(刑法第 177 條)

偽造、變造金融票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偽造、變造金融票證，面額在 1 萬元以上的；
2. 偽造、變造金融票證，數量在 10 張以上的。

二六、偽造、變造國家有價證券案(刑法第 178 條第 1 款)

偽造、變造國庫券或者國家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總面額在 2,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二七、偽造、變造股票、公司、企業債券案(刑法第 178 條第 2 款)

偽造、變造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總面額在 5,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二八、擅自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案(刑法第 179 條)

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擅自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發行數額在 50 萬以上的；
2. 不能及時清償或者清退的；
3. 造成惡劣影響的。

二九、內幕交易、洩露內幕信息案(刑法第 180 條)

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的發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期貨交易，或者洩露該信息，涉嫌：

1. 內幕交易數額在 20 萬元以上的；
2. 多次進行內幕交易、洩露內幕信息的；
3. 致使交易價格和交易量異常波動的；
4. 造成惡劣影響的。

三十、編造並傳播證券、期貨交易虛假信息案(刑法第 181 條第 1 款)

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的虛假信息，擾亂證券、期貨交易市場，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投資者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3 萬元以上的；
2. 致使交易價格和交易量異常波動的；
3. 造成惡劣影響的。

三一、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案(刑法第 181 條第 2 款)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的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期貨業協會或者證券期貨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信息或者偽造、變造、銷毀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投資者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3 萬元以上的；
2. 致使交易價格和交易量異常波動的；
3. 造成惡劣影響的。

三二、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案(刑法第 182 條)

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非法獲利數額在 50 萬以上的；
2. 致使交易價格和交易量異常波動的；
3. 以暴力、脅迫手段強迫他人操縱交易價格的；
4.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的。

三三、違法向關係人發放貸款案(刑法第 186 條第 1 款)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或者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違法向關係人發放貸款，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違法向關係人發放貸款，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

三四、違法發放貸款案(刑法第 186 條第 2 款)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向關係人以外的其他人發放貸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違法發放貸款，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違法發放貸款，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上的。

三五、用帳外客戶資金非法拆借、發放貸款案(刑法第 187 條)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以牟利為目的，採取吸收客戶資金不入帳的方式，將資金用於非法拆借、發放貸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用帳外客戶資金非法拆借、發放貸款，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用帳外客戶資金非法拆借、發放貸款，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上的。

三六、非法出具金融票證案(刑法第 188 條)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規定，為他人出具信用證或者其他保函、票據、存單、資信證明，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違反規定為他人出具金融票證，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違反規定為他人出具金融票證，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

三七、對違法票據承兌、付款、保證案(刑法第 189 條)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在票據業務中，對違反票據法規定的票據予以承兌、付款或者保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對違反票據法規定的票據予以承兌、付款、保證、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對違反票據法規定的票據予以承兌、付款、保證、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上的。

三八、逃匯案(刑法第 190 條)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違反國家規定，擅自將外匯存放境外，或者將境內的外匯非法轉移到境外，單筆或者累計數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三九、騙購外匯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第 1 條)

騙購外匯，數額在 50 萬美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四十、洗錢案(刑法第 191 條)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走私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提供資金帳戶的；
2. 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者金融票據的；
3. 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
4. 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
5. 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質和來源的。

四一、集資詐騙案(刑法第 192 條)

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使用詐騙方法非法集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集資詐騙，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集資詐騙，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四二、貸款詐騙案(刑法第 193 條)

以非法佔有為目的，詐騙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數額在 1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四三、票據詐騙案(刑法第 194 條第 1 款)

進行金融票據詐騙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進行金融票據詐騙，數額在 5,000 元以上的；
2. 單位進行金融票據詐騙，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四四、金融憑證詐騙案(刑法第 19 條第 2 款)

使用偽造、變造的委託收款憑證、匯款憑證、銀行存單等其他銀行結算憑證進行詐騙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進行金融憑證詐騙，數額在 5,000 元以上的；
2. 單位進行金融憑證詐騙，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四五、信用證詐騙案(刑法第 195 條)

進行信用證詐騙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使用偽造、變造的信用證或者附隨的單據、文件的；
2. 使用作廢的信用證的；
3. 騙取信用證的；
4. 以其他方法進行信用證詐騙活動的。

四六、信用卡詐騙案(刑法第 196 條)

進行信用卡詐騙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使用偽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廢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進行詐騙活動，數額在 5,000 元以上的；

2. 惡意透支，數額在 5,000 元以上的。

四七、有價證券詐騙案(刑法第 197 條)

使用偽造、變造的國庫券或者國家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進行詐騙活動，數額在 5,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四八、保險詐騙案(刑法第 198 條)

進行保險詐騙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進行保險詐騙，數額在 1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進行保險詐騙，數額在 5 萬元以上的。

四九、偷稅案(刑法第 201 條)

納稅人進行偷稅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偷稅數額在 1 萬元以上，並且偷稅數額占各稅種應納稅總額的 10% 以上的；
2.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偷稅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偷稅的。

五十、抗稅案(刑法第 202 條)

以暴力、威脅方法拒不繳納稅款的，應予追訴。

五一、逃避追繳欠稅案(刑法第 203 條)

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款，採取轉移或者隱匿財產的手段，致使稅務機關無法追繳欠繳的稅款，數額在 1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二、騙取出口退稅案(刑法第 204 條第 1 款)

以假報出口或者其他欺騙手段，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數額在 1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三、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發票案(刑法第 205 條)

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虛開的稅款數額在 1 萬元以上或者致使國家稅款被騙數額在 5,000 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四、偽造、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案(刑法第 206 條)

偽造或者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額累計在 10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五、非法出售增值稅專用發票案(刑法第 207 條)

非法出售增值稅專用發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額累計在 10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六、非法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購買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案(刑法第 208 條第 1 款)

非法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購買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額累計在 10 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七、非法製造、出售非法製造的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發票案(刑法第 209 條第 1 款)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出售偽造、擅自製造的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非增值稅專用發票 50 份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八、非法製造、出售非法製造的發票案(刑法第 209 條第 2 款)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出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不具有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功能的普通發票 50 份以上的，應予追訴。

五九、非法出售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發票案(刑法第 209 條第 3 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發票 50 份以上的，應予追訴。

六十、非法出售發票案(刑法第 209 條第 4 款)

非法出售普通發票 50 份以上的，應予追訴。

六一、假冒註冊商標案(刑法第 213 條)

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假冒他人註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假冒他人註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 50 萬以上的；
3. 假冒他人馳名商標或者人用藥品商標的；
4.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假冒他人註冊商標，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
5. 造成惡劣影響的。

六二、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案(刑法第 214 條)

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個人銷售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單位銷售數額在 50 萬以上的，應予追訴。

六三、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案(刑法第 215 條)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數量在 2 萬件(套)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 2 萬元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 20 萬元以上的；
2. 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馳名商標標識的；
3.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4. 利用賄賂等非法手段推銷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六四、假冒專利案(刑法第 216 條)

假冒他人專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2. 給專利權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3.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假冒他人專利，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假冒他人專利的；
4. 造成惡劣影響的。

六五、侵犯商業秘密案(刑法第 219 條)

侵犯商業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給商業秘密權利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致使權利人破產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六六、損害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案(刑法第 221 條)

捏造並散布虛偽事實，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立案：

1. 給他人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嚴重妨害他人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或者導致停產、破產的；
 - (2) 造成惡劣影響的。

六七、虛假廣告案(刑法第 222 條)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違反國家規定，利用廣告對商品或者服務作虛假宣傳，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2. 給消費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3.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利用廣告作虛假宣傳，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利用廣告作虛假宣傳的；
4. 造成人身傷殘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

六八、串通投標案(刑法第 223 條)

投標人相互串通投標報價，或者投標人與招標人串通投標，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損害招標人、投標人或者國家、集體、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對其他投標人、招標人等投標活動的參加人採取威脅、欺騙等非法手段的；
3.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串通投標，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串通投標的。

六九、合同詐騙案(刑法第 224 條)

以非法佔有為目的，在簽訂、履行合同過程中，騙取對方當事人財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詐騙公私財物，數額在 5,000 元至 2 萬元以上的；
2. 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以單位名義實施詐騙，詐騙所得歸單位所有的，數額在 5 萬至 20 萬元以上的。

七十、非法經營案(刑法第 225 條)

違反國家規定，採取租用國際專線、私設轉接設備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經營國際電信業務或者涉港澳台電信業務進行營利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經營去話業務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上的；
 2. 經營來話業務造成電信資費損失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上的；
 3.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非法經營國際電信業務或者涉港澳台電信業務，受過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又進行非法經營活動的。
- 非法經營外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在外匯指定銀行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買賣外匯，數額在 20 萬美元以上的，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 5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
2.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違反有關外貿代理業務的規定，採用非法手段，或者明知是偽造、變造的憑證、商業單據，為他人向外匯指定銀行騙購外匯，數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的，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 50 萬人民幣以上的；
3. 居間介紹騙購外匯，數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

違反國家規定，出版、印刷、複製、發行非法出版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 5 萬元以上的，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 15 萬元以上的；
2. 個人違法所得數額在 2 萬元以上的，單位違法所得數額在 5 萬元以上的；
3. 個人非法經營報紙 5,000 份或者期刊 5,000 本或者圖書 2,000 冊或者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500 張(盒)以上的，單位非法經營報紙 15,000 份或者期刊 15,000 本或者圖書 5,000 冊或者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1,500 張(盒)以上的。

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或者保險業務，非法經營數額在 30 萬元以上，或

者違法所得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從事其他非法經營活動，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 1.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5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1萬元以上的；
- 2.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50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

七一、非法轉讓、倒賣土地使用權案(刑法第228條)

以牟利為目的，違反土地管理法規，非法轉讓、倒賣土地使用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 1.非法轉讓、倒賣基本農田5畝以上的；
- 2.非法轉讓、倒賣基本農田以外的耕地10畝以上的；
- 3.非法轉讓、倒賣其他土地20畝以上的；
- 4.違法所得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
- 5.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非法轉讓、倒賣土地使用權受過行政處罰2次以上，又非法轉讓、倒賣土地的；
- 6.造成惡劣影響的。

七二、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案(刑法第229條第1款、第2款)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 1.給國家、公眾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
- 2.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因提供虛假證明文件，受過行政處罰2次以上，又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的；
- 3.造成惡劣影響的。

七三、中介組織人員出具證明文件重大失實案(刑法第229條第3款)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出具的證明文件有重大失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 1.給國家、公眾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100萬元以上的；
- 2.造成惡劣影響的。

七四、逃避商檢案(刑法第230條)

違反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的規定，逃避商品檢驗，將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未報經檢驗而擅自銷售、使用，或者將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未報經檢驗合格而擅自出口，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 1.給國家、單位或者個人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
- 2.導致病疫流行、災害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3.造成惡劣影響的。

七五、職務侵佔案(刑法第271條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占為己有，數額在5,000元至1萬元以上的，應予追訴。

七六、挪用資金案(刑法第272條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 1.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在1萬元至3萬元以上，超過3個月未還的；
- 2.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在1萬元至3萬元以上，進行營利活動的；
- 3.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在5,000元至2萬元以上，進行非法活動的。

七七、挪用特定款物案(刑法第273條)

挪用用於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 1.挪用特定款物價值在5,000元以上的；
- 2.造成國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
- 3.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造成人民群众的生產、生活嚴重困難的。

七八、附則

- 1.本規定中“追訴”是指公安機關立案偵查、檢察機關審查批捕、審查起訴活動；
- 2.本規定中“在……以上的”包括本數；
- 3.本規定中“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是指接近上述數額標準且已達到該數額的80%以上的；
- 4.本規定中“貨幣”包括人民幣、外幣和流通紀念幣，凡是沒有標明貨幣名稱的都是人民幣；
- 5.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二、關於印發《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補充規定》的通知

(2008 年 3 月 5 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高檢會[2008]2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公安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民檢察院、公安局：

為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適應打擊證券、期貨犯罪的需要，根據《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制訂了《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對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背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內幕交易、洩露內幕信息案，操縱證券、期貨市場案，背信運用受託財產案的追訴標準作了規定。現將《補充規定》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2001 年《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規定》中有關規定與《補充規定》不一致的，適用《補充規定》

一、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 161 條)

依法負有信息披露義務的公司、企業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造成股東、債權人或者其他直接經濟損失數額累計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虛增或者虛減資產達到當期披露的資產總額 30% 以上的；
3. 虛增或者虛減利潤達到當期披露的利潤總額 30% 以上的；
4. 未按規定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擔保、關聯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項所涉及的數額或者連續 12 個月的累計數額占淨資產 50% 以上的；
5. 致使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被終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暫停上市交易的；
6. 致使不符合發行條件的公司、企業騙取發行核准並且上市交易的；
7. 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中將虧損披露為盈利，或者將盈利披露為虧損的；
8. 多次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多次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的；
9. 其他嚴重損害股東、債權人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二、背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 169 條之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操縱上市公司從事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實施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無償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50 萬元以上的；
2. 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50 萬元以上的；
3. 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50 萬元以上的；
4. 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50 萬元以上的；
5. 無正當理由放棄債權、承擔債務，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經濟損失數額在 150 萬元以上的；
6. 致使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被終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暫停上市交易的；
7. 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

三、內幕交易、洩露內幕信息案(刑法第 180 條)

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單位或者非法獲取證券、期貨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單位，在涉及證券的發行，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期貨交易，或者洩露該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買入或者賣出證券，或者洩露內幕信息使他人買入或者賣出證券，成交額累計在 50 萬元以上的；
2. 買入或者賣出期貨合約，或者洩露內幕信息使他人買入或者賣出期貨合約，佔用保證金數額累計在 30 萬元以上的；
3. 獲利或者避免損失數額累計在 15 萬元以上的；
4. 多次進行內幕交易、洩露內幕信息的；
5. 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四、操縱證券、期貨市場案(刑法第 182 條)

操縱證券、期貨市場，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單獨或者合謀，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的流通股份數達到該證券的實際流通股份總量 30% 以上，且在該證券連續 20 個交易日內聯合或者連續買賣股份數累計達到該證券同期總成交量 30% 以上的；
2. 單獨或者合謀，持有或者實際控制期貨合約的數量超過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限定的持倉量 50% 以上，且在該期貨合約連續 20 個交易日內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期貨合約數累計達到該期貨合約同期總成交量 30% 以上的；
3. 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

相互進行證券或者期貨合約交易，且在該證券或者期貨合約連續 20 個交易日內成交量累計達到該證券或者期貨合約同期總成交量 20% 以上的；

4. 在自己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進行證券交易，或者以自己為交易對象，自買自賣期貨合約，且在該證券或者期貨合約連續 20 個交易日內成交量累計達到該證券或者期貨合約同期總成交量 20% 以上的；

5. 單獨或者合謀，當日連續申報買入或者賣出同一證券、期貨合約並在成交前撤回申報，撤回申報量占當日該種股票總申報量或者該種期貨合約總申報量 50% 以上的；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其他關聯人單獨或者合謀，利用信息優勢，操縱該公司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的；

7. 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五、背信運用受託財產案(刑法第 185 條之 1 第 1 款)

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違背受託義務，擅自運用客戶資金或者其他委託、信託的財產，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追訴：

1. 擅自運用客戶資金或者其他委託、信託的財產數額累計在 30 萬元以上的；

2. 雖未達到上述數額標準，但多次擅自運用客戶資金或者其他委託、信託的財產，或者擅自運用多個客戶資金或者其他委託、信託的財產的；

3. 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2018 年修正)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全國人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社會保險法〉的決定》修正第 57 條、第 64 條、第 66 條)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規範社會保險關係，維護公民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使公民共用發展成果，促進社會和諧穩定，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 2 條 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第 3 條 社會保險制度堅持廣覆蓋、保基本、多層次、可持續的方針，社會保險水準應當與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相適應。

第 4 條 ①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

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

②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

第 5 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將社會保險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②國家多管道籌集社會保險資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對社會保險事業給予必要的經費支持。

③國家通過稅收優惠政策支持社會保險事業。

第 6 條 ①國家對社會保險基金實行嚴格監管。

②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會保險基金監督管理制度，保障社會保險基金安全、有效運行。

③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和支持社會各方面參與社會保險基金的監督。

第 7 條 ①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社會保險管理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社會保險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社會保險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社會保險工作。

第 8 條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服務，負責社會保險登記、個人權益記錄、社會保險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 9 條 工會依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有權參與社會保險重大事項的研究，參加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對與職工社會保險權益有關的事項進行監督。

第 2 章 基本養老保險

第 10 條 ①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

②無雇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可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由個人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

③公務員和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工作人員養老保險的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 11 條 ①基本養老保險實行社會統籌與個人帳戶相結合。

②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由用人單位和個人繳費以及政府補貼等組成。

第 12 條 ①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記入基本養老保險統籌基金。

②職工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本人工資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記入個人帳戶。

③無雇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記入基本養老保險統籌基金和個人帳戶。

第 13 條 ①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職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前，視同繳費年限期間應當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由政府承擔。

②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出現支付不足時，政府給予補貼。

第14條 個人帳戶不得提前支取，記帳利率不得低於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徵利息稅。個人死亡的，個人帳戶餘額可以繼承。

第15條 ①基本養老金由統籌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組成。

②基本養老金根據個人累計繳費年限、繳費工資、當地職工平均工資、個人帳戶金額、城鎮人口平均預期壽命等因素確定。

第16條 ①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15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

②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15年的，可以繳費至滿15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

第17條 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遺屬可以領取喪葬補助金和撫恤金；在未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殘完全喪失勞動能力的，可以領取病殘津貼。所需資金從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支付。

第18條 國家建立基本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根據職工平均工資增長、物價上漲情況，適時提高基本養老保險待遇水準。

第19條 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繳費年限累計計算。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基本養老金分段計算、統一支付。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20條 ①國家建立和完善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制度。

②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實行個人繳費、集體補助和政府補貼相結合。

第21條 ①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組成。

②參加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農村居民，符合國家規定條件的，按月領取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待遇。

第22條 ①國家建立和完善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制度。

②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將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和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合併實施。

第3章 基本醫療保險

第23條 ①職工應當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國家規定共同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②無雇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可以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由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第24條 ①國家建立和完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

②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25條 ①國家建立和完善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②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實行個人繳費和政府補貼相結合。

③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喪失勞動能力的殘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歲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個人繳費部分，由政府給予補貼。

第26條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和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待遇標準按照國家規定執行。

第27條 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達到國家規定年限的，退休後不再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未達到國家規定年限的，可以繳費至國家規定年限。

第28條 符合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診療項目、醫療服務設施標準以及急診、搶救的醫療費用，按照國家規定從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中支付。

第29條 ①參保人員醫療費用中應當由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藥品經營單位直接結算。

②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和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建立異地就醫醫療費用結算制度，方便參保人員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

第30條 ①下列醫療費用不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

(一)應當從工傷保險基金中支付的；

(二)應當由第3人負擔的；

(三)應當由公共衛生負擔的；

(四)在境外就醫的。

②醫療費用依法應當由第3人負擔，第3人不支付或者無法確定第3人的，由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先行支付。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先行支付後，有權向第3人追償。

第31條 ①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根據管理服務的需要，可以與醫療機構、藥品經營單位簽訂服務協議，規範醫療服務行為。

②醫療機構應當為參保人員提供合理、必要的醫療服務。

第32條 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繳費年限累計計算。

第4章 工傷保險

第33條 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第34條 ①國家根據不同行業的工傷風險程度確定行業的差別費率，並根據使用工傷保險基金、工傷發生率等情況在每個行業內確定費率檔次。行業差別費率和行業內費率檔次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公布施行。

②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根據用人單位使用工傷保險基金、工傷發生率和所屬行業費率檔次等情況，確

定用人單位繳費費率。

第35條 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根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確定的費率繳納工傷保險費。

第36條 ①職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且經工傷認定的，享受工傷保險待遇；其中，經勞動能力鑑定喪失勞動能力的，享受傷殘待遇。

②工傷認定和勞動能力鑑定應當簡捷、方便。

第37條 職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導致本人在工作中傷亡的，不認定為工傷：

- (一)故意犯罪；
- (二)醉酒或者吸毒；
- (三)自殘或者自殺；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38條 因工傷發生的下列費用，按照國家規定從工傷保險基金中支付：

- (一)治療工傷的醫療費用和康復費用；
- (二)住院伙食補助費；
- (三)到統籌地區以外就醫的交通食宿費；
- (四)安裝配置傷殘輔助器具所需費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經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確認的生活護理費；
- (六)一次性傷殘補助金和1至4級傷殘職工按月領取的傷殘津貼；
- (七)終止或者解除勞動合同時，應當享受的1次性醫療補助金；
- (八)因工死亡的，其遺屬領取的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和因工死亡補助金；
- (九)勞動能力鑑定費。

第39條 因工傷發生的下列費用，按照國家規定由用人單位支付：

- (一)治療工傷期間的工資福利；
- (二)5級、6級傷殘職工按月領取的傷殘津貼；
- (三)終止或者解除勞動合同時，應當享受的1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

第40條 工傷職工符合領取基本養老金條件的，停發傷殘津貼，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低於傷殘津貼的，從工傷保險基金中補足差額。

第41條 ①職工所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由用人單位支付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不支付的，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

②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當由用人單位償還。用人單位不償還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依照本法第63條的規定追償。

第42條 由於第3人的原因造成工傷，第3人不支付工傷醫療費用或者無法確定第3人的，由工傷保險基金先行支付。工傷保險基金先行支付後，有權向第3人追償。

第43條 工傷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傷保險待遇：

- (一)喪失享受待遇條件的；
- (二)拒不接受勞動能力鑑定的；
- (三)拒絕治療的。

第5章 失業保險

第44條 職工應當參加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國家規定共同繳納失業保險費。

第45條 失業人員符合下列條件的，從失業保險基金中領取失業保險金：

(一)失業前用人單位和本人已經繳納失業保險費滿1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願中斷就業的；

(三)已經進行失業登記，並有求職要求的。

第46條 失業人員失業前用人單位和本人累計繳費滿1年不足5年的，領取失業保險金的期限最長為12個月；累計繳費滿5年不足10年的，領取失業保險金的期限最長為18個月；累計繳費10年以上的，領取失業保險金的期限最長為24個月。重新就業後，再次失業的，繳費時間重新計算，領取失業保險金的期限與前次失業應當領取而尚未領取的失業保險金的期限合併計算，最長不超過24個月。

第47條 失業保險金的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不得低於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

第48條 ①失業人員在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

②失業人員應當繳納的基本醫療保險費從失業保險基金中支付，個人不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第49條 ①失業人員在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死亡的，參照當地對在職職工死亡的規定，向其遺屬發給1次性喪葬補助金和撫恤金。所需資金從失業保險基金中支付。

②個人死亡同時符合領取基本養老保險喪葬補助金、工傷保險喪葬補助金和失業保險喪葬補助金條件的，其遺屬只能選擇領取其中的1項。

第50條 ①用人單位應當及時為失業人員出具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並將失業人員的名單自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之日起15日內告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②失業人員應當持本單位為其出具的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及時到指定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

③失業人員憑失業登記證明和個人身分證明，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領取失業保險金的手續。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自辦理失業登記之日起計算。

第51條 失業人員在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領取失業保險金，並同時停止享受其他失業保險待遇：

- (一)重新就業的；
- (二)應徵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當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門或者機構介紹的適當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訓的。

第52條 職工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失業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繳費年限累計計算。

第6章 生育保險

第53條 職工應當參加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第54條 ①用人單位已經繳納生育保險費的，其職工享受生育保險待遇；職工未就業配偶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生育醫療費用待遇。所需資金從生育保險基金中支付。

②生育保險待遇包括生育醫療費用和生育津貼。

第55條 生育醫療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生育的醫療費用；
- (二)計畫生育的醫療費用；
- (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項目費用。

第56條 ①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生育津貼：

- (一)女職工生育享受產假；
- (二)享受計畫生育手術休假；
- (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②生育津貼按照職工所在用人單位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計發。

第7章 社會保險費徵繳

第57條 ①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15日內予以審核，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

②用人單位的社會保險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或者用人單位依法終止的，應當自變更或者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變更或者註銷社會保險登記。

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民政部門和機構編製管理機關應當及時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通報用人單位的成立、終止情況，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通報個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戶口登記、遷移、註銷等情況。

第58條 ①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②自願參加社會保險的無雇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③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個人社會保障號碼為公民身分證號碼。

第59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加強社會保險費的徵收工作。

②社會保險費實行統一徵收，實施步驟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60條 ①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應當按月將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明細情況告知本人。

②無雇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可以直接向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

第61條 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當依法按時足額徵收社會保險費，並將繳費情況定期告知用人單位和個人。

第62條 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按照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110%確定應當繳納數額；繳費單位補辦申報手續後，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

第63條 ①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②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帳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帳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

③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第8章 社會保險基金

第64條 ①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除基本醫療保險基金與生育保險基金合併建帳及核算外，其他各項社會保險基金按照社會保險險種分別建帳，分帳核算。社會保險基金執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

②社會保險基金專款專用，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或者挪用。

③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具體時間、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第65條 ①社會保險基金通過預算實現收支平衡。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在社會保險基金出現支付不足時，給予補貼。

第66條 社會保險基金按照統籌層次設立預算。除基本醫療保險基金與生育保險基金預算合併編製外，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按照社會保險項目分別編製。

第67條 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決算草案的編製、審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國務院規定執行。

第68條 社會保險基金存入財政專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69條 ①社會保險基金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國務院規定投資運營實現保值增值。

②社會保險基金不得違規投資運營，不得用於平衡其他政府預算，不得用於興建、改建辦公場所和支付人員經費、運行費用、管理費用，或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挪作其他用途。

第70條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定期向社會公布參加社會保險情況以及社會保險基金的收入、支出、結餘和收益情況。

第71條 ①國家設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由中央財政預算撥款以及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構成，用於社會保障支出的補充、調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機構負責管理運營，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實現保值增值。

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應當定期向社會公布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的情況。國務院財政部門、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審計機關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實施監督。

第9章 社會保險經辦

第72條 ①統籌地區設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根據工作需要，經所在地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和機構編製管理機關批准，可以在本統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服務網點。

②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的人員經費和經辦社會保險發生的基本運行費用、管理費用，由同級財政按照國家規定予以保障。

第73條 ①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業務、財務、安全和風險管理制度。

②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按時足額支付社會保險待遇。

第74條 ①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通過業務經辦、統計、調查獲取社會保險工作所需的數據，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及時、如實提供。

②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及時為用人單位建立檔案，完整、準確地記錄參加社會保險的人員、繳費等社會保險數據，妥善保管登記、申報的原始憑證和支付結算的會計憑證。

③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及時、完整、準確地記錄參加社會保險的個人繳費和用人單位為其繳費，以及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等個人權益記錄，定期將個人權益記錄單免費寄送本人。

④用人單位和個人可以免費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查詢、核對其繳費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

第75條 全國社會保險信息系統按照國家統一規劃，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分級負責的原則共同建設。

第10章 社會保險監督

第76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對社會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資運營以及監督檢查情況的專項工作報告，組織對本法實施情況的執法檢查等，依法行使監督職權。

第77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用人單位和個人遵守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情況的監督檢查。

②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實施監督檢查時，被檢查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提供與社會保險有關的資

料，不得拒絕檢查或者謊報、瞞報。

第78條 財政部門、審計機關按照各自職責，對社會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實施監督。

第79條 ①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對社會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發現存在問題的，應當提出整改建議，依法作出處理決定或者向有關行政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社會保險基金檢查結果應當定期向社會公布。

②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對社會保險基金實施監督檢查，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查閱、記錄、複製與社會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相關的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滅失的資料予以封存；

(二)詢問與調查事項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調查事項有關的問題作出說明、提供有關證明材料；

(三)對隱匿、轉移、侵佔、挪用社會保險基金的行為予以制止並責令改正。

第80條 ①統籌地區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單位代表、參保人員代表，以及工會代表、專家等組成的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掌握、分析社會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對社會保險工作提出諮詢意見和建議，實施社會監督。

②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定期向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彙報社會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社會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進行年度審計和專項審計。審計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

③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發現社會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中存在問題的，有權提出改正建議；對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的違法行為，有權向有關部門提出依法處理建議。

第81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依法為用人單位和個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

第82條 ①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有權對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舉報、投訴。

②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和財政部門、審計機關對屬於本部門、本機構職責範圍的舉報、投訴，應當依法處理；對不屬於本部門、本機構職責範圍的，應當書面通知並移交有權處理的部門、機構處理。有權處理的部門、機構應當及時處理，不得推諉。

第83條 ①用人單位或者個人認為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的行為侵害自己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②用人單位或者個人對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不依法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核定社會保險費、支付社會保險待遇、辦理社會保險轉移接續手續或者侵害其他社會保險權益的行為，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③個人與所在用人單位發生社會保險爭議的，可以依法申請調解、仲裁，提起訴訟。用人單位侵害個

人社會保險權益的，個人也可以要求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或者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依法處理。

第11章 法律責任

第84條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85條 用人單位拒不出具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證明的，依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處理。

第86條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87條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以及醫療機構、藥品經營單位等社會保險服務機構以欺詐、偽造證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騙取社會保險基金支出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退回騙取的社會保險金，處騙取金額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屬於社會保險服務機構的，解除服務協議；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有執業資格的，依法吊銷其執業資格。

第88條 以欺詐、偽造證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騙取社會保險待遇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退回騙取的社會保險金，處騙取金額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第89條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改正；給社會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或者個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未履行社會保險法定職責的；
- (二)未將社會保險基金存入財政專戶的；
-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時支付社會保險待遇的；
- (四)丟失或者篡改繳費記錄、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記錄等社會保險數據、個人權益記錄的；
- (五)有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其他行為的。

第90條 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擅自更改社會保險費繳費基數、費率，導致少收或者多收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責令其追繳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或者退還不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91條 違反本法規定，隱匿、轉移、侵佔、挪用社會保險基金或者違規投資運營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財政部門、審計機關責令追回；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92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洩露用人單位和個人信息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給用人單位或者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93條 國家工作人員在社會保險管理、監督工作

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94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12章 附則

第95條 進城務工的農村居民依照本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

第96條 徵收農村集體所有的土地，應當足額安排被徵地農民的社會保險費，按照國務院規定將被徵地農民納入相應的社會保險制度。

第97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參照本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

第98條 本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四、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1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亦適用本安排。

第2條 本安排所稱“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均屬於民商事性質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權力直接引發的案件。

第3條 本安排暫不適用於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決：

(一)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贍養、兄弟姐妹之間扶養、解除收養關係、成年人監護權、離婚後損害責任、同居關係析產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應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繼承案件、遺產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有關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標準專利(包括原授專利)、短期專利侵權的案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案件，以及有關本安排第5條未規定的知識產權案件；

(四)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和救助、船舶優先權、海上旅客運輸案件；

(五)破產(清盤)案件；

(六)確定選民資格、宣告自然人失蹤或者死亡、認定自然人限制或者無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

(七)確認仲裁協議效力、撤銷仲裁裁決案件；

(八)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判決、仲裁裁決的案件。

第4條 ①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不包括禁訴令、臨時濟助命令。

②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

(一)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

第5條 本安排所稱“知識產權”是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1條第2款規定的知識產權，以及《民法總則》第123條第2款第7項、香港《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規定的權利人就植物新品種享有的知識產權。

第6條 本安排所稱“住所地”，當事人為自然人的，是指戶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分所在地、經常居住地；當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是指註冊地或者登記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主要管理地。

第7條 ①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

(一)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高等法院提出。

②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1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2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8條 ①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生效判決，判決有執行內容的，還應當證明在原審法院地可以執行；

(四)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當提交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認可和執行申請的除外；

(五)身分證明材料：

1.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應當提交身分證件影本；

2.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註冊登記證書的影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身分證件影本。

②上述身分證明材料，在被請求方境外形成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規定辦理證明手續。

③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第9條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當事人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分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當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包括名稱、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住所、身分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

(二)請求事項和理由；申請執行的，還需提供被申請人的財產狀況和財產所在地；

(三)判決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請執行以及執行情況。

第10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第11條 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據被請求方法律有關訴訟不屬於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的，被請求方法院應當認定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

(一)原審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住所地在該方境內；

(二)原審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在該方境內設有代表機構、分支機構、辦事處、營業所等不屬於獨立法人的機構，且訴訟請求是基於該機構的活動；

(三)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合同履行地在該方境內；

(四)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侵權行為實施地在該方境內；

(五)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由原審法院地管轄，但各方當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請求方境內的，原審法院地應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

(六)當事人未對原審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並應訴答辯，但各方當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請求方境內的，原審法院地應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

②前款所稱“書面形式”是指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

③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案件以及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第6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糾紛民事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假冒糾紛案件，侵權、不正當競爭、假冒行為實施地在原審法院地境內，且涉案知識產權權利、權益在該方境內依法應予保護的，才應當認定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

④除第1款、第3款規定外，被請求方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對於有關訴訟的管轄符合被請求方法律規定的，可以認定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

第12條 ①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請求方法院審查核實後，應當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原審法院對有關訴訟的管轄不符合本安排第11條規定的；

(二)依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三)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四)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原審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五)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其他國家和地區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

(六)被請求方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或

者已經認可其他國家和地區就同一爭議作出的仲裁裁決的。

②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應當不予認可和執行。

第13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在原审法院進行的訴訟違反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訂立的有效仲裁協議或者管轄協議的，被請求方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不予認可和執行。

第14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僅因判決的先決問題不屬於本安排適用範圍，而拒絕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第15條 對於原审法院就知識產權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項，不予認可和執行，但基於該判項作出的有關責任承擔的判項符合本安排規定的，應當認可和執行。

第16條 ①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

②判決包括懲罰性賠償的，不予認可和執行懲罰性賠償部分，但本安排第17條規定的除外。

第17條 ①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案件以及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第6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糾紛民事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假冒糾紛案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限於根據原审法院地發生的侵權行為所確定的金錢判項，包括懲罰性賠償部分。

②有關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包括金錢判項(含懲罰性賠償)、非金錢判項。

第18條 ①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②前款所稱“訴訟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訟費評定證明書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19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認可和執行判決全部判項的，可以認可和執行其中的部分判項。

第20條 ①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已經提出上訴，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中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执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

②內地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再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中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經再審，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执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

第21條 ①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②應對方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方執行判決的情況。

③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

的數額。

第22條 在審理民商事案件期間，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應當受理。受理後，有關訴訟應當中止，待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再視情終止或者恢復訴訟。

第23條 ①審查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期間，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駁回起訴。

②判決全部獲得認可和執行後，當事人又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

③判決未獲得或者未全部獲得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第24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被請求方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第25條 法院應當儘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26條 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27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28條 ①本安排簽署後，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可以就第3條所列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以及第4條所涉保全、臨時濟助的協助問題簽署補充文件。

②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29條 ①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由雙方公佈生效日期。

②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30條 ①本安排生效之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同時廢止。

②本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

第31條 ①本安排生效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繼續施行。

②本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在北京簽署，一式2份。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9 年 2 月第 152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